

證券代號：3033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周甘淋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59-0202

email：famachou@weik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季宏

職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9-0202

email：kevin@weik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公司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公司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weik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48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8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9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9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2
(一)股本來源-----	92
(二)股東結構-----	92
(三)股權分散情形-----	92
(四)主要股東名單-----	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9
(一)業務範圍-----	99

(二)產業概況-----	9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3
(一)市場分析-----	10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1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1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12
三、從業員工-----	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3
五、勞資關係-----	113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 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13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 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6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6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 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 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7
七、重要契約-----	11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3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0
二、財務績效-----	130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2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32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35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3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5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5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5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6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36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6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6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36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2022 營業報告書暨致股東報告書

2022營運表現

2022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劇烈，包括烏俄戰爭、主要經濟體物價膨脹，而引發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以及歐洲國家貨幣政策緊縮，尤其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許多國家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之風險，加上後疫情時代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滑，下游廠商因先前超額下單導致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期，惟半導體應用範圍只增不減，保持基本需求量並且有新興應用需求支撐。本公司集團持續努力在產業鏈間服務上下游廠商，面對供應鏈庫存去化之壓力持續，先前宅經濟以及晶片荒的紅利時代已過去，又面對通膨以及財務成本提高之壓力，本公司集團2022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702億元及23億元，各約年減2.93%及4.94%，毛利率7.81%及營業淨利率3.88%，毛利率年增0.68個百分點與營業淨利率年增0.39個百分點。

永續發展承諾

威健集團邁入成立第45周年，面對氣候變遷的不確定性、2022年經濟震盪、地緣政治等因素，威健持續積極學習並精進永續經營，期許在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保持營運績效並兼顧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身為半導體產業鏈的一員，我們期許能持續投入集團資源，與上下游夥伴能一同打造半導體綠色永續供應鏈，致力降低環境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

2022年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之風險管理小組，開始推動TCFD專案計畫，本公司參考TCFD之揭露架構，強化氣候變遷機會以及風險之治理架構，期許藉此深度審視並掌握氣候變遷對營運帶來的機會及風險。同時，隨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威健導入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規範，並成立內部溫室氣體盤查團隊，將陸續建立完整的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並優化組織內部的流程以及系統，以利規劃中長期的永續相關投資及揭露規範。

除了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以及治理架構，氣候變遷更是本公司維護經濟績效之重要策略，節能減碳已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積極與上游原廠合作並掌握下游廠商應用端脈動，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相關應用方案的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上，例如電源管理、電動車充電樁、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等都是綠色商機。近幾年上游原廠更已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量，本公司亦將持續投入資源在車用/電動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以開發低耗能、高功率的產品解決方案，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過去一年更多的威健同仁參與永續相關工作並且踴躍投入公益活動，這除了增進組織團隊向心力，更串連組織內的ESG實力，讓同仁用自己的力量回饋給社區。除了同仁的參與，公司持續贊助環境保護議題、教育以及體育資源及研究機構等，培養科技人才，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2023年1月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薪酬政策」，將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之個人薪資報酬安排與公司經營財務績效、永續發展投入貢獻，以及風險管理等建立關連之合理性指引，以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推動。

本公司承諾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除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關切議題外，並將確實執行風險評估與採取因應對策，以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2023年業務展望

2023年全球仍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之風險，半導體產業整體預估小幅衰退，產業鏈存貨去化問題之延續，加上地緣政治、通膨加劇不利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利率上升融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但2023年也是「COVID後疫情時代」起始年，各國政府都各自推出各種刺激消費的政策，盼望策動遭遇打擊的經濟再次啟動，因此威健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強化風險管理為2023年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也隨著地緣政治促使供應鏈區域化分工，審視調整業務拓展之策略，持續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援，期許經營團隊在穩健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威健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IC設計公司品牌，例如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等。2022年集團總共新增9家原廠代理權，2023年我們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面對歐美體系產品供應中國之法令限制，仍持續強化產品組合，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新的需求，並期許能協助客戶應變地緣政治之調整，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AI/5G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一、2022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增(減)%
營業收入	70,281,179	(2.93)
營業毛利	5,489,993	6.34
營業淨利	2,728,183	8.02
稅前淨利	2,330,154	(4.94)
稅後淨利	1,699,134	(1.28)

(二)202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022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規模雖受外部不利因素影響，但達成率仍約84%，稅後淨利達成率仍達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07.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32
	速動比率	76.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5
	純益率	2.4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市場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則除持續在3C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IC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

另在「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半導體產業應用廣泛以及應用方案持續更新，公司除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外，由「產品市場開發處」主導尋找新的代理線，密切關注並評估新創公司產品之應用及其發展性，包括綠經濟相關應用開發，適時投入「產品市場開發處」之開發資源，屆時導入「產品應用處」之技術支援、需求創造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 TV, Smartphone)、工業控制、Type C-PD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2023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2.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因素之動態調整，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中國+1」布局；本公司為因應其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除恪遵美國(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下，亦須能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擴大產品組合。
3.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4. 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5.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穩健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產銷政策

1. 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2. 業務拓展：持續掌握“新科技”、“綠經濟”以及供應鏈“區域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3. 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4. 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5. 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2023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2023年外部經營環境持續受貿易邊緣政策紛爭而衍生出的供應鏈重整、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壓力、全球經濟通膨籠罩、半導體市場面臨供應鏈之存貨調整及COVID後疫情時代來臨等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考量相關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銷售預測、上游代理原廠之設定目標及內部業務計劃之後，2023年度營運銷售預測目標，仍訂下成長之挑戰目標，以期勉營運團隊繼續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營運價值。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威健最大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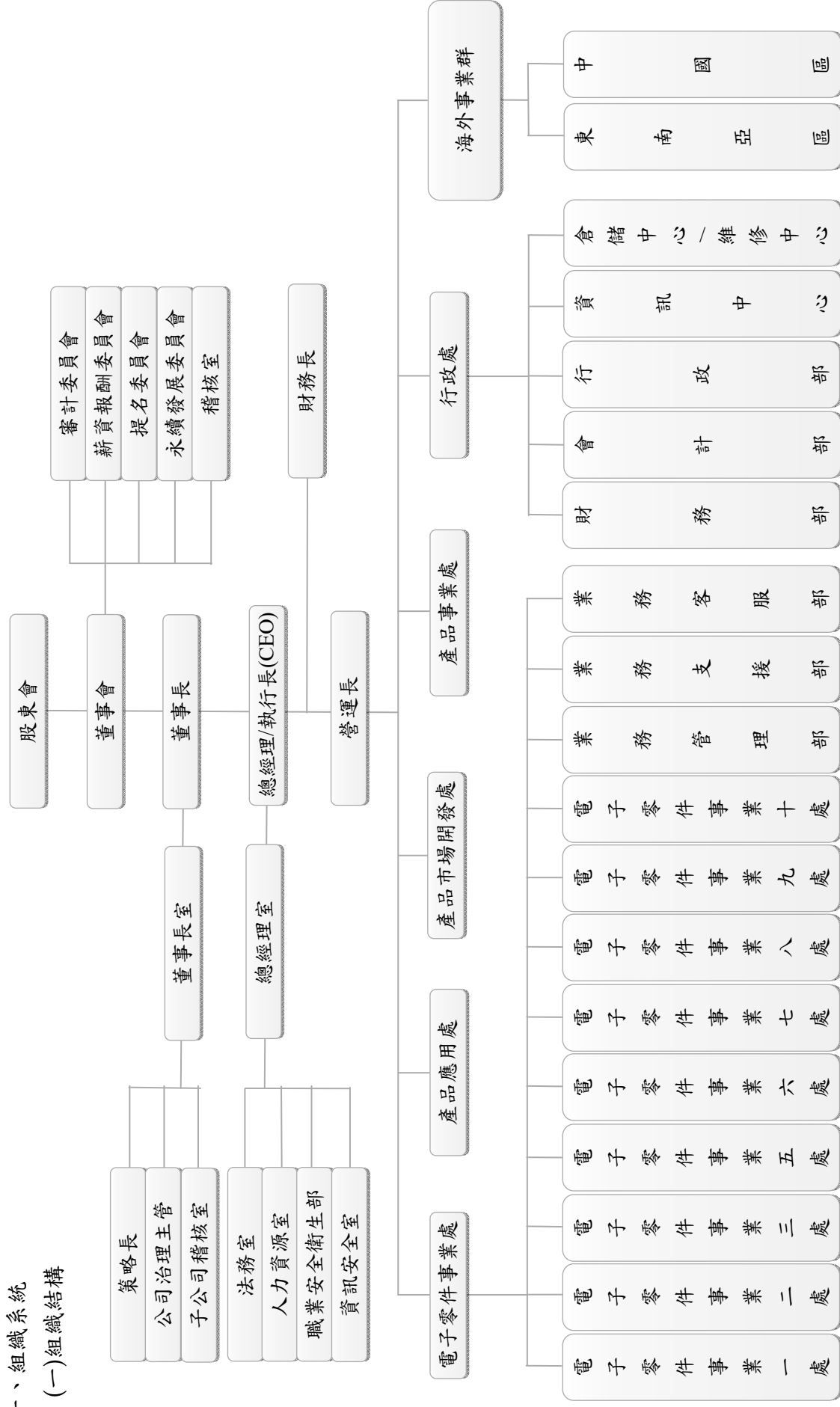
111年1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即第四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6,716,826 股，實收資本額達 4,157,722,690 元。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年2月	AONDevices,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年3月	Morse Micro,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即為第一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4,790,57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05,628,430 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十足發行，發行年限五年，票面利率 0%。
111年5月	本公司向證期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參加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主辦之『餵愛走起來-弱勢學童餐食資助計畫』，贊助金額 40 萬元，此活動款項全數捐給四個團體：博幼基金會課輔計畫、基督教救助協會 1919 陪讀計畫、新竹縣愛鄰社區關懷協會綠光種子教育計畫、台東紅葉國小棒球隊。
111年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掛牌交易，證券代號:3033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691,757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22,546,000 元。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本公司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7,850 萬元投資案。
111年8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長委任案，生效日 111 年 9 月 1 日；另通過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生效日 111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於同年 11 月間完成評估，並出具報告書。
	ICANA LIMITE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年9月	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解決方案之代理銷售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

	<p>數增加 1,288,56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35,431,640 元；另因債券持有人已全數將該債券餘額轉換成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該債券乃於 111 年 9 月 2 日終止於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掛牌交易。</p> <p>本公司發布 110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p>
111年10月	國際貿易局授予本公司 110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111年11月	<p>Kinara, Inc.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p> <p>本公司為傳承生命動力，以愛心凝聚血液，共譜祥和溫馨社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 (Taipei Blood Center of Taiwan Blood Services Foundation)，舉辦一日捐血活動，捐血量達 32,000 毫升，完成以愛心凝聚血液，傳承生命動力的活動。</p>
111年12月	<p>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核定本公司為「一般優質企業」，編號:AAC100000900，期限自 11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p> <p>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承認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出具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陳核董事會承認在案。</p>
112年1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本公司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證書編號：HPAB1110793)，有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2. 董事長室

(1) 參與制定集團公司內之戰略與策略，並依據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及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2) 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所擬營運方針及目標，負責全集團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海外事業群(各子公司)內部控制督導與管理，並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總經理室

(1) 擬定策略與戰略，以執行董事會交付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等經營管理目標，並將結果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負責集團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等作業督導，並擬定及執行控制策略，向董事會報告。

(3) 公司及集團整體性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定及更新。

(4) 公司及集團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事宜推動。

4. 稽核室

(1) 負責本(母)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計畫訂定、執行及合理性評估，並向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審核及督導海外事業群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及程序，並將執行查核內容向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所提列之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執行稽核時所見之缺失，評估是否已依所提之建議及改正方案改善，並對內控制度再做進一步風險及有效性評估。

(5) 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之處，評估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並提供適當的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持續改進。

5. 公司治理主管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遵循法令。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7)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8)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9) 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

6. 人力資源室

(1) 執行總經理室所擬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針，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執行與考核作業，並向總經理室報告。

- (2) 人事制度規章、招募培訓、人事異動等相關作業執行。
- (3) 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處理及交辦事項。

7. 法務室

- (1) 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並為公司營運提供法律策略支援，且對公司的營運風險進行預防和控制，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 (2) 參與公司營運相關合約的論證、談判，進行法律評估，擬訂相關合約文本。
- (3) 協助處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有關法律事務，組織擬訂各類法律文件。
- (4) 審查公司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文書及合約，監督合約的履行。
- (5) 協助公司處理、解決營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 (6) 處理公司的訴訟及非訴訟事務管理。
- (7) 協助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 (8) 貿易法規之遵循諮詢與協助。

8. 職業安全衛生部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執行。

9. 資訊安全室

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資料安全與網路安全等相關事宜，包括：

- (1) 幫助董事會了解潛在的安全問題之網路情報。
- (2) 協助總經理室安全營運即時分析威脅。
- (3) 確保 IT 和網路基礎設施的設計達到基礎架構安全防護。
- (4) 確保內部員工不會濫用或竊取數據資料，以保護數據資料。
- (5) 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10. 電子零件事業處

- (1) 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的市場規劃。
- (2) 電子元件相關產品代理權之開發與確保。
- (3) 運用業務、技術支援、通路行銷及客戶服務等方法爭取客戶。
- (4) 執行公司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HUB/VMI 倉運作及產品貿易法規之遵循等作業。

11. 產品事業處

針對代理產品線研究與開發產品解決參考方案。

12. 產品應用處

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強調需求創造的服務。

13. 產品市場開發處

掌握資訊科技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導爭取高科技產品及半導體元件的代理權。

14. 行政處

- (1) 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預算規劃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編訂及管理資訊提供。
- (2) 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出納日常現金收付、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關係建立與維護，暨應收帳款債權管理與確保作業，公司授信額度控管等事宜。
- (3) 行政部：負責股務行政，含股務規劃、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以及辦公室庶務性採構及管理總務作業。

(4) MIS 中心：負責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系統等後台系統維護與營運管理之職能的建立、執行與考核，諸如 ERP 作業、電子郵件作業、倉儲管理系統及資訊管理程式、工具及平台等，並偕同資訊安全室進行網路與資訊安全作業等。

(5) 倉儲中心：執行物流運籌作業及管理，並建立及維護倉儲管理系統，提升倉儲作業中心運作與管理效率。

15. 海外事業群

(1) 依據總經理室所擬集團策略，評估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策略目標執行度。

(2) 評估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制度執行度及風險管理評估分析。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112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秋江	男 61~70歲	110.07.20	3	98.06.19	8,843,627	2.40	8,843,627	2.09	467,059	0.11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大葉大學管理碩士、警政學院政治學系碩士、國立交通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學系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碩士、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1) (註2)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廷芳	男 61~70歲	110.07.20	3	78.12.18	6,278,150	1.71	6,278,150	1.48	146,817	0.03	---	---	兼總經理(111.9.1卸任營運長/升任總經理) (註2)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威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澄芳	男 71~80歲	110.07.20	3		30,426,876	8.27	30,426,876	7.18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華	男 51~60歲	110.07.20	3	107.06.13	191,301	0.05	191,301	0.05	645,593	0.15	---	---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系碩士、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裕平	男 61~70歲	110.07.20	3	98.06.19	---	---	---	---	20,000	0.00	---	---	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發展進修班第十五屆美通創投资管理公司(Meitung Limited)董事長 (註4)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企業評價學會副理事長、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翰金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泰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	---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公司	宋一林	19.87 %	
	詹明娟	16.67 %	
	陳景惠	16.67 %	
	胡秋江	16.65 %	
	杜懷琪	16.67 %	
	宋乃可	8.37 %	
	宋伯威	5.08 %	
	胡謝素娥	0.02 %	

(二)董事資料 (2)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董事會結構，除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至九人(含)間之適當董事席次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等。

(2) 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2、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多元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永續治理之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下：

- (1)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 (2) 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 (3) 危機與風險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 (4)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 (5)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 (6)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 (7) 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胡秋江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目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師，具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專長於科技創業、科技產業之專業經營與實務、電子零組件與資訊通路、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及創業投資等。胡秋江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41 年，除在威健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 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以業鍵之上、下游公司或同業，亦有擔任董事會計、商務、市場行銷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兼本公司策略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威記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5.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紀廷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於民國 75 年 7 月至本公司任職，於民國 86 年 7 月~91 年 9 月間升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復於民國 91 年 9 月起改任集團營運長乙職，至 111 年 9 月升任集團執行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迄今，負責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督導管理之集團營運區域涵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等)。紀廷芳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36 年，專精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總經理)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1.兼本公司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人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威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澄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曾任職德州儀器公司工程師，目前是同業公司-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陳澄芳先生專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7 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1.威記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陳澄芳先生以威記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陳冠華	擁有雙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及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目前亦是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京元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及展鈺投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冠華先生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蔡裕平 (獨立董事)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法學博士，具法律專業及實務，曾任教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及任職於國際通商 (Baker & McKenzie) 法律事務所、加州 Diepenbrock, Wulff, Plant & Hannegan 法律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過統一安聯保險集團策略執行長、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是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觸角擴及半導體、通訊業、軟體業、光電業、生物科技業、醫療器材業及航太、材料等產業。 蔡裕平先生兼具法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 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發行人董事家數
林弘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目前是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礦工醫學會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精緻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因此，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而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0
尤雪萍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是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環國有商渣打銀行副總裁職務，亦曾於電子產業科技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0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除適時遵循法規要求外，並參考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及發展需求，持續擴充董事成員專業多元性，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具體董事會成員多元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應兼顧女性董事適宜席次，例如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將適時納入考量，但至少須有一席女性董事。若114年女性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將於年報揭露原因因應措施	現任七席董事，女性董事席次雖尚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但已符合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佔比14.3%，尤雪萍)。
(2)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三	1.現任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席次3席(佔比42.9%)，且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p>分之一，須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若獨立董事被提名者任期已逾三屆，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時向股東說明理由；但自113年起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以符合強化獨立董事的職能及獨立性之規定；且116年改選董事後，所有獨立董事任期皆不得逾三屆</p>	<p>2. 現任3席獨立董事，其中有2席任期已逾三屆，但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0日股東會改選時已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並順利當選。</p> <p>3. 董事會於113年將屆期全面改選，將規劃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p>																																																																		
<p>(3) 員工/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得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現任七席董事，其中2席(佔比28.6%)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符合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4) 初選任或續任之董事皆須符合年度進修時數規定，讓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績效能更強化及深化</p>	<p>現任七席董事皆是續任者，且皆已完成年度至少六小時之進修規定。</p>																																																																		
<p>(5) 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內部自行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1. 現任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已於112年1月1日~7日完成111年度內部自行評估，符合每年皆執行一次內部自行評估。</p> <p>2. 本公司已於111年9月16日~111年11月25日間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一次董事會之外部評鑑。</p>																																																																		
<p>(6) 落實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p> <p>② 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197 1402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法令遵循</th> <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經理人</th> <th colspan="3">年齡區間</th> <th colspan="2">獨立董事任期</th> </tr> <tr> <th>60歲以下</th> <th>61~70歲</th> <th>71歲以上</th> <th>3年以下</th> <th>3年以上~9年(含)以下</th> <th>9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胡秋江</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蔡裕平 (獨立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弘 (獨立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尤雪萍 (獨立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威記投資</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法令遵循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年以上~9年(含)以下	9年以上	胡秋江	中華民國	男	✓	✓		✓				蔡裕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林弘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尤雪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威記投資	中華民國	男	✓						✓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法令遵循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年以上~9年(含)以下				9年以上																																																									
胡秋江	中華民國	男	✓	✓		✓																																																													
蔡裕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林弘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尤雪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威記投資	中華民國	男	✓						✓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紀廷芳	中華民國	男	✓						✓						
陳冠華	中華民國	男	✓					✓							

2. 專業背景：

董事姓名	法律	會計	財務	市場行銷	科技產業	商務
胡秋江			✓	✓	✓	✓
蔡裕平(獨立董事)	✓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紀廷芳			✓	✓	✓	✓
陳冠華			✓	✓	✓	✓

3. 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經營策略管理導能力	危機與風險分析、決策及處理能力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性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胡秋江	✓	✓	✓	✓	✓	✓	✓
蔡裕平(獨立董事)	✓	✓	✓	✓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	✓	✓
紀廷芳	✓	✓	✓	✓	✓	✓	✓
陳冠華	✓	✓	✓	✓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	紀廷芳	男	111/09/01	6,278,150	1.48	146,817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1)	---	---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胡秋江	男	111/09/01	8,843,627	2.09	467,059	0.11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家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2)	---	---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張錦豪	男	111/09/01 100/07/01	4,102,704	0.97	5,940	0.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公司	(註3)	---	---	無
中國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宏	男	100/07/01	76,027	0.02	77,000	0.02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	---	---	無
行銷長	中華民國	李沛霆	男	107/05/02	---	---	924	0.00	---	---	國立交通大學EMBA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總經理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東輝	男	106/03/01	977,893	0.23	8,620	0.00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南訊工程公司	(註5)	---	---	無
產品應用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季宏	男	106/07/01	197,121	0.0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晉銘	男	109/02/14	---	---	---	---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五專)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Ema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二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思慧	女	111/09/07	10,38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學系學士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明松	男	101/07/01	---	---	48,153	0.01	---	---	West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National Semiconductor	---	---	---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弘芊	男	107/07/01	1,000	0.00	1,000	0.00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 艾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七處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新覺	男	102/07/01	31,436	0.01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BA 碩士 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八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紹恆	男	109/08/01	329,870	0.08	89,273	0.02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美商英圖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欣	男	106/07/01	130,883	0.03	5,898	0.00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EMBA 碩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史振宇	男	109/07/01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忠	男	111/03/07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忠益	男	112/01/15	5,946	0.00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弘電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堯	男	105/07/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賢文	男	104/05/18	11,173	0.00	18,669	0.00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二專) 亞矽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總經理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兆傑	男	98/07/01	938,168	0.22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無
總經理室(海外)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建蒼	男	106/07/01	---	---	---	---	---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總經理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偉	男	107/03/19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五專)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無
總經理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日新	男	107/08/16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金融專業學士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無
財務長/發言人	中華民國	周甘淋	男	111/09/01	182,766	0.04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6)	---	---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110/05/13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稽核室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毓峰	男	96/07/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卜蜂公司	---	---	---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哲彬	男	108/07/01	18,647	0.00	---	---	263,921	0.0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無
財務部(海外)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世豪	男	102/07/01	14,031	0.0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日盛銀行	---	---	---	無
行政處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香	女	110/07/01	91,972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飛盟公司	---	---	---	無

註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111.9.1卸任營運長，升任總經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略長(111.9.1卸任總經理，兼任策略略長)、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及提名委員、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tech Int.Co.,Lt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翰金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於111.9.1升任營運長、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4：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5：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

註6：於111.9.1兼任財務長、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廣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自111年9月1日起，本公司董事長胡秋江先生不再兼任總經理，總經理乙職由原營運長紀廷芳先生升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董事酬勞(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B)(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胡秋江	---	---	14,244,240	14,244,240	350,000	350,000	---	18,782,400	58,025,780	134,496	134,496	27,600,000	---	61,111,136	100,354,516	---
董事	紀廷芳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冠華	---	---	18,992,320	18,992,320	90,000	90,000	---	---	---	---	---	---	---	19,082,320	19,082,320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14,244,240	14,244,240	690,000	690,000	---	---	---	---	---	---	---	14,934,240	14,934,240	---
獨立董事	林弘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皆參與所有委員會，並依據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且年度內每季至少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做出對提升本公司在公同治理及永續治理範疇之有效決議，以作為經營團隊推動及執行依據，並將執行結果回饋相關委員會，其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功能性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顧董事個人參與發展及風險發展之當責度等，且已建立其關連合理性；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亦並無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在業務執行費用是依每次出席參與會議之車馬費，核發每人每次一萬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依該提列總數之30%核發於三位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9)H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胡秋江、紀廷芳、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胡秋江、紀廷芳、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胡秋江、紀廷芳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之稅後純益。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暨執行長	紀廷芳											
策略長	胡秋江											
營運長暨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28,039,200	37,954,300	847,248	847,248	40,450,000	103,978,062	85,900,000	---	155,236,448	228,679,61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註6)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呂兆傑、蘇明松、洪東輝、謝季宏、周甘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沛霆、陳永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政宏、張錦豪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張錦豪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實際或按公平市價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6：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最近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9：a. 本欄應填明各項酬金總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0：本表本欄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紀廷芳	---	88,300,000	88,300,000	5.20%
	策略長	胡秋江				
	營運長暨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行政處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部協理	黃麗香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8,611	48,611	2.86	2.86	48,698	48,698	2.83	2.83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5,236	228,680	9.14	13.46	146,437	220,276	8.51	12.80
合計	203,847	277,291	12.00	16.32	195,135	268,974	11.34	15.63

註：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699,134仟元及1,721,140仟元。

說明：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顧董事個人參與績效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當責度等，且已建立其關連合理性；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亦並無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2. 董事酬金給付，在業務執行費用是依每次出席參與會議之車馬費，核發每人每次一萬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依該提列總數之 30%核發於三席獨立董事，其餘 70%則分配予 4 席非獨立董事。
3. 依據公司章程提撥之 110 年度之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47,878,000 元，於提報 111 年股東會後，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依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4. 111 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480,800 元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總數，俟提報 112 年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二) 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 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及參與永續發展所具備之專業職能條件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 變動酬勞包含業務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 (1) 業務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時，亦應考量永續發展面向業務機會取得與績效創造，例如數位轉型、綠色與節能、減碳等。
 - (2) 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完成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誠信經營下對公司的貢獻度、同業公司支付水準以及承擔永續發展推動責任與其績效貢獻等，之後依據核定之分配方案，分配予員工及經理人。但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尚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員工及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2）說明相同。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不可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之提撥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NT\$191,512,000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依員工績效考核以現金形式發放完竣。
- (2) 111 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89,923,200 元，該酬勞總數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將以現金形式發放，於提報 112 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但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分別開會 9 次(A)及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董事長	胡秋江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紀廷芳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威記投資 (股) 代表 人-陳澄芳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陳冠華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裕平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14	111 年 第一次	討論 110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蔡裕平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111/03/25	111 年 第二次	1. 討論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胡秋江	除董事長胡秋江暨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陳澄芳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蔡裕平	
			林弘	
			尤雪萍	
		2. 討論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胡秋江	除董事長胡秋江暨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以及董事紀廷芳，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陳澄芳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蔡裕平	
			林弘	
111/07/15	111 年 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暨 111 年度調整薪資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蔡裕平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111/8/10	111年 第七次	討論委任紀廷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紀廷芳	除董事紀廷芳，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新設立策略長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先生兼任策略長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弘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2/01/13	112年 第一次	討論 111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董事陳澄芳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自評(已提報112年1月13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日期	112年1月1日~7日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	112年1月13日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0	52.00	86.67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0	54.14	90.24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5	31.43	89.8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5	27.57	78.78	
	內部控制	35	31.43	89.80	
	總計	225	196.57	87.37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有兩席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以上。 2. 法規建議女性董事適宜席次是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 改善計畫： 1.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113年7月19日屆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113年股東會選舉之。 2. 目前已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法規建議之女性董事適宜席次，未來將適時納入考量，程序上先由『提名委員會』予以提名合乎資格、經驗及獨立性要求者，經陳核董事會後，在股東會選舉之。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	13.14	87.62
董事職責認知		15	14.57	97.14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	34.14	85.36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13.00	86.67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12.86	85.71	
內部控制		15	13.29	88.57	
總計		115	101.00	87.83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部份董事兼任多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2. 獨立董事成員有兩席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以上。 改善計畫： 1. 部分董事雖有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本公司已在股東會通過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但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面向上仍符合預期程度內。 2.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113年7月19日屆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上述計畫原則及程序，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113年股東會選舉之。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7.43	87.14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0	33.29	83.21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29.86	85.31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16.57	82.86
	內部控制	15	13.29	88.57
	總計	130	110.43	84.95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董事成員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雖已訂定，仍需定期檢討。 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除考慮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與經歷範疇外，應納入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改善計畫： 1. 公司原『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係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核定，已於111年12月28日經提名委員會再次修訂，並於112年1月13日陳核董事會通過。 2. 目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是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自評，該績效評估結果將納入未來選任之參考。 3. 公司已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將持續依實際需要適時調整相關準據辦法。		

(二) 111年外部評鑑結果(已陳核111年12月28日提名委員會及112年1月13日董事會)

外部評鑑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該協會)
評估構面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評估程序	1. 111.9.16 本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p>2. 111.10.07 本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並提供董事會議事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及其他公開資訊</p> <p>3. 111.11.03 該協會評估委員與評估小組團隊共同進行書審作業</p> <p>4. 111.11.18 該協會評估委員與評估小組團隊至本公司實地訪談與審查</p> <p>5. 111.11.25 該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p>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	110.10.1~111.9.30
該協會評估小組團隊	2執行委員(1財務金融教授+1專家-具會計師及獨立董事身份)+1協會研究員+2協會專員，共5位
本公司參與訪評人員	董事長+總經理+3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共7位
評估總評	<p>1. 董事會</p> <p>(1) 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能廣納建言，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有效發揮領導功能。</p> <p>(2) 獨立董事積極當責，董事可透過各式會議場合積極參與公司願景及長期策略目標之制定，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p> <p>2. 永續發展ESG</p> <p>(1) 公司重視ESG，積極推動各項相關事務。</p> <p>(2) 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兩功能小組，每季向委員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規劃進度、保障職工人權政策執行、社會公益活動等議題。</p> <p>(3) 積極推展各項政策，提升環境永續，展現公司落實ESG目標，創造價值共享之決心。</p> <p>3. 風險管理</p> <p>(1) 董事會重視風險管理議題，透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2) 辨識臚列出26項風險項目，涵蓋營運、財務、作業及環境等面向風險因子，逐年更新資料庫與風險辨識資訊，並操作實境演練，掌控整體事業營營運風險。</p> <p>4. 其他</p> <p>(1) 議事安排嚴謹，議事單位除提供董事必要之協助外，並積極致力於提升治理制度事務。</p> <p>(2) 定期與不定期對董事提供制定決策所需資訊，俾利各董事有效掌握資訊，足見董事會支援系統完備，公司治理主管充分盡責。</p>
評估建議	<p>1. 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之建議</p> <p>(1) 可考量將策略性與長期性績效目標(如ESG)加入。</p> <p>(2) 定期檢視薪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估制度，以利薪資報酬委員會督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公司績效、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之連結性及合理性。</p> <p>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將持續依實際需要，依該建議事項適時調整相關準據辦法，以求更落實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公司績效、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之連結性及合理性。</p> <p>2. 2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逾三屆之建議</p> <p>(1) 自113年起，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2)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與環境之挑戰，建議提前規劃新任獨立董事之適任人選，落實整體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專業性。</p> <p>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113年7月19日屆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之規定，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113年股東會選舉之，以符合公司治理法規之規定。</p> <p>3. 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之建議</p> <p>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宜訂定明確通報制度，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p> <p>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四章增加訂定第十</p>

四條之一條文-『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已提報112年1月13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以期通報程序有其書面制度，更具系統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刊印本年報日止，本公司設立下列功能性委員會，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於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新選出三名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3條、14-5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工作重點是：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5.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6.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審計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96>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面改選所有董事後，完成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由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以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林振春組成該委員會，其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65>

(三)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由董事會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四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1/3/25)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113年7月19日或民國113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林弘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提名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34>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總經理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1年3月25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113

年7月19日或民國113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尤雪萍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等。
6.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7.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8.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及112年截至4月底止，分別開會7次(A)(第一屆及第二屆)及3次(A)(第二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111年	112年截至 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 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 4月底止	
獨立董事	蔡裕平	7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7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7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1/03/25	111年第一次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4/20	111年第二次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 100%持有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5/12	111年第三次	承認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6/28	111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參與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投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議項目內容	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1/08/10	111年第五次	承認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9/28	111年第六次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增訂「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11/11	111年第七次	承認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含子公司)112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部分作業項目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01/13	112年第一次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03/15	112年第二次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112/04/28	112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 111 年營業報告書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及「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銀行授信擔保服務費及產品銷售代理權管理服務諮詢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二) 溝通情形：

年度	溝通的頻率(次數)	方式	備註
112 年度 (截至 4 月底止)	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111 年度	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三) 溝通內容

1.111 年度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3/25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 1 次)	1. 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10 財務報告查核範圍 4. 110 年財務報告查核發現 5. 重要法令更新	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 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不重大: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 關鍵查核事項: (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 合併財務報告: 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p>(3)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p> <p>5. 重要法令更新</p> <p>(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p> <p>A. 資通安全資訊</p> <p>B. 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p> <p>C. 年報公告期限</p> <p>(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至少一名專責人員</p> <p>(3) 修正公司法及預告視訊股東會適用條件：本公司將採混合型(召開實體並以視訊輔助)，並注意適用條件，並將修訂公司章程以適用之。</p> <p>(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A.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p> <p>B.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C.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該處理準則，並將提報近期董事會及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p>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一次)	<p>1. 稽核工作報告(111/1~2)</p> <p>(1) 長短期投資作業</p> <p>(2)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p> <p>(4) 銀行借款作業、</p> <p>(5)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p> <p>(6) 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p> <p>(7) 倉儲作業</p> <p>(8) 固定資產循環作業(包含固定資產取得、投保、保管、異動處置、盤點、維修及會計處理) 等項</p> <p>2. 審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p>	<p>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p> <p>2. 同意內控聲明書照案送董事會議決</p>
111/5/12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二次)	<p>1. 稽核工作報告(111/3)</p> <p>(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p> <p>(2) 憑證處理作業</p> <p>(3) 會計帳務處理作業</p> <p>(4) 會計資料保管作業</p> <p>(5) 稅捐及規費作業</p> <p>(6) 收款作業</p> <p>2. 截至 111 年第 1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p> <p>3.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p>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1/6/28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三次)	<p>1. 稽核工作報告(111/4~5)</p> <p>(1) 商品成本作業</p> <p>(2) 預算作業</p>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背書保證作業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6) 營業外收支作業 (7) 銷貨預測與計畫作業 (8) 應收帳款作業 (9) MIS 作業 (10) 向證期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11) 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 (12) 交貨作業 	
111/8/10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工作報告(1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人員管理作業 (2) 印鑑管理作業 (3) 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4)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6) 付款作業 (7) 借款作業 2. 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3.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1/9/28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工作報告(111/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2) 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 (3) 長短期投資作業 (4) 背書保證作業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7) 子公司 WKI 查核 (8) 子公司 WEITECH 查核 (9) 收款作業 (10)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 (11)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12)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 (13) 研發作業 (14) 倉儲作業 (15) 子公司 WKS 查核 (16) 子公司 WKE 查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1/11/1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工作報告(1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 發票開立與作廢作業 (3) 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作業 (4) 薪工循環作業 (5) 子公司 WIP 查核 2. 截至 111 年第 3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2. 同意 112 年度稽核計畫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p>除 WKS 深圳(租賃期間 2022/7/16~2025/7/15)及 WKI 福田保稅倉(租賃期間 2022/8/26-2025/8/25)之二項租賃使用權資產外,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p> <p>3.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p> <p>4. 討論 112 年度稽核計畫(含子公司)</p>	
	<p>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採視訊)(第 2 次)</p>	<p>1. 獨立性</p> <p>2. 查核(核閱)人員查核(核閱)財務報表之責任</p> <p>3. 111 年第三季核閱狀況</p> <p>4. 年度查核規劃</p> <p>5. 重要法令更新</p>	<p>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p> <p>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p> <p>3.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p> <p>(1) 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p> <p>(2) 不重大: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p>4. 關鍵查核事項:</p> <p>(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p> <p>(2) 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p> <p>(3)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p> <p>5. 重要法令更新</p> <p>(1) 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草案預告截止日 111.9.21)</p> <p>A.擬修改下列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之情形為:</p> <p>(a) 獨立董事可單獨以公司身分對董事提起訴訟,修改為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並選任代表執行。</p> <p>(b) 獨立董事可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改為須由審計委員會決議。</p> <p>(c)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交易時,由獨立董事單獨代表公司修改為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並選任代表執行。</p> <p>B.因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者:</p> <p>(a) 擬明定審計委員會因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證交法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惟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同意與否意見,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p> <p>(b) 同時擬增訂違反此修正條文之罰則</p> <p>(2) 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p> <p>(3)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增訂上市櫃公司至遲應於 111.12.31 前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已於 111/11/11 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4) 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p> <p>A. 法人說明會：增訂自 112.1.1 起，凡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上市櫃公司，每年度應至少擇一受邀場次，上傳會議影音連結資訊</p> <p>B. 資安單位：增訂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設置及異動時，應於設置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p> <p>(5) 配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cy, IESBA) 修訂之規範而需溝通之事項：本公司已於 111/11/11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p>
--	--	--	---

2.112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1/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一次)	<p>1. 稽核工作報告(111/10~11)</p> <p>(1) 預算作業</p> <p>(2) 背書保證作業</p> <p>(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p> <p>(5) 請購及付款循環作業(包含請購、採購、進口、驗收、合約不符及付款等項)</p> <p>(6) 股東權益作業</p> <p>(7) 股務及股利發放作業</p> <p>(8) 應收帳款作業</p> <p>(9) 子公司 WKZ 查核</p> <p>(10) MIS 作業查核(包含程式及資料存取之控制、資料輸出入控制及資料處理控制等項)</p> <p>(11) 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p> <p>(12) 交貨作業</p> <p>(13)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p> <p>(14)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p> <p>2. 截至 111 年第 4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除 WTP 新加坡辦公室(租賃期間 2022 / 11 / 01 ~ 2025 / 10 / 31)之租賃使用權資產外，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p> <p>3. 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p>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2/03/15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 1 次)	<p>1. 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p> <p>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p>	<p>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p> <p>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p>

		<p>3. 111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p> <p>4. 111 年財務報告查核發現</p> <p>5. 重要法令更新</p>	<p>3.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p> <p>(1) 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p> <p>(2) 不重大：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p>4. 關鍵查核事項：</p> <p>(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p> <p>(2) 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p> <p>(3)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p> <p>5. 重要法令更新：</p> <p>(1)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2) 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p> <p>(3) 修正「上市櫃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考範例」</p>
112/03/15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二次)	<p>1. 稽核工作報告(111/12)</p> <p>(1) 業務人員管理作業</p> <p>(2) 票據領用管理作業</p> <p>(3) 或有事項作業</p> <p>(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p> <p>(5) 公司債作業</p> <p>(6)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p> <p>(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p> <p>(8)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p> <p>(9)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p> <p>(10)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p> <p>(11) 風險管理作業</p> <p>2. 稽核工作報告(112/01)</p> <p>(1) 長短期投資作業</p> <p>(2)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p> <p>(4) 銀行借款作業</p> <p>(5)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p> <p>(6) 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p> <p>3. 審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p>	<p>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p> <p>2. 同意內控聲明書照案送董事會議決</p>
112/04/28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三次)	<p>1. 稽核工作報告(112/02-03)</p> <p>(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p> <p>(2) 倉儲作業</p> <p>(3) 固定資產循環作業(包含固定資產取得、投保、保管、異動處置、盤點、維修及會計處理)</p> <p>(4) 憑證處理作業</p> <p>(5) 會計帳務處理作業</p> <p>(6) 會計資料保管作業</p> <p>(7) 稅捐及規費作業</p> <p>(8) 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p> <p>(9) 交貨作業</p> <p>(10) 收款作業</p>	<p>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電話或email)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等股權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及「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等，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建立與子公司間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造成資訊不對稱之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並適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內部人宣導，不得有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p> <p>1、111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及全體員工動員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p> <p>2、111年度全體員工、主管級及新人之禁止內線交易訓練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608 1233 1787"> <thead> <tr> <th>日期</th> <th>宣導場合</th> <th>參加人數</th> <th>時數</th> <th>教育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1/18 & 20</td> <td rowspan="3">新進員工訓練</td> <td>13</td> <td>1.0</td> <td rowspan="3">反貪腐/誠信經營/內線及短線交易禁止</td> </tr> <tr> <td>111/07/12 & 14</td> <td>16</td> <td>1.0</td> </tr> <tr> <td>111/10/25 & 27</td> <td>27</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教育內容	111/01/18 & 20	新進員工訓練	13	1.0	反貪腐/誠信經營/內線及短線交易禁止	111/07/12 & 14	16	1.0	111/10/25 & 27	27	1.0	無重大差異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教育內容																
111/01/18 & 20	新進員工訓練	13	1.0	反貪腐/誠信經營/內線及短線交易禁止																
111/07/12 & 14		16	1.0																	
111/10/25 & 27		27	1.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3/31	經營 會議	39	0.5	1. 內線交易/短 線交易之消息 定義 2. 《證券交易 法》規定之 民、刑事責任 3. 財報公告前之 封閉期(年報： 公告日前 30 天/季報：公告 日前 15 天)及 公告後沉澱期 (公告日前後 18 小時)，內部 人禁止交易本 公司已發行股 票或權益性質 有價證券。	
			111/10/14	全體員 工大會	373	0.5	防制內線交易_ 內線交易法規介 紹(資料來源:台 灣證券交易所)	
3、董事進修情形(內線交易防制相關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胡秋江	111/05/13	社團法人	內線交	3
			董事	紀廷芳	111/05/13	中華公司	易的防	3
			董事	陳冠華	111/05/13	治理協會	制	3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本公司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開會情形、會議議案及決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官網。另於1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做為董事選舉年度提名之參考文件。111年度已就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完成自評評估作業，並於112年1月13日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於111年9月~11月間，本公司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10年10月1日~111年9月30日相關公司治理之資料期間，進行外部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任之參考？			鑑，並由該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分別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通過在案。以上相關自評結果及外部評鑑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財務報告年度</th> <th>KPMG會計師</th> <th>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th> <th>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區耀軍 郭冠纓</td> <td>111/3/25</td> <td>符合獨立性 評估標準及 適任性標準</td> </tr> <tr> <td>112</td> <td>區耀軍 郭冠纓</td> <td>112/1/13</td> <td>符合獨立性 評估標準及 適任性標準</td> </tr> </tbody> </table>	財務報告年度	KPMG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1	區耀軍 郭冠纓	111/3/25	符合獨立性 評估標準及 適任性標準	112	區耀軍 郭冠纓	112/1/13	符合獨立性 評估標準及 適任性標準	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告年度	KPMG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1	區耀軍 郭冠纓	111/3/25	符合獨立性 評估標準及 適任性標準													
112	區耀軍 郭冠纓	112/1/13	符合獨立性 評估標準及 適任性標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依據職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制定本公司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等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督導單位，在該委員會底下設有永續發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相關執行與推廣，該小組成員隸屬本公司董事長室及總經理室；另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負責下列主要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八)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九)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而公司治理主管處理董事要求事項，須依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要求相關議事事務單位應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工作天內儘速辦理。</p> <p>相關公司治理人員，則包含有人力資源室、行政部股務人員、法務室、財務會計人員及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人員等，以協助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前項公司治理事務，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利害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報告書之第13~21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同步架設中、英文網站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即時掌握及知悉本公司產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至於法人說明會相關過程、訊息及書面、影音資料也皆即時發布於本公司官網，供投資人閱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未來將提升報表編製效率，並協調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完成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前公告申報。111會計年度，已公布之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中、英文)與每月營運情形及每季自結損益狀況，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有關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之說明。 2、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之說明。 3、相關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檢視、因應對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規劃進度，請詳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之說明。 4、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NT\$48,57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到期日112/6/16，將於到期前兩個月進行換約評估。 5、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永續發專區_永續報告書之第13~21頁。 6、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1823 1227 1886">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機構</th> <th>進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胡秋江	3	111/05/13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內線交易的 防制
					3	111/05/12	台灣證券 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 線上論壇
					3	111/03/22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綠色產業的 發展動向- 展資- 低碳投- 望與應 業策略
			董事	紀廷芳	3	111/07/20	臺灣證券 交易所與 證櫃檯 買賣中心 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 徑圖產主 題宣導會
					3	111/05/13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內線交易的 防制
					3	111/05/12	臺灣證券 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 線上論壇
					3	111/03/22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綠色產業的 發展動向- 展資- 低碳投- 望與應 業策略
			法人 董事代 表人	陳澄芳	6	111/07/22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 企業常見 內控管理 缺失與實 務情形與 案例解析
			董事	陳冠華	3	111/05/13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內線交易的 防制
					3	111/03/22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綠色產業的 發展動向- 展資- 低碳投- 望與應 業策略
			獨立 董事	蔡裕平	3	111/03/2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 貨市場 發展基金 會 國際碳關 稅最新發 展趨勢與 因應作法
					3	111/03/09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 貨市場 發展基金 會 電動車與 智慧車技 術發展與 商機
			獨立 董事	林弘	3	111/04/19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企業永續 經營不二 法門- 外部創新
					3	111/03/22	社團法人 中華公會 綠色產業的 發展動向- 展資- 低碳投- 望與應 業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 董事	尤雪萍	3	111/07/22	證 券 暨 期 發 展 基 金 會 以 公 司 角 度 淺 談 新 興 金 融 科 技 犯 罪 與 防 制 洗 錢
					3	111/03/25	證 券 暨 期 發 展 基 金 會 國 際 碳 關 稅 最 新 發 展 趨 勢 與 因 應 作 法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辦法，參與並完成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二) 本委員會依據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頒布『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於111年8月10日核定總經理、策略長、營運長、財務長及資安專責主管人事委任案，並於同日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人事委任案之就任日期皆在111年9月1日生效。之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存在同一人之情事，至此，本公司已無該類情事，更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要求。請參閱本官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_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執行情形。</p> <p>(三) 為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委員會於111年8月10日核定委任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案，該協會所指派之專家團隊已於111年11月18日蒞臨本公司進行外部評估，該協會所出具之外部評估報告，已由本委員會於111年12月28日承認通過，並於112年1月13日陳核董事會。相關外部評鑑報告摘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8日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案，並於112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裕平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法學博士，具法律專業及實務，曾任任教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及任職於國際通商 (Baker & McKenzie) 法律事務所、加州 Diepenbrock, Wulff, Plant & Hannegan 法律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過統一安聯保險集團策略執行長、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是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觸角擴及半導體、通訊業、軟體業、光電業、生物科技業、醫療器材業及航太、材料等產業。 蔡裕平先生兼具法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二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林弘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目前是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因此，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0
委員	林振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且其本人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在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1年及112年截至4月底止，分別開會3次(A)及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召集人	蔡裕平	3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獨立董事
委員	林弘	3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獨立董事
委員	林振春	3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最近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處理
111/1/14	111年第一次(第五屆)	討論 110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1/3/25	111年第二次(第五屆)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1/7/15	111年第三次(第五屆)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暨 111 年調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2/1/13	112年第一次(第五屆)	討論 111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2/3/15	112年第二次(第五屆)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討論核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①資格條件：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擔任。
- ②職責：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提名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34>)

- ①本公司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 ②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1/3/25)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113年7月19日或民國113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③111年及112年截至4月底止，提名委員會分別開會2次(A)及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召集人(獨立董事)	林弘	請詳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一覽表	2	1	-	-	100.0	100.0	
委員(獨立董事)	蔡裕平		2	1	-	-	100.0	100.0	
委員(獨立董事)	尤雪萍		2	1	-	-	100.0	100.0	
委員(董事長)	胡秋江		2	1	-	-	100.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名委員意見	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處理
111/8/10	111年第一次(第一屆)	1. 提請討論委任紀廷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送董事會決議	
		2. 提請討論新設立策略長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先生兼任策略長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3. 提請討論委任張錦豪先生為本公司營運長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4. 提請討論委任周甘淋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長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5. 提請討論夏建中先生為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6. 提請討論委任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12/28	111年第二次(第一屆)	1. 承認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具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書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討論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1/13	112年第一次(第一屆)	1. 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4.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①資格條件：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公司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長(COO))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會議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②職責：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等。
-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50>

①本公司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五人。

②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1/3/25)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113年7月19日或民國113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③111年及112年截至4月底止，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開會3次(A)及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111年	112年截至4月底止	
召集人(獨立董事)	尤雪萍	請詳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一覽表	3	1	-	-	100.0	100.0	
委員(獨立董事)	蔡裕平		3	1	-	-	100.0	100.0	
委員(獨立董事)	林弘		3	1	-	-	100.0	100.0	
委員(董事長)	胡秋江		3	1	-	-	100.0	100.0	
委員(總經理暨董事)	紀廷芳		3	1	-	-	100.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承認暨討論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意見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意見處理
111/6/28	111年第一次(第一屆)	1. 討論修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	依決議結論執行

				決議	
		2. 討論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核定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9/28	111年第二次(第一屆)	1. 討論本公司 2021 年 ESG 永續報告書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2. 討論增修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4. 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12/28	111年第三次(第一屆)	1. 討論修定本公司「保障人權政策」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4/28	112年第一次(第一屆)	1. 討論本公司 111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核定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2. 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3. 討論修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p>	<p>否</p>	<p>運作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於委員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兩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二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二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2)由公司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辦公室及功能小組每季依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設定之目標，將執行進度、成果及檢討，定期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決議。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a.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執行情形 b. 保障職工人權實踐情形 c. 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安全職場之要求 d.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踐情形 e. 環境永續執行情形 f.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執行情形 g. 風險管理、氣候變遷機會與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h. 社會公益執行情形 (3)111年度執行成果(以台灣母公司營運邊界為主)已於111年6月28日、111年9月28日、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董事會將持續推動，由上而下有效具體貫徹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並透過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範不斷精進集團之永續治理。公司亦訂定相關永續發展規章，係集團及各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風險因應與機會掌握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未來為順應永續發展趨勢，將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各項永續發展議題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p>	<p>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1)		永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司
是	否	✓	差
評估項目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則
1.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初於110年6月29日已由董事會通過所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111年9月間，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又全面增修該政策與程序，並於111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p>2.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經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及風險管理小組與各事業單位(含海外事業群)及功能單位高階經理人依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及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111年度風險因子辨識(營運邊界含台灣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臚列26項風險項目，其中營運風險面9項，財務風險面9項，作業風險面5項，環境風險面3項，評估結果彙整如下表，並已於111年9月28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風險辨識結果(風險因子)</p> <p>I.營運風險</p> <p>R1.存貨風險： 庫存修正，面臨周轉緩慢，占用企業資金，恐發生跌價損失，壓縮獲利。</p> <p>R2.營運失衡風險： 產品組合或客戶組合策略之執行，產生集中化的失衡現象。</p> <p>R3.通貨膨脹風險： 受停滯性通膨影響，需求不振或放緩。</p> <p>R4.代理權穩定性風險： 主要產品代理權受上游供應商併購或剝離變動影響。</p> <p>R5.地緣政治風險： 營運受美中貿易邊緣政策衝擊。</p> <p>R6.企業外部風險： 外部因素(例如疫情封控/清零政策、天災/能源危機等)引發之配銷或供應鏈失靈。</p> <p>R7.聲譽風險： 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發生不誠信行為之負面事件評價。</p> <p>R8.人力資源風險： 培訓養成不足、勞動成本遞增、離職率攀升等之人力資源風險。</p>		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R9.科技應用管理風險： 科技創新趨勢管理不足，喪失競爭或代理先機。</p> <p>II.財務風險</p> <p>R10.籌資/融資風險： 受營運、財務結構影響，籌資或融資之不確定性增加。</p> <p>R11.現金流/流動性風險： 營運不協調或金融機構緊縮行為所引發現金流/流動性不足。</p> <p>R12.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上升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p> <p>R13.曝險部位風險： 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及曝險部位之辨認度或避險不足所引發兌換損失。</p> <p>R14.應收帳款違約風險： 應收帳款違約所引起的壞賬損失、資金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增加。</p> <p>R15.資金貸予他人風險： 未依法定程序選自將資金貸予他人，或雖已依法定程序，但後續管控不足，致發生逾期債權或無法回收之風險。</p> <p>R16.背書保證風險： 未依法定程序選自為他人背書保證，或雖已依法定程序，但後續管控不足，致發生須承擔因背書保證之最終債務風險。</p> <p>R17.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槓桿風險、市場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辨識不佳或對產品交易專業、實務能力不足，或未遵循風險管理機制，所引發之投機性交易損失風險。</p> <p>R18.稅務風險： 稅務法令遵循不足所引發稅負繳納不準確、罰緩。</p> <p>III.作業風險</p> <p>R19.法令遵循風險： 公司業務活動因未建立有效法遵風險評估與計畫或控制措施不足，致發生相關風險議題，包括法規與法令議題、利益衝突、行為風險等。</p> <p>R20.資訊安全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各項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竊取、破壞等情事，或遭受惡意攻擊、破壞等緊急事故，卻未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或在最短时间内回復正常運作，以致公司遭受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情事。</p> <p>R2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適當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致無法有效控制職業安全危害事件。</p> <p>R22.智財風險：未有效落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致無法事先主動發掘風險、防禦風險及監控風險，甚或從風險中找到機會，使得企業喪失取得競爭優勢，及無法確保智慧財產權實施與營運的自由度，甚或不當使用他人智慧財產引發訴訟之風險。</p> <p>R23.勞資爭議風險：在法令規範下，勞資雙方未能重視倫理，合法合理實踐，產生勞資爭議、工作安全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事件。</p> <p>IV.環境風險</p> <p>R24.氣候變遷-實體風險：長期性氣候變遷和立即性極端天氣災害帶來的實際風險，並對產業可能直接性衝擊和供應鏈中斷，以及可能導致的其他實際災害損失等。</p> <p>R25.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須導入更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等，致企業需面臨轉型營運成本增加等。</p> <p>R26.氣候變遷-責任風險：企業未善盡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而導致的風險，像是企業形象受損，甚至可能面臨訴訟究責、求償的風險等。</p> <p>3.就上表所列各風險項目發生可能性(A)、發生嚴重性/衝擊度(B)及風險暴露度(A)x(B)進行分析與量測，該 26 風險項目中，低風險有 22 項，中風險 4 項，高風險 0 項；其中 4 項中風險主題為利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地緣政治風險與存貨風險，本公司亦已提出相對之因應對策。以上皆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分別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111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請詳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之說明。</p>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環境管理理制度？	是 ✓	無重大差異
否	<p>1. 本公司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p> <p>(1) 與上游原廠溝通與互動： 除了要求品質穩定外，亦期待上游原廠在產品設計端，就以生命週期思維 (life cycle thinking) 為出發；亦即從原物料取得、投入與運輸、產品產製與運輸、產品使用至廢棄處理或再利用等，皆能將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過程均納入考慮，且能善用循環經濟的再生系統。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p> <p>(2) 配合下游客戶需求： 要求上游原廠應配合並提供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關物質(含金屬或化學物質)符合各國法令之標準要求之承諾，以確保這些物質可安全地被處理、運用、儲存、回收、再利用及處置，例如歐盟制定之RoHS規範(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REACH高度關切物質(SVHC)規範。另外，本公司亦要求上游原廠應提供其官網中可查詢上述符合法規之自我聲明，或依客戶需求，提供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驗證之報告(SGS)，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客戶之電子零組件皆符合國際法規要求。</p> <p>(3) 本公司自己的要求規範： ① 在營運辦公區與倉儲中心，本公司將確實執行循環經濟要求，並對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防治、節能減碳、節水與減廢等予以執行。 ② 同時每年度依據公司所制訂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環境風險評估，111年度在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責任風險皆屬低風險範圍。</p> <p>2. 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商，並無生產流程，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通過國際相關之環境管理認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等，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報告書第 61~62 頁說明或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之說明。 2. 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商，並無生產製造流程，因此，於再生物料政策上，強調循環經濟 3R: Re-Use(回收再利用)、Re-Generating(資源再生)及 Re-Manufacturing(產品再製)，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將自原廠進貨的包裝箱、零件盒、防震材及 Tray 盤，回收再利用於出貨包裝。本公司物流作業所需的包裝材料，如外箱、紙盒、紙板等，將規畫朝向可再生物料，能夠回收利用，或是經由大自然生物循環分解再生。 3. 本公司對於報廢半導體零組件，由於電子廢料中仍含有金、銀、鈦、鉍等有價金屬，以及銅、鉛、鋅、鋁、錫、鐵等可回收金屬，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回收進行資源再生或再製，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及潛在的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1. 本公司經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風險管理小組及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高階經理人依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 111 年度氣候變遷機會與風險之辨識與分析(營運邊界含台灣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釐列 7 項機會、7 項實體風險及 5 項轉型風險，並就機會/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及機會效益性/風險衝擊性，衡量機會價值度、風險暴露度及推估所屬時間區段(短、中、長期)。 機會與風險辨識結果 A. 機會 1. 強化低碳產品組合代理機會:參與原廠開發創新低碳產品或服務，可強化公司代理產品組合 2.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改變或符合客戶偏好，強調產品或服務的碳足跡及減碳績效 3. 參與低碳新經濟市場機會：轉型至低碳經濟，獲得新市場機會，參與低碳產業鏈 4. 提高循環經濟效率以減少碳排放和運營成本的機會：推動循環經濟，以提高營運及能源使用效率，可降低中長期營運成本，並達到減碳目的 5. 低碳節能技術設備投資成本效益機會：轉型使用低碳能源或投資使用節能設備或技術，節省能源成本 6. 成就低排放職場環境機會：打造低排放友善環境之職場工作環境 7. 提升組織防禦性機會：培養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確實管理風險，並強化硬體防禦提升組織韌性

評估項目	是	否	<p>運作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B. 實體風險</p> <p>意指長期性氣候變遷(例如平均溫度上升、降雨模式改變持續性高溫或長期的熱浪日數增加等)和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乾旱/野火/熱浪之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等)帶來的實際風險，可能對公司造成財務衝擊，如資產損害、營運或供應鏈中斷、債務或債權無法如時履約或收回、風險轉移成本增加等，亦連帶使公司之各利害關係人蒙受直接或間接損失。</p> <p>1.風災營運衝擊風險：颱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p> <p>2.水災營運衝擊風險：暴雨洪水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p> <p>3.與旱災有關營運衝擊風險：乾旱/野火/熱浪之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p> <p>4.全球溫度升高風險：平均溫度上升，逐年提高</p> <p>5.降雨模式改變風險：持續性高溫或長期的熱浪日數增加</p> <p>6.違約或信用衝擊風險：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p> <p>7.風險轉移與避險困境：風險轉移困難或成本增加，資產或營運避險不易</p> <p>C. 轉型風險</p> <p>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須導入更廣泛的公共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等，致企業需面臨轉型營運成本增加或聲譽風險等。</p> <p>1.面臨碳定價機制成本增加：政策和法規風險-溫室氣體盤查管理，面臨碳定價機制，徵收碳費/碳稅，增加營運成本</p> <p>2.面臨減排不力訴訟風險增加：政策和法規風險-減排不力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增加</p> <p>3.設備改良汰換技術風險與轉型成本增加：技術風險-低碳、高效能技術改良與創新之轉型成本支出增加-汰換耗能設備或車輛等</p> <p>4.面對產品與服務機制轉型能力不足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氣候變遷影響市場供需結構，客戶消費行為及偏好改變，是否具備產品與服務機制轉型能力</p> <p>5.面對氣候變遷行動永續倡議執行力不足之聲譽風險</p> <p>：聲譽風險-永續相關環境承諾以及淨零排放趨勢，未能致力低碳轉型以符合氣候變遷行動倡議致影響聲譽</p> <p>2.本公司已就上表所列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分析及其因應對策，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分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事項之運作情形及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氣候變遷機會與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p> <p>1.相關盤查邊界以本公司台灣區之辦公室及倉儲中心等營運單位為主，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之自我盤查結果如下： (1)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直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一)</th> <th>能源間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二)</th> <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 <th>台灣母公司 營業額(仟元)</th> <th>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₂e/仟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30.12</td> <td>391.44</td> <td>421.55</td> <td>29,964,915</td> <td>1.41x10⁻⁵</td> </tr> <tr> <td>111</td> <td>29.40</td> <td>351.71</td> <td>381.11</td> <td>28,811,486</td> <td>1.32x10⁻⁵</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A.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目前尚未訂定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溫室氣體數據未經第三方外部查證，僅由公司自行盤查計算。 B.所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三種溫室氣體。 C.範疇一包含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D.範疇二主要為外購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更新110年引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為0.509公斤CO₂e/度計算。 E.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佈最新之溫室氣體排碳係數管理表6.0.4版。</p> <p>111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381.11公噸CO₂e，較上一年110年減少40.44公噸CO₂e(減少9.59%)，符合每年較上一年減少1~2%管理目標。</p> <p>(2)最近兩年用水量如下：主要用水為辦公區域空調等循環用水及員工民生用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th> <th>台灣母公司營業額(仟元)</th> <th>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仟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4.63</td> <td>29,964,915</td> <td>1.55x10⁻⁷</td> </tr> <tr> <td>111</td> <td>4.06</td> <td>28,811,486</td> <td>1.41x10⁻⁷</td> </tr> </tbody> </table> <p>台北內湖總公司透過參與廠辦大樓管委會，要求裝置節水控制器以珍惜水資源，並於各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期能從落實節約民生用水做起，進而使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111年因疫情關係公司曾實施4個月居家分流上班，且在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及宣導節約用水等作為下，用水量為4.06百萬公升，較110年減少0.57百萬公升，減少比例達12.31%，已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減少1~2%管理目標。</p> <p>(3)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均無生產製程，營運過程中僅有報廢電子產品、辦公室及倉儲中心一般非有</p>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灣母公司 營業額(仟元)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110	30.12	391.44	421.55	29,964,915	1.41x10 ⁻⁵	111	29.40	351.71	381.11	28,811,486	1.32x10 ⁻⁵	年度	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仟元)	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仟元)	110	4.63	29,964,915	1.55x10 ⁻⁷	111	4.06	28,811,486	1.41x10 ⁻⁷	<p>無重大差異</p>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灣母公司 營業額(仟元)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110	30.12	391.44	421.55	29,964,915	1.41x10 ⁻⁵																											
111	29.40	351.71	381.11	28,811,486	1.32x10 ⁻⁵																											
年度	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仟元)	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仟元)																													
110	4.63	29,964,915	1.55x10 ⁻⁷																													
111	4.06	28,811,486	1.41x10 ⁻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害廢棄物，最近兩年廢棄物數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公噸)</th> <th>非有害(公噸)(註)</th> <th>台灣母公司營業額(仟元)</th> <th>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仟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0</td> <td>93.67</td> <td>29,964,915</td> <td>3.13x10⁻⁶</td> </tr> <tr> <td>111</td> <td>0</td> <td>97.89</td> <td>28,811,486</td> <td>3.40x10⁻⁶</td> </tr> </tbody> </table> <p>註:非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是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計算基準推估。</p> <p>111年廢棄物量為97.89公噸，在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對於報廢半導體零組件，由於電子廢料中仍含有金、銀、鈮等有價金屬，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回收進行資源再生或再製，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等作為下，較110年增加4.22公噸，比例達4.51%，主要係本公司員工人數增加12人(2.45%)所致。</p> <p>2. 本公司從事任何營運活動時，皆會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盡最大努力減少汙染物和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在能源管理上，為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利用各項能源，規劃相關管理措施，力行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及能源之消耗，以及設法增進能源之回收和再利用性，以降低環境衝擊。</p> <p>3.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於111年6月28日以『準資本額』50億元之標準，已分別決議通過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如下表所示，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 <th>盤查起始年度</th> <th>外部查證起始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公司(母公司)</td> <td>114</td> <td>116</td> </tr> <tr> <td>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td> <td>115</td> <td>117</td> </tr> </tbody> </table> <p>111年度相關規畫執行進度，已分別於111年9月28日、12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之說明。</p>	年度	有害(公噸)	非有害(公噸)(註)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仟元)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仟元)	110	0	93.67	29,964,915	3.13x10 ⁻⁶	111	0	97.89	28,811,486	3.40x10 ⁻⁶	公司	盤查起始年度	外部查證起始年度	本公司(母公司)	114	116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	117	
年度	有害(公噸)	非有害(公噸)(註)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仟元)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仟元)																							
110	0	93.67	29,964,915	3.13x10 ⁻⁶																							
111	0	97.89	28,811,486	3.40x10 ⁻⁶																							
公司	盤查起始年度	外部查證起始年度																									
本公司(母公司)	114	116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	11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1.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p> <p>2.本公司依據『保障人權政策』，相關具體執行摘要如下：</p> <p>(1) 依據最新之勞動法令制定符合保護人權之工作規則，保障職工之平等工作權且不受非法侵害。</p> <p>(2) 本公司自民國96年起依據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上開辦法並依據政府單位更新的準則適時修改以符合最新法令依據。藉由上開辦法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p> <p>(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上開計畫並依據政府單位更新的準則適時修改以符合最新法令依據。</p> <p>(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制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確保母體與胎兒、嬰兒之健康。</p> <p>(5) 本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1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職安衛議題，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部，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事務，包括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職護理師及消防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p> <p>(6) 111年度(A)指定康寧醫院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85.77%(不含派駐海外同仁);(B)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分別於3月、6月、8月、9月、10月及12月共執行6次，每次三小時，共18小時；(C)COVID-19疫情期間，為控制傳染風險，曾於2月、4月、5月及6月實施約4個月員工居家工作及辦公室分流上班，並讓員工視需要得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且當恢復全員工到公司上班，員工若有家庭照顧需要，得申請上下班彈性制或繼續居家上班。</p> <p>(7) 本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依據各經營區域之當地法令皆符合所有適用的相關工資的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員工若有加班工資應依各區域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給付加班費。111年度未有任何違反勞動法令而被主管機關處罰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8) 員工之薪酬與福利，為本公司所重視與關心。本公司之薪酬（薪資、獎金及酬勞）政策已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相互連結，加上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及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福利事項支出，皆已充分揭露員工薪酬福利資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年報及TWSE申報系統。相關可印證事項有：(A)於111年6月17日，本公司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發佈之『台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等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B)111年度本公司平均薪資(未含獎金及酬勞之月薪)調幅3.4%；(C)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可分配金額NT\$191,512仟元(相較109年成長144%)，已於111年7月18日依員工績效考核分配完竣；(D) 加計酬勞及年終、業績獎金之員工薪資，111年度，員工薪資總額達NT\$778,666仟元，較110年度增加2.04%；若以員工人數計算，平均員工薪資達NT\$1,551仟元，較110年減少0.39%(因員工人數增加12人，2.45%)；(E)再加計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職工福利等福利支出，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總額達NT\$884,721仟元，較110年度增加2.48%；若以員工人數計算，平均員工福利費用達NT\$1,762仟元，相較110年無增減變動(雖員工人數增加12人，2.45%)。</p> <p>(9) 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不任用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童工，且對於職工之勞務提供安排皆符合法令規範，未有包括但不限於體罰、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扣押身分證件或其他不合法的強迫勞動行為。</p> <p>(10) 本公司111年度針對新進同仁，對於人權政策執行如下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981 970 1653"> <thead> <tr> <th>時數(小時)</th> <th>男性(人)</th> <th>女性(人)</th> <th>總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56</td> <td>25</td> <td>31</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p>(11) 本公司111年度由聘僱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安全衛生講座，共3場次，4.5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607 1334 1653">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時數(小時)</th> <th rowspan="2">內容</th> <th rowspan="2">授課單位</th> <th colspan="2">參加人次</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2/24</td> <td>1</td> <td>腰背痠痛</td> <td>米蔚專業健康團隊</td> <td>9</td> <td>10</td> </tr> <tr> <td>111/6/17</td> <td>1.5</td> <td>防癌飲食</td> <td>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td> <td>23</td> <td>28</td> </tr> <tr> <td>111/8/19</td> <td>2</td> <td>職場情緒健檢及抗壓裝備</td> <td>台北市衛生局社區中心</td> <td>36</td> <td>50</td> </tr> <tr> <td>合計</td> <td>4.5</td> <td></td> <td></td> <td>68</td> <td>8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6</td> </tr> </tbody> </table>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56	25	31	56	日期	時數(小時)	內容	授課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111/2/24	1	腰背痠痛	米蔚專業健康團隊	9	10	111/6/17	1.5	防癌飲食	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23	28	111/8/19	2	職場情緒健檢及抗壓裝備	台北市衛生局社區中心	36	50	合計	4.5			68	88						156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56	25	31	56																																														
日期	時數(小時)	內容	授課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111/2/24	1	腰背痠痛	米蔚專業健康團隊	9	10																																												
111/6/17	1.5	防癌飲食	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23	28																																												
111/8/19	2	職場情緒健檢及抗壓裝備	台北市衛生局社區中心	36	50																																												
合計	4.5			68	88																																												
					15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另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公司亦替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之醫療保險及員工出差平安保險；基於上述，111年度本公司相關保費支出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537 630 1668"> <thead> <tr> <th>項目</th> <th>保費支出 (新台幣千元)</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td> <td>50,271</td> <td>111年度員工醫療保險</td> </tr> <tr> <td>員工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td> <td>1,179</td> <td>理賠金額佔醫療保險</td> </tr> <tr> <td>員工出差平安保險</td> <td>57</td> <td>支出比率達80.9%</td> </tr> <tr> <td>合計</td> <td>51,50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5. 本公司依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帳戶截至111年底餘額計新台幣137,397仟元，該金額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次年度年底前可退休人數之足額提撥數；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p> <p>6.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111年共召開會議四次，勞方代表可以會議中表達勞方之意見，以作為與管理階層之溝通橋樑，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形。</p> <p>7.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p> <p>8. 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政府的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等，以執行公司照顧員工同仁之服務地圖，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員工緊急協助方案推動、企業托兒措施、職場母性健康諮詢、推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項目，以建立友善職場，成為公司競爭優勢之一，此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p>	項目	保費支出 (新台幣千元)	備註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50,271	111年度員工醫療保險	員工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	1,179	理賠金額佔醫療保險	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57	支出比率達80.9%	合計	51,507		
項目	保費支出 (新台幣千元)	備註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50,271	111年度員工醫療保險																
員工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	1,179	理賠金額佔醫療保險																
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57	支出比率達80.9%																
合計	51,507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	<p>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合理及實施「工作規則」，內容詳列員工各項福利與休假制度，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p> <p>2. 本公司在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勞資間協調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執行，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已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與守則據以執行。詳情請參閱111年報勞資關係專章及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之說明。</p> <p>3.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考核兩次),要求同仁除在自己工作職責上扮演積極角色外,亦鼓勵同仁能協助公司一同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並依人事規章納入獎懲範疇。</p> <p>4.員工之薪酬與福利,為本公司所重視與關心,本公司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已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相互連結,且已充分揭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年報及TWSE申報系統。相關可印證事項有:</p> <p>(1)於111年6月17日,本公司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發佈之『台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p> <p>(2)111年度本公司平均薪資(未含獎金及酬勞之月薪)調幅3.4%。</p> <p>(3)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可分配金額NT\$191,512仟元(相較109年成長144%),已於111年7月18日依員工績效考核分配完竣。</p> <p>(4)加計酬勞及年終、業績獎金之員工薪資,111年度,員工薪資總額達NT\$778,666仟元,較110年度增加2.04%;若以員工人數計算,平均員工薪資達NT\$1,551仟元,較110年減少0.39%(因員工人數增加12人,2.45%)。</p> <p>(5)再加計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職工福利等福利支出,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總額達NT\$884,721仟元,較110年度增加2.48%;若以員工人數計算,平均員工福利費用達NT\$1,762仟元,相較110年無增減變動(雖員工人數增加12人,2.45%)。</p> <p>(6)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活動,111年度福利支出與福利收入比率約123%,已較110度增加68個百分點(110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旅遊福利活動暫停)。</p> <p>(7)基於強化員工醫療需求,本公司投保之員工團體醫療險,同意以增加保費方式,要求保險公司修訂理賠條款,從111年10月6日起,放寬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可檢附副本收據即可申請理賠,讓員工可彈性兼顧自己及公司的保險涵蓋範圍;111年度本公司員工之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理賠金額佔該保費支出比率為80.9%,讓員工之醫療保障獲得公司一定程度之支援。</p> <p>(8)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帳戶截至111年底餘額計新台幣137,397仟元,該金額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次年度年終可退休人數之足額提撥數;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定期教育？	✓	<p>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p> <p>1. 本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1 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部，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包括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職護理師及消防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p> <p>2. 111 年度(1)指定康寧醫院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 85.77%(不含派駐海外同仁)；(2)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分別於 3 月、6 月、8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共執行 6 次，每次三小時，共 18 小時；(3)COVID-19 疫情期間，為控制傳染風險，曾於 2 月、4 月、5 月及 6 月實施約 4 個月員工居家工作及辦公室分流上班，並讓員工視需要得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且當恢復全員工到公司上班，員工若有家庭照顧需要，得申請上下班彈性制或繼續居家上班。</p> <p>3. 本公司 111 年度由聘僱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安全衛生講座，共 3 場次，4.5 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539 1070 1675">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時數(小時)</th> <th rowspan="2">內容</th> <th rowspan="2">授課單位</th> <th colspan="2">參加人次</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2/24</td> <td>1</td> <td>腰背痠痛</td> <td>米蔚專業健康團隊</td> <td>9</td> <td>10</td> </tr> <tr> <td>111/6/17</td> <td>1.5</td> <td>防癌飲食</td> <td>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td> <td>23</td> <td>28</td> </tr> <tr> <td>111/8/19</td> <td>2</td> <td>職場情緒健檢及抗壓裝備</td> <td>台北市衛生局社區衛生中心</td> <td>36</td> <td>50</td> </tr> <tr> <td>合計</td> <td>4.5</td> <td></td> <td></td> <td>68</td> <td>88</td> </tr> </tbody> </table> <p>4. 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統計並申報員工職業災害案件，111 年度總計發生 2 件職業災害(佔年底員工人數 0.40%)，為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為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已積極強化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5. 本公司 111 年度對於新進人員所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無認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4 651 1294 1675"> <thead> <tr> <th rowspan="2">內容</th> <th colspan="2">時數(人次/小時)</th> <th colspan="2">總數(人)</th> </tr> <tr> <th>男性(人)</th> <th>女性(人)</th> <th>男性(人)</th> <th>女性(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168</td> <td>25</td> <td>31</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p>6. 本公司設有防火管理人員，於 110~111 年度已完成有關之教育訓練。</p>	日期	時數(小時)	內容	授課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111/2/24	1	腰背痠痛	米蔚專業健康團隊	9	10	111/6/17	1.5	防癌飲食	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23	28	111/8/19	2	職場情緒健檢及抗壓裝備	台北市衛生局社區衛生中心	36	50	合計	4.5			68	88	內容	時數(人次/小時)		總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性(人)	女性(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8	25	31	56	無重大差異
日期	時數(小時)	內容					授課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111/2/24	1	腰背痠痛	米蔚專業健康團隊	9	10																																												
111/6/17	1.5	防癌飲食	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23	28																																												
111/8/19	2	職場情緒健檢及抗壓裝備	台北市衛生局社區衛生中心	36	50																																												
合計	4.5			68	88																																												
內容	時數(人次/小時)		總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性(人)	女性(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8	25	31	5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內容	時數(小時)	證書			
111/9/20	中國生產力中心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業安全人員職責與工作安全解析, 建構安全、安心之友善工作環境	6	北市勞職字號 111610563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 2 年一次複訓)			
1110/10/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1) 防火管理對策(2 小時) (2) 教育訓練(3 小時) (3) 測驗(1 小時)	6	證書字號:A110 複 02654 號(防火管理人每 3 年一次複訓)			
<p>7. 本公司台北總公司參加所屬廠辦大樓舉行之消防演練, 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年度演練(因疫情關係本年度舉辦一次), 該演練結果由廠辦大樓管理中心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內湖中隊報備完成。</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有進修及訓練計畫之執行</p> <p>1. 公司執行</p> <p>(1) 定期新人訓練：</p> <p>① 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p> <p>②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p> <p>③ 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④ 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 以工作職能及 ERP 操作為主；</p> <p>(2) 工作技能精進訓練：因應工作流程、ERP 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 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 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 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p> <p>(3) 領導統御訓練：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 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 認同公司價值, 培養管理梯隊。</p> <p>2. 參與外部機構課程</p> <p>(1) 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 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 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p> <p>(2) 所參與課程, 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 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 若所考取相關專</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p> <p>3.111年本公司執行相關內、外部訓練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類</th> <th colspan="2">人次</th> <th colspan="4">人次小時</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新人教育訓練</td> <td>225</td> <td>504</td> <td>350</td> <td>784</td> <td></td> <td></td> </tr> <tr> <td>279</td> <td></td> <td>434</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護理師安全衛生訓講座</td> <td>68</td> <td>156</td> <td>115.5</td> <td>267.5</td> <td>1,222.5</td> <td></td> </tr> <tr> <td>88</td> <td></td> <td>15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法務教育訓練</td> <td>25</td> <td>106</td> <td>31</td> <td>171</td> <td></td> <td></td> </tr> <tr> <td>81</td> <td></td> <td>14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專業進修與訓練</td> <td>390</td> <td>479</td> <td>1,881.8</td> <td>2,120.6</td> <td>2,120.6</td> <td></td> </tr> <tr> <td>89</td> <td></td> <td>238.8</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 colspan="2">1,245</td> <td colspan="4">3,343.1</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人次		人次小時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人教育訓練	225	504	350	784			279		434				護理師安全衛生訓講座	68	156	115.5	267.5	1,222.5		88		152				法務教育訓練	25	106	31	171			81		140				專業進修與訓練	390	479	1,881.8	2,120.6	2,120.6		89		238.8				總計		1,245		3,343.1				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無重大差異	
分類	人次		人次小時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人教育訓練	225	504	350	784																																																																																
	279		434																																																																																	
護理師安全衛生訓講座	68	156	115.5	267.5	1,222.5																																																																															
	88		152																																																																																	
法務教育訓練	25	106	31	171																																																																																
	81		140																																																																																	
專業進修與訓練	390	479	1,881.8	2,120.6	2,120.6																																																																															
	89		238.8																																																																																	
總計		1,245		3,343.1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依代理合約之規定其智產權及品牌價值皆屬於上游原廠，因此本公司在提供銷售服務時所採與措施：</p> <p>1.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營規範，據以規範及檢視執行，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等，並依客戶要求簽署採購合約書，以規範廉潔承諾、營業秘密保護及電子業行為準則等(EICC，含勞工和招聘、健康安全、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等)等，本公司經檢視相關條文皆已配合執行。</p> <p>2.產品標示執行情況：</p> <p>(1)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皆基於與上游原廠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且對於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產品品質與安全、保固與售後服務、行銷與標示等，該合約皆已有所規範，以保護客戶權益。</p> <p>(2)銷售之 IC 產品品牌代理合約是屬原廠，因此相關行銷活動必須符合合約之規範，並與原廠一起進行行銷推廣活動。</p> <p>(3)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電腦周邊資訊產品(軟、硬體)，如 AMD CPU、華擎和技嘉的迷你電腦(PC(NETTOP)等)，除了原廠彩盒包裝，另外依循經濟部商業司商品標示法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規範，予以加貼商品標示貼紙，將產品名稱、型號、系統需求、額定電壓/頻率、總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	✓	<p>定消耗電功率/輸入電流、製造年份/號碼、生產國別/地區、功能規格/相容性、使用方法、緊急處理方法、警語/注意事項、代理商、製造商名稱及代理商服務電話等資訊加註，方可於市場銷售流通。</p> <p>3.相關產品之設計與生產，在上游原廠之生產循環，所投入之原料或其他生產要素，皆須由原廠提出符合歐盟 RoHS 及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 (SVHC) 等環保規範之證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以利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p> <p>4.為符合產品貿易法規，本公司設計客戶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CSL)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連接，以確保在各階段營運，例如 design in、報價、訂單及交貨，能適時釐清可能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以確保客戶具有合法交易之權利。</p> <p>5.依據代理合約規定，銷售之產品，皆有其保固期，當客戶有 RMA 之申請，進行產品不良分析後執行相關 RMA 服務。</p> <p>6.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反映問題，並由相關專人回覆客戶的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p> <p>7.客戶隱私執行情況：</p> <p>(1)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台灣共有 502 位員工(其中派駐海外 24 位)，其中新進員工 58 位，皆已簽署保密合約書，規範其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客戶之機密資訊皆負擔保密義務。</p> <p>(2)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透過(A)人員安全管理、(B)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C)通訊與作業管理及(D)存取控制等方式來強化資訊安全達到保護客戶隱私之目標。</p> <p>(3)提供銷售服務時，對於客戶資訊，將依法保密，且與客戶簽署採購或 NDA 合約，截至 111 年底共簽署 786 份合約。</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政府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		<p>1. 威健是專業半導體零組件暨技術支援服務公司，並堅守負責任的代理商角色，除與上游原廠充分合作，共同就技術、品質、交期、環保、人權、安全與衛生等各方面向精益求精外，並恪遵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的 5 大管理主題之行為準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讓電子產品相關企業，包括上游原廠、本公司與下游</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客戶，負起永續責任，為發展永續的半導體供應鏈全力以赴。</p> <p>2.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 IDM 或 Fabless 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 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 之規範要求；身為這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p> <p>3. 列舉主要國外代理原廠供應商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之執行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439 1331 1709"> <thead> <tr> <th colspan="10">重要原廠供應商資訊揭露</th> </tr> <tr> <th>符合項目</th> <th>AMD</th> <th>Infineon</th> <th>Lattice</th> <th>Microchip</th> <th>Molex</th> <th>NXP</th> <th>Vishay</th> <th>WD</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RoH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REACH</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負責任採購礦產政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RBA 聯盟成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10">通過系統驗證</th> </tr> <tr> <td>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SO 140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SO 5000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OHSAS 18001/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重要原廠供應商資訊揭露										符合項目	AMD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RoHS	✓	✓	✓	✓	✓	✓	✓	✓		REACH	✓	✓	✓	✓	✓	✓	✓	✓		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負責任採購礦產政策	✓	✓	✓	✓	✓	✓	✓	✓		RBA 聯盟成員	✓	✓		✓	✓	✓	✓	✓		通過系統驗證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	✓			✓	✓				ISO 14002							✓			ISO 5000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	✓								OHSAS 18001/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	✓	✓			✓				
重要原廠供應商資訊揭露																																																																																																																												
符合項目	AMD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RoHS	✓	✓	✓	✓	✓	✓	✓	✓																																																																																																																				
REACH	✓	✓	✓	✓	✓	✓	✓	✓																																																																																																																				
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負責任採購礦產政策	✓	✓	✓	✓	✓	✓	✓	✓																																																																																																																				
RBA 聯盟成員	✓	✓		✓	✓	✓	✓	✓																																																																																																																				
通過系統驗證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	✓			✓	✓																																																																																																																						
ISO 14002							✓																																																																																																																					
ISO 5000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	✓																																																																																																																										
OHSAS 18001/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Management Syste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SO 13485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ATF 16949 (Automotive Quality Syste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RIS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Management System)											ISO 13485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IATF 16949 (Automotive Quality System)	√		√				√				IRIS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s)	√											
Management System)																																															
ISO 13485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IATF 16949 (Automotive Quality System)	√		√				√																																								
IRIS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s)	√																																														
	<p>4. 上游原廠對綠色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是從產品生命週期考量、低耗能產品研發及無有害物質推動三大面向進行之，並冀望能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威健作為上游原廠之代理商，投入銷售、技術服務及運籌管理體系等資源，攜手打造半導體綠色供應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責。</p> <p>5. 本公司與歐美原廠供應商簽署之重要代理合約(18家)，雖未有直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中，但因前述原廠大部分高科技技術來源來自美國，因此，依據合約規範，須遵守美國相關進出口法令；而美國針對有違反人權事件者，會依據相關進出口法規，做出一定懲罰、須遵循內容或限制出口/再出口，因此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簽署之代理合約，依據美國進出口法令亦形同間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且由簽署雙方共同約束。</p> <p>6. 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p> <p>(1)截至2022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65家廠商。</p> <p>(2)威健強調「誠信經營」、「風險控管」與「供應優化」，要求運籌體系之合作夥伴，就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承諾對威健提供負責、有品質及合法規的供應鏈服務。</p> <p>(3)對於外包合作廠商，例如委外倉儲管理及產品程式燒錄，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合作廠商之操作現場，進行標準作業流程之合規盤點評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	√	1.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111.9.28 董事會通過)已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完成,且已自願性提早一年出版110年永續報告書,業經111年9月28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至於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尚在蒐集資料編製中,預計112年6月底前編製完成,屆時將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通過後,另行向主管機關申報及發佈於本公司官網。</p> <p>2.110年度永續報告書未經由公正第三方查證,為確保報告書內容之正確性,報告書資料由公司各相關部門共同參與與報告書內容編輯、修訂與校閱彙整完畢。</p>	<p>111年編制111年之永續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於委員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兩個功能小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境保護議題</p> <p>1. 本公司為倡導環境保護、關愛地球,努力促進生態可持續性,105年7月間贊助10顆Hitachi硬碟產品(成本約11.8萬元)以協助拍攝《保島》臺灣自然保護區域紀錄影片儲存設備之用,該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局委託生態攝影師詹家龍耗時2年規劃及合作拍攝完成,於106年12月首映。</p> <p>2. 本公司自108年~111年連續四年贊助《工商時報》「世界地球日」活動,關注地球的環境保護活動,至111年贊助金額累積共4萬元。</p> <p>(二)贊助教育資源</p> <p>1. 本公司為充實大學教育資源,於106年~107年間曾贊助國立交通大學(已更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清華大學共180萬元,復於111年10月間再度贊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50萬元。</p> <p>2. 本公司重視台灣偏鄉嚴重的教育落差問題,於109年5月及111年8月間連續三年贊助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該基金會致力於偏鄉補救教學、培養在地輔導老師及輔導畢業學生自立自強脫貧為宗旨,至111年贊助金額累積共100萬元。</p> <p>(三)贊助體育資源</p> <p>為推廣體育活動,最近六年(106年~111年)本公司曾贊助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用於促進推廣台灣高爾夫球運動,至111年贊助金額累積共180萬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贊助研究機構			
			<p>1. 本公司於106年~111年贊助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冀望結合科技管理領域人才，以促進產業界、政府部門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至111年贊助金額累積共120萬元。</p> <p>2. 為推廣企業評價學術活動，配合政府推廣知識經濟和企業評價活動等，本公司於104年~105年、108年及111年共贊助中華企業評價學會85萬元。</p>
			<p>(五)同仁參與社會公益</p> <p>1. 本公司於111年5月參加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主辦之『餵愛走起來-弱勢學童營養資助計畫』，贊助金額40萬元，此活動款項全數捐給四個團體：博幼基金會課輔計畫、基督教救助協會1919陪讀計畫、新竹縣愛鄰社區關懷協會綠光種子教育計畫、台東紅葉國小棒球隊。本公益活動除了公司捐贈之外，共有190同仁夥伴以及家人透過健走善盡社會責任，用行動為弱勢家庭學童發聲，響應社會公益。</p> <p>2. 本公司為傳承生命動力，以愛心凝聚血液，共譜祥和溫馨社會，於111年11月2日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Taipei Blood Center of Taiwan Blood Services Foundation)，舉辦一日捐血活動(活動地點:華爾街科技總部大樓廣場(臨內湖路)，並邀請同棟廠辦其他廠商共同參與；本公司共有48位同仁參加此捐血活動，捐血量達15,500毫升；而其他公司則有47人參加，捐血量16,500毫升。本次捐血活動最後總計95人參加，捐血量達32,000毫升，完成以愛心凝聚血液，傳承生命動力的活動。</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和「誠信經營守則」，是為所有員工提供高道德標準的準則，已在年報和公司官網中揭露。在公司管理和員工工作行為中，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最重要的要採用最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禁止賄賂、貪腐、欺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行為，並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了防止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員工必須揭露任何有或可能發生破壞本準則的行為，例如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關鍵員工和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定期聲明其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之宣導。本公司要求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以書面形式聲明，在與公司或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皆不可從事任何欺詐或誘使不誠信的行為。公司已建立了內部和外部檢舉熱線，讓任何相關人員用以報告給公司指定的內部稽核人員和法律人員，以進行調查個人應遵守的任何道德違規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已針對下列行為建立了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每季員工會議，或員工訓練場合進行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宣達，並設有檢舉制度，以強化誠信及自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否</p> <p>摘要說明</p> <p>1、公司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公司可以隨時終止合夥企業，而無需任何其他義務或賠償。</p> <p>2、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 之規範要求；身為這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p> <p>3、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截至2022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Letter of Undertaking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65家廠商，該承諾書內容大意：本公司重申雙方業務合作中廉潔誠信之重要。威健堅決禁止任何貪腐及/或收賄活動，且對於其各項業務及其協力廠商皆等同要求之，威健絕不縱容任何收受或給予可能會被認為是賄賂之禮品、饋贈或招待，亦已明確要求其員工（包括其家庭成員、親戚及友人）不得收受該等禮品、饋贈或招待。</p> <p>4、截至111年12月底，本公司原廠供應商共有32 家原廠與本公司簽署之代理合約中包含反賄賂 (Anti-Corruption/ Anti-Bribery) 等相似意義之條款，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p> <p>5、截至111年12月底，本公司客戶共有 270 家客戶與本公司單獨簽署相關廉潔承諾等類似誠信要求規範，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	✓	依據職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單位，在該委員會底下設有永續發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相關執行與推廣，該小組成員隸屬本公司董事長室及總經理室。相關執行事項於每季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年底前做成年度彙總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公司除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以作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外，並在營運過程中徹底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2、本公司與上游原廠所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亦均會遵循國內、外原廠所要求之相關事項；同時和下游客戶間進行貿易合約時，我方與其所簽訂之採購合約或廉潔承諾書中有規範相關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3、本公司依據檢舉制度，設立了陳述管道，提供了一條內部稽核主管和法務主管熱線及電子郵件，以接收與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信息。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了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可能有不誠信營業行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就該些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目前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在每月營運會議及每季員工動員季會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利益衝突迴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 1、111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及全體員工動員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111年度全體員工、主管級及新人訓練反貪腐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宣導場合</th> <th>參加人數</th> <th>時數</th> <th>教育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1/18 & 20</td> <td rowspan="3">新進員工訓練</td> <td>13</td> <td>1.0</td> <td rowspan="3">反貪腐/誠信經營/內線及短線交易禁止</td> </tr> <tr> <td>111/07/12 & 14</td> <td>16</td> <td>1.0</td> </tr> <tr> <td>111/10/25 & 27</td> <td>27</td> <td>1.0</td> </tr> <tr> <td>111/3/31</td> <td>經營會議</td> <td>39</td> <td>0.5</td> <td>1.內線交易/短線交易之消息定義 2.《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民、刑事責任 3.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年報：公告日前30天/季報：公告日前15天)及公告後沉澱期(公告日前後18小時)，內部人禁止交易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或權益性質有價證券。</td> </tr> <tr> <td>111/10/14</td> <td>全體員工大會</td> <td>373</td> <td>0.5</td> <td>防制內線交易_內線交易法規介紹(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教育內容	111/01/18 & 20	新進員工訓練	13	1.0	反貪腐/誠信經營/內線及短線交易禁止	111/07/12 & 14	16	1.0	111/10/25 & 27	27	1.0	111/3/31	經營會議	39	0.5	1.內線交易/短線交易之消息定義 2.《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民、刑事責任 3.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年報：公告日前30天/季報：公告日前15天)及公告後沉澱期(公告日前後18小時)，內部人禁止交易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或權益性質有價證券。	111/10/14	全體員工大會	373	0.5	防制內線交易_內線交易法規介紹(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教育內容																														
111/01/18 & 20	新進員工訓練	13	1.0	反貪腐/誠信經營/內線及短線交易禁止																														
111/07/12 & 14		16	1.0																															
111/10/25 & 27		27	1.0																															
111/3/31	經營會議	39	0.5	1.內線交易/短線交易之消息定義 2.《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民、刑事責任 3.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年報：公告日前30天/季報：公告日前15天)及公告後沉澱期(公告日前後18小時)，內部人禁止交易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或權益性質有價證券。																														
111/10/14	全體員工大會	373	0.5	防制內線交易_內線交易法規介紹(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董事進修情形(反貪腐/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胡秋江</td> <td>111/05/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內線交易的防制</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紀廷芳</td> <td>111/05/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內線交易的防制</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尤雪萍</td> <td>111/07/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冠華</td> <td>111/05/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內線交易的防制</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胡秋江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董事	紀廷芳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11/0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董事	陳冠華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胡秋江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董事	紀廷芳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11/0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董事	陳冠華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p>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制定檢舉制度，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再經董事會修訂之。</p> <p>2、內部及外部檢舉人可以通过過信函、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 (1)通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受理檢舉單位收。 (2)電子郵件：whistleblower@weikeng.com.tw (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主管及法務主管)。 (3)檢舉專線：+886-2-26590202 分機 531 稽核室主管邱先生或 533 室法務室主管蔡先生。</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1、在所制定之檢舉制度已將檢舉處理流程，就檢舉事項之登記、受理、調查及報告流程明確化，以資遵循。</p> <p>2、受理檢舉工作人員應該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事項的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檢舉人同意，否則任何情況下，不能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聯繫方式等資訊。對於違反保密規定或不正当履行職責之受理事務人員，將根據情節和後果進行懲戒。</p> <p>3、調查小組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必要時提供給人員單位進行處理，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經調查屬實，並觸犯國家法律的檢舉事項，情節重大者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1、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潛在不法行為的勤奮員工免受非法報復；如非必要，檢舉工作人員盡可能不與檢舉人直接會面，以免除檢舉人的檢舉風險，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阻攔、壓制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者，一經查證屬實，將依照公司有關規定處理，構成犯罪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p>2、公司設有舉報人保護專線，若有必要，無論是高階主管、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可直接審查並確定針對報復採取適當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本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配合財務報告公佈前之封閉期間公司之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規定，乃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2、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為明確通報制度，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本公司將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四章增加訂定第十四條之一條文-『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提報112年1月13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以期通報程序有其書面制度，更具系統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理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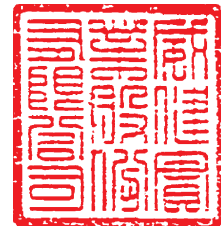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度股東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11/6/16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540,346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4.08%)，反對權數 12,2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940,033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經股東會承認之，並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2.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982,979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4.23%)，反對權數 46,2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63,4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訂定 111 年 7 月 31 日為配息基準日，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07259 元，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放，已全數分配完畢。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264,887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3.98%)，反對權數 379,5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48,253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632,060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4.11%)，反對權數 14,4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46,144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經股東會承認，修正後全文已公佈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629,964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4.11%)，反對權數 15,4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47,249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經股東會承認，修正後全文已公佈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2. 111 年度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111/1/14	111 年第一次	1. 討論 110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蔡裕平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1/3/25	111 年第二次	1.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3. 討論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案	
		4.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1. 討論增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討論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除董事長胡秋江暨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陳澄芳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3. 討論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4. 討論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除董事長胡秋江暨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以及董事紀廷芳，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陳澄芳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5.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7.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8. 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19. 討論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0.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1.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22.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3. 為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24. 討論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111/4/20	111年第三次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 100%持有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1/5/12	111年第四次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討論申請本公司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3.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4.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1/6/28	111年第五次	1. 討論訂定本公司 111 年配發 110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停止轉換期間案 3.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4.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5. 討論本公司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案 6. 討論修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案 7. 討論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核定案 8. 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9.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1/7/15	111年第六次	1.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暨 111 年度調整薪資案 2.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及終止上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1/8/10	111年第七次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討論委任紀廷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除董事紀廷芳，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3. 討論新設立策略長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先生兼任策略長案	除董事胡秋江，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弘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4. 討論委任張錦豪先生為本公司營運長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5. 討論委任周甘淋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長案	
		6. 討論夏建中先生為本公司資安專責主管案	
		7. 討論委任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8.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9.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 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111/9/28	111年第八次	1.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增訂「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6. 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8. 討論增修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9. 討論本公司 2021 年 ESG 永續報告書案	
		10. 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11.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2.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1/11/11	111年第八次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含子公司)111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部分作業項目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部分條文案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6. 討論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 討論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8.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112 年度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112/1/13	112年 第一次	1. 承認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具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6.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10. 討論修定本公司「保障人權政策」部分條文案	
		11. 討論編列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預算案	
		12.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13. 討論 111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4. 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2/3/15	112年 第二次	1.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財務報告案	
		3.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5.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保證案	
		6.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7.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8.討論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9.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112/4/28	112 年第三次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及「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銀行授信擔保服務費及產品銷售代理權管理服務諮詢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案	
		6.討論本公司 111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核定案	
		7.討論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討論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案	
		9.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更正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暨增列議案	
		11.討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具體管理目標核定案	
		12.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3.討論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14.討論本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或擴增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111/1/1 至 111/12/31	財務報告查核及簽證費用 3,550	稅務服務及工商登記等費用 1,345	4,895	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先予以評估，並於111年3月25日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後，區耀軍及郭冠纓兩位會計師符合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
	郭冠纓	111/1/1 至 111/12/31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如上表。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3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
委任之日期	111年3月25日(111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先予以評估，並於111年3月25日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後，區耀軍及郭冠纓兩位會計師符合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胡秋江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紀廷芳	---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	---	---	---
董事	陳冠華	---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
獨立董事	林弘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註：持有股數減少是屬於在證券市場交易之理財行為，非屬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於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8	---	---	---	---	胡秋江	董事長	---
董事長：胡秋江	8,843,627	2.09	---	---	---	---	---	---	---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689,000	2.29	---	---	---	---	---	---	---
董事長：戴富仁	10,000	0.00	---	---	---	---	---	---	---
胡秋江	8,843,627	2.09	467,059	0.11	---	---	---	---	---
劉英達	6,982,160	1.65	---	---	---	---	劉岳修	父子	---
紀廷芳	6,278,150	1.48	146,817	0.03	---	---	---	---	---
張錦豪	4,102,704	0.97	5,940	0.00	---	---	---	---	---
劉岳修	3,033,760	0.72	30,979	0.00	---	---	劉英達	父子	---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797,979	0.66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59,545	0.63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2,249,431	0.5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552,450	100.00 %	---	---	552,450	100.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2,413	100.00 %	---	---	12,413	100.00 %
威健資通(股)公司	1,589	100.00 %	---	---	1,589	100.00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5,772,269	4,157,722,69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16,826 股	無	--
111.04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20,562,843	4,205,628,430	轉換公司債轉換 4,790,576 股	無	--
111.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2,254,600	4,222,546,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1,757 股	無	--
111.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543,164	4,235,431,64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8,564 股	無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3,543,164	176,456,836	600,000,000	註

註：另含 20,000,0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陸資(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註)
人數	1	1	1	297	65,460	99	65,859
持有股數	661,013	1,920,000	1	50,920,802	342,802,539	27,238,809	423,543,164
持股比例	0.16%	0.45%	0.00%	12.02%	80.94%	6.4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231	1,554,453	0.37%
1,000 至 5,000	23,857	51,960,814	12.27%
5,001 至 10,000	5,278	40,952,513	9.67%
10,001 至 15,000	1,720	21,602,745	5.10%
15,001 至 20,000	1,003	18,514,530	4.37%
20,001 至 30,000	970	24,597,831	5.81%
30,001 至 40,000	504	17,925,869	4.23%
40,001 至 50,000	324	15,016,550	3.55%
50,001 至 100,000	579	40,393,380	9.54%
100,001 至 200,000	226	31,343,839	7.40%
200,001 至 400,000	84	22,705,969	5.36%
400,001 至 600,000	32	15,553,908	3.67%
600,001 至 800,000	12	8,205,471	1.94%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544,628	3.2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24	99,670,664	23.52 %
合 計	65,859	423,543,164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8%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689,000	2.29%
胡秋江		8,843,627	2.09%
劉英達		6,982,160	1.65%
紀廷芳		6,278,150	1.48%
張錦豪		4,102,704	0.97%
劉岳修		3,033,760	0.72%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797,979	0.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59,545	0.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2,249,431	0.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最 低	33.50	34.75
	平 均		26.94	30.11	28.54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9.29	21.67	22.00
	分 配 後		16.23	18.5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8,742	421,319	423,543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4.54	4.03	0.40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725	3.10(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35	7.11	---
	本利比(註6)		8.08	9.2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2.38%	10.82%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註 9：每股股利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2、本次(112 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其中股東股利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1,312,988,000 元，依 112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動在外普通股數 423,543,164 股比例分配計算，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3.1 元，該股利分配將提報 112 年股東會；惟若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將庫藏股供轉換、轉讓及註銷或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股份異動之計劃或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時，將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全權處理及訂除息基準日，屆時再另行公告。
-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9,923,2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480,8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將提報 112 年股東會報告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 (2)本年度無辦理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1,512,0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878,000 元，上述酬勞已由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該酬勞在 111 年股東常會之後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且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公司債有關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年6月1日	
面額		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6年6月1日	
保管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王建智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998,3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30.32)，該可轉換公司債餘額1,998,300,000元，未來該餘額數若被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預計普通股股數約增加65,906,992股，則本公司總發行普通股數計約489,450,156股，將對目前股權(423,543,164股)稀釋約13.47%；但所募集之資金，將可改善長短期資金來源財務結構調整，提升償債能力流動性，增加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並降低利率風險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4	102.00
	最低	95.50	99.05
	平均	100.87	100.61
轉換價格		34.27；30.32	30.3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6月1日34.2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普通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詳次頁)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於111年4月22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億元。該籌資計畫目的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111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096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20,390仟元。該計畫不僅減輕財務負擔外，也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1) 第一次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屆滿日：98/05/25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營運長											
	執行副總經理											
	財務長											
	執行副總經理											
	產品市場開發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通路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2,550,000	1.099%	2,185,000	@10 @12 @14 @8	23,020,000	0.940%	365,000	@8	2,920,000	0.157%
	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員工	行政處											
	財務副總經理											
	行政處											
	會計部副經理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											
	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											
	副總經理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		670,000	0.289%	670,000	@10 @12 @14	8,460,000	0.288%	---	@8	---	---
	副總經理											
董事長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2) 第一次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屆滿日：98/06/12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陳政宏	150,000	0.065 %										
	林志明			@10	@12	1,074,000	0.043 %	50,000	@8	400,000	0.0002 %		
	林吉祥			@15									
員	李榮華	230,000	0.099 %										
	蘇明松			@10	@12	2,835,000	0.099 %	---	@8	---	---		
工	洪東輝	230,000	0.099 %										
	謝季宏			@15	@9								
	呂兆傑			@9									

(3) 第一次第三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屆滿日：99/05/13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離職)	張紹恆	100,000	0.043 %		@15	1,350,000	0.058 %	---	@9	---	---	---
	陳文展			@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2022 年度營業比重約 100% 是代理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銷售。集團營運區域以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為主。集團所屬公司目前正在半導體產業鏈中，以積極迎接挑戰闖過難關的精神，繼續扮演連接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持續加強代理產品線的組合，以迎接市場的需求變化；集團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 或 IC 設計公司品牌，例如 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但我們仍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過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TV、Smartphone)、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 (TPMS) 及面板中控顯示 (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 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在經歷 2021 年大缺貨後面臨 2022 年景氣降溫，2022 年下半年全球面對通膨壓力、利率上升以及能源成本增加等因素，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影響，電子業上中下游視「去庫存」為首要任務，故 2022 年為半導體展業的庫存調整階段並持續到 2023 年，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 (SIA) 年度報告預測，全球半導體預計 2023 年下半年需求有望反彈，各研究機構預估 2024 年需求面將回溫並持續正成長。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發佈的資料，2022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年增長 3.2%，達到 5,735 億美元，高於 2021 年的 5,559 億美元。終端消費型電子需求量在宅經濟退潮後下降，依據台灣工研院觀察，即使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緊縮，創新應用之相關半導體需求，如 AI、IoT、車用、HPC 仍在持續發展，與全球半導體趨勢同步，2022 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動能也來自上述新創應用，總產值攀升至新臺幣 4.7 兆元，相當於 15.6% 成長率，成長幅度優於全球半導體業平均水準。

半導體產品類別來劃分，WSTS 資料顯示 2022 年類比晶片銷售總金額達 890 億美元，年增幅度達 7.5%；邏輯晶片以及記憶體晶片 2022 年銷售額分別為 1,760 億美元及 1,300 億美元；汽車晶片 2022 年銷售額創新高達 340 億美元、年增超過 29%。以產品應用劃

分，Gartner 指出 2022 年，全球新興科技應用的市場規模成長率都不低，例如，AI 人工智慧將近 20% (IDC 數據)、IoT 物聯網可達 22.4% (IoT Analytics)、車用應用半導體為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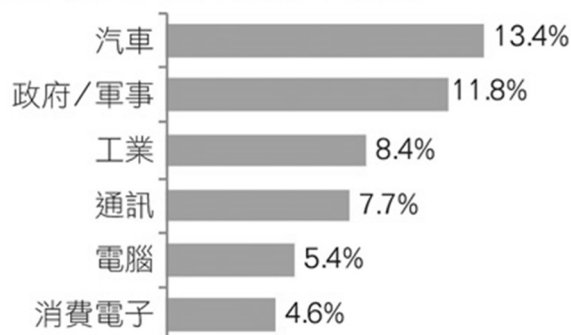
WSTS 於 2022 年 11 月預測依地理區域劃分分析，除了亞太地區以外，其他地區將會有二位數成長，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亞太地區預計衰退 2%，美洲國家預計成長 17.0%，歐洲 12.6%，日本成長 10.0%，同時也預測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值除了亞太地區預計衰退 7.5%，其他地區皆呈現持平狀態。

台灣工研院國際產科所指出，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仍受惠於 AI、IoT、車用、高效能運算 (HPC) 等創新應用帶動成長，有效推升總產值突破 4.7 兆元的歷史紀錄，2022 年成長率達到 15.6%，成長幅度優於全球半導體業平均水準。工研院同時預估臺灣半導體產業在 2023 年度總產值可持續攀升至新臺幣 5.0 兆元，年成長率達 6.1%，優於全球 -3.6% 的成長率。

而 WSTS 也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面臨負成長，市場萎縮幅度達 4.1% (較 WSTS 2022 年統計之全球半導體銷售額 5,801 億美元)，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額下降至 5,570 億美元，主因為記憶體類產品市場將年減 17%，此類型晶片銷售額預計將下降至 1,120 億美元，而類比晶片 (Analog Chips)、感應晶片、光學晶片以及離散元件也將面臨個位數成長。Canalys 市場調查 247 家有 PC 業務的公司，6 成以上的認為 2023 年來自 PC 業務的營收將持平或下滑。綜合以上，2023 年半導體產業之主要成長動力為車用、資料中心及工業控制領域，通訊及手機將面臨持平，庫存去化將影響 2023 年整年的市場表現，PC 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總額下滑。

各研究機構仍看好半導體中長期市場，DIGITIMES 半導體產業分析員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於 2030 年達一萬億美元，相當於 7% 複合式成長率，以終端應用來區分，車用晶片將為成長率最高，預估複合式成長率達 12%，銷售額達 1,450 億美元；工業用半導體成長率也將優於市場平均，預估複合式成長率達 9%，銷售額達 1,300 億美元；資訊及運算市場仍占總半導體市場銷售之六成以上，複合式成長率約 6%，而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總銷售額上看 840 億美元，約當 6% 複合式成長率。研調機構 Gartner 預估，2022 至 2026 年半導體市場複合年成長率 (CAGR) 仍有 5.8%。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也預估 2021~2026 年各類 IC 終端應用市場之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如下圖一。

2021~2026年各類IC終端應用市場 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IC Insights，DIGITIMES整理，2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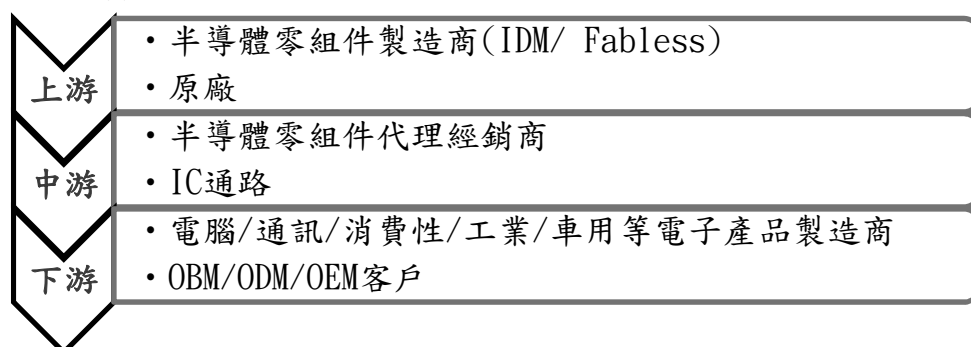
2022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鏈庫存問題嚴峻，美國對中國的半導體管制以及記憶體市場衰退，再加上物價膨脹等造成經濟衰退，導致半導體廠掀起一波資本支出修正潮，全球半導體廠前十強包含台積電、英特爾、SK 海力士、美光等大廠皆下修資本支出共計台幣 6,000 億，資本支出縮減範圍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封測。IC Insights 原本預估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將達 1,904 億美元，下修至 1,817 億美元，原本預估年成長達 24% 下

修至 19% 年成長率。2023 年台積電資本支出預估約新台幣 9,746 億元至 1.09 兆元之間 (320 億美元至 360 億美元)，略低於 2022 年的 1.1 兆元(363 億美元)。以上顯示 2022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雖中途砍預算但仍創新高，IC Insights 預估 2023 年資本支出將下衰退 19%，主因包含記憶體大廠資本支出減少 25%，以及美國對中國大陸半導體制裁後預估大陸半導體資本支出減少 30%，惟半導體市場技術面競爭激烈以及新興應用導入只增不減，預估 2023 年資本支出 1,466 億美元。

面對後疫情時代，半導體產業仍是支撐著經濟以及國家基礎建設甚至到國家安全之重點發展產業，包括醫療保健和醫療設備，電信，能源，金融，運輸，農業和製造業等。它們是控制關鍵基礎設施（如水系統，能源網格和通信網絡）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更還支持 IT 系統，使遠距工作和連結各個領域的基本服務成為可能，包括醫學，金融，教育，政府，食品分配等。因此確保半導體和相關供應鏈的連續性，對於支持實現數位化更大範圍的服務至關重要。據此，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定義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而威健集團就是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重要代理商供應鏈角色。

2. 茲分別以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產品說明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代理商供應鏈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工業、汽車等最終產品製造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間一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者與分析師的多重角色功能。故半導體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溝通頻繁，為原廠及客戶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角色，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所代理半導體元件之銷售，依下游客戶端之應用領域，產品歸類分別有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為主。2023 年疫情遠距之消費型態將逐漸消失，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於 2022 年下半年開始下滑，相關半導體元件之庫存去化及控管已成為業者，包括本集團 2022 年下半年以及 2023 年的重點，上游晶片供應商雖減少資本支出，但金額仍維持 2021 年前之水平，顯示上游晶片廠仍看好未來終端應用產品的半導體含量持續增加，包括車用晶片、5G、AIoT 應用、高性能計算、低軌衛星等應用。

面對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從上游半導體大廠到下游科技應用大廠皆承諾積極減碳，並要求供應鏈做碳中和的動作，在這趨勢下綠能商機、消費者產品訴求、各產業注重節能減碳等，皆推動功率效能提升以及綠能、儲能相關半導體之導入速度以及需求。半導體國際大廠相繼提出符合 RE100，執行綠色轉型等標準，包括美國科技大廠蘋果 (Apple) 要求供應鏈 2030 年做到碳中和，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亦將減碳列為採購的重要指標，要求供應鏈廠商在 2030 年以前，必須節能 20%。產業面對淨零轉型有壓力，影響

著台灣半導體及相關電子業者，也影響著威健集團近幾年的產品組合策略，半導體以及相關電子業者已經從電子業滲透到汽車產業以及綠能供應鏈，包含太陽能、風能、儲能三大綠能供應鏈，相關綠色商機，實現永續發展，在全球循環經濟之思維下，半導體滲透綠色供應鏈迅速，引領全球永續商機，半導體產業亦將扮演綠科技之重要且積極之角色，而威健集團也在相關應用上持續耕耘並提供客戶綠科技以及新興應用之解決方案，把握永續商機。

4. 競爭情形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s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聯強、文晔、益登、豐藝、增你強及至上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	133,093	44,153

在「產品市場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則除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 IC 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

另在「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半導體產業應用廣泛以及應用方案持續更新，公司除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外，由「產品市場開發處」主導尋找新的代理線，密切關注並評估新創公司產品之應用及其發展性，包括綠經濟相關應用開發，適時投入「產品市場開發處」之開發資源，屆時導入「產品應用處」之技術支援、需求創造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 TV, Smartphone)、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計畫

(1) 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掌握"新科技"及"綠經濟"產品發展趨勢，創造永續商機

半導體國際大廠已相繼提出符合 RE100，執行綠色轉型，產業面對淨零轉型，響應綠電或減碳行為，其所帶來之"新科技"及"綠經濟"商機，本公司將與上游原廠積極長期合作，投入資源，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在相關綠能(太陽能、風能、儲能)供應鏈上，威健集團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綠色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以取得永續綠色商機，在全球循環經濟思維下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2) 注重營運績效及效率，強調營運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集團內各公司營運規模日增，代理產品之銷售組合，須強調營運資金之成本效益及風險性，因此，營運管理策略上必須兼顧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的管理，以利在業務及融

資活動上有所準則；另在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嚴控存貨進貨時機、存貨水位管理及客戶信用管理，盡可能避免匯率變動侵蝕毛利及管理財，以確保集團公司獲利之達成；在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上加強力道，與國際規範接軌並定期審視氣候變遷風險及其應應對策。

(3) 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

基於營運需求，目前金融機構雖是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但集團使用財務槓桿仍須自有資本的平衡，以建構較佳之財務結構，因此將隨時評估集團內所屬公司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平衡性，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以兼顧直接與間接融資之平衡性。

(4) 重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

對於代理之 IC 高科技貨品，可能屬軍商兩用範圍，因此對於貨品之輸入及輸出，須對客戶、貨品分類及交易最終用途進行篩選，並完善「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 流程及紀錄，以遵循我國及代理原廠所屬國之相關進出口法令規定，並排除交易對象可能用於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2. 短期計畫

(1) 謹慎面對2023年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

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2) 即時掌握客戶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多元布局與建構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因素之動態調整，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中國+1」布局；本公司為因應其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除恪遵美國(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下，亦須能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擴大產品組合。

(3) 掌握後疫時代以及新科技之市場需求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4) 密切關注綠經濟及永續發展

關注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5) 落實營運風險之因應對策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穩健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台灣		7,286,106	10.37
中國		58,136,241	82.72
其他國家		4,858,832	6.91
合計		70,281,179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文晔、聯強、至上、益登、增你強及豐藝等。

3. 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公司及同業								
	威健	大聯大	文晔	聯強	至上	益登	增你強	豐藝	
營業收入(1) (NT\$ 仟元)	70,281,179	775,232,422	571,197,118	424,550,420	174,074,521	118,707,037	40,022,922	28,073,205	
市佔率 (%)	國內 (2)	1.50%	16.49%	12.15%	9.03%	3.70%	2.53%	0.85%	0.60
	全球 (3)	0.41%	4.54%	3.34%	2.49%	1.02%	0.70%	0.23%	0.16%

資料來源:

1. 依據各家公司已公開111年之財務報告
2.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111年台灣IC產業產值: NT\$ 4.7兆元
3.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發佈資料, 2022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5,735億美元(約當NT\$17.08兆元)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或符合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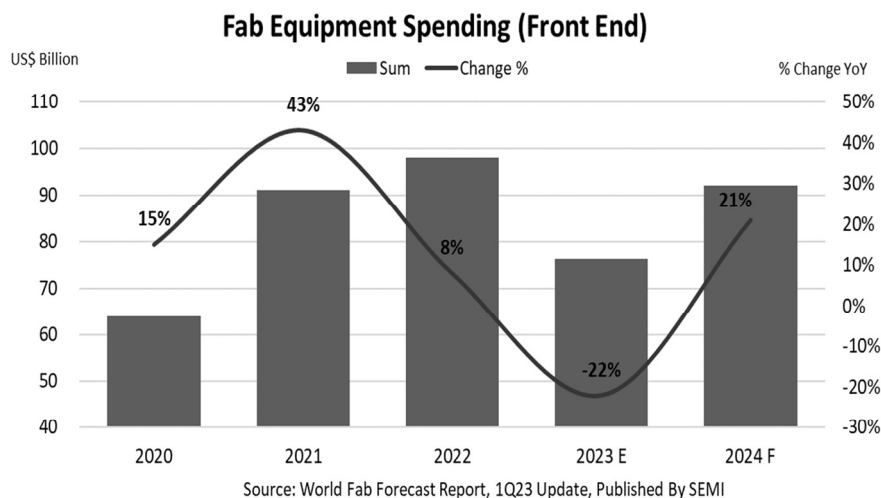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供給者，為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IDMs 或 Fabless 廠)，而半導體產業產值的興衰則直接影響供給面。過去幾年半導體產業之資本支出不斷擴大，自後疫情時代來臨產業鏈之庫存去化壓力上升，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陸續下修資本支出的預算，加上地緣政治持續影響半導體產業之供給面，但整體供給量仍持續成長。

基於地緣政治關係的考量，正逐漸割裂全球化半導體供應鏈，再加上中美爭端，美國提出以技術、設備、科技人員輸出設限的晶片政策，讓產業逆全球化趨勢正逐漸成形中，並敲響了讓供應鏈遷移離開中國的警鐘。當疫情之管制措施使得在中國之生產運作停頓，已讓在中國投資設廠的國家都感受到生產與供應鏈過度集中在中國的風險，因此，基於風險分散考量，在其它國家設廠之「中國+1」模式，則是現在進行式陸續發生中，例如，回到母國或「市場邊緣」設廠製造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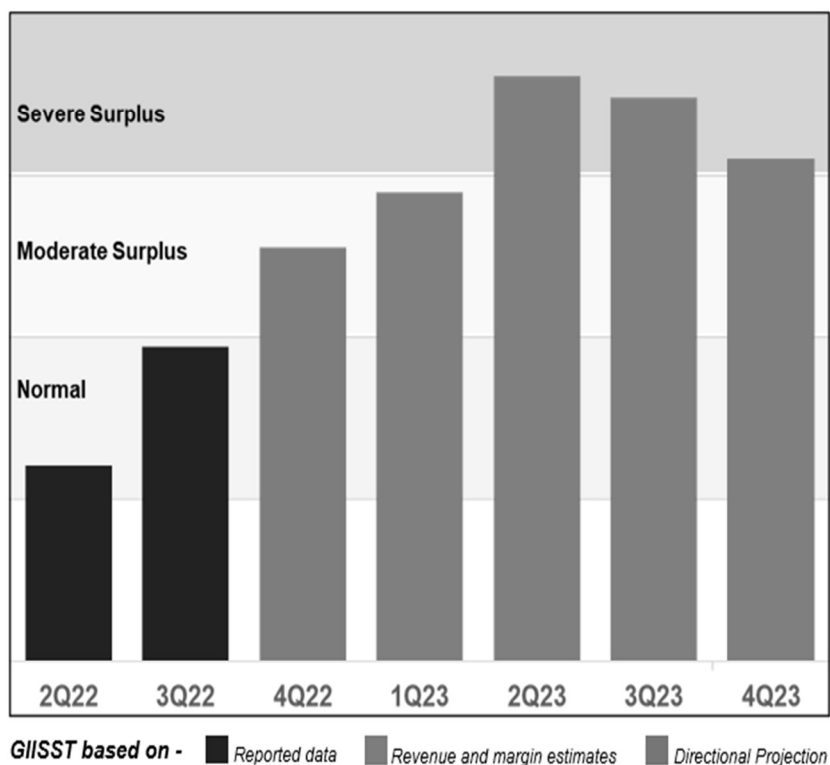
地緣政治將持續影響半導體產業之供給面，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皆掀起半導體生產製造在地化，積極推動各項補助案，並積極與海外半導體廠合作，例如美國2022年8月推動的晶片和科學法案，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提出歐盟晶片法案草案，皆朝著產業鏈在地化的目標，或積極與海外半導體廠合作，分散或改變版圖分布，提高半導體市佔率，半導體產業確實已成為國際關係之策略產業。而對台灣而言全球給予了生產基地風險分散的壓力，因半導體的地緣政治，所帶來的產業鏈遷移或「中國+1」模式，皆提高半導體廠的成本，研究機構指出2023年美國晶片法案和科學法案祭出部分的補助，將僅取代既有半導體生產商之花費，刺激廠商額外增加費用或投資幅度有限，故仍保守看待今年度半導體資本支出。

IC Insight 於2022年底預測2023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將下降19%，而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23年第一季預測2023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衰退22%，如下圖二，2024年成長率21%，晶圓廠設備支出將回到2021年之水準，而DIGITIMES指出幾

乎所有邏輯與記憶體製造業者皆預期 2024~2025 年市場需求將會出現反彈，預估新建晶圓廠支出將會出現大幅成長，包括英特爾（Intel）、美光（Micron）、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台積電和德儀（TI）等業者正在美國地區興建或安裝設備的新晶圓廠，皆預期上述晶圓廠如期進入商業生產。圖二. 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綜合以上說明，全球晶片供給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依據 Gartner 研究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供給過剩狀況將於 2023 年第二季達到高峰(如下圖三)，2023 年第三季開始趨緩，但第四季仍處於嚴重過剩之水位(severe surplus)，在觀望下游庫存去化的變化同時，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也面臨地緣政治帶來的產業鏈變化、晶片外交的壓力以及技術面競爭壓力。圖三. Gartner 庫存半導體供應鏈指數 - 預計全球半導體庫存指數變動，2022 年至 2023 年



(2) 需求面

半導體元件需求來自於終端應用，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面對的需求者，就是供應資訊、網路通訊、消費性、工業用、車用及其他新科技應用等電子產品的生產製造者，

包括 OBM、ODM 及 OEM 廠等。2023 年因世界經濟體面臨經濟停滯風險，同時面對美國聯準會升息之壓力、烏俄戰爭之干擾、以及各經濟體抗通膨之政策變化，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2022 年更保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 2023 年 1 月對世界經濟展望預估(詳如下圖四)，全球產出預估成長 2.9%，已開發國家以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預估達 1.9% 以及 4.0%。台灣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佈的數據顯示，台灣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4%，2023 年延續全球經濟轉弱，外貿表現以及民間投資力道減弱，根據台經院於 2023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58%，較 2022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33 個百分點。

圖四.IMF 世界經濟展望預測

《世界经济展望》最新增速预测

(实际GDP, 年百分比变化)	估计值	预测值	
	2022	2023	2024
世界产出	3.4	2.9	3.1
发达经济体	2.7	1.2	1.4
美国	2.0	1.4	1.0
欧元区	3.5	0.7	1.6
德国	1.9	0.1	1.4
法国	2.6	0.7	1.6
意大利	3.9	0.6	0.9
西班牙	5.2	1.1	2.4
日本	1.4	1.8	0.9
英国	4.1	-0.6	0.9
加拿大	3.5	1.5	1.5
其他发达经济体	2.8	2.0	2.4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3.9	4.0	4.2
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4.3	5.3	5.2
中国	3.0	5.2	4.5
印度	6.8	6.1	6.8
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0.7	1.5	2.6
俄罗斯	-2.2	0.3	2.1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3.9	1.8	2.1
巴西	3.1	1.2	1.5
墨西哥	3.1	1.7	1.6
中东和中亚	5.3	3.2	3.7
沙特阿拉伯	8.7	2.6	3.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8	3.8	4.1
尼日利亚	3.0	3.2	2.9
南非	2.6	1.2	1.3
备忘项			
新兴市场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3.8	4.0	4.1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4.9	4.9	5.6

来源: IMF《世界经济展望》更新, 2023年1月。

注释: 印度的数据和预测值是按财年列示的, 2022年一栏显示了财年2022/2023 (从2022年4月开始)。基于日历年, 印度2023年的经济增速预测值为5.4%, 2024年为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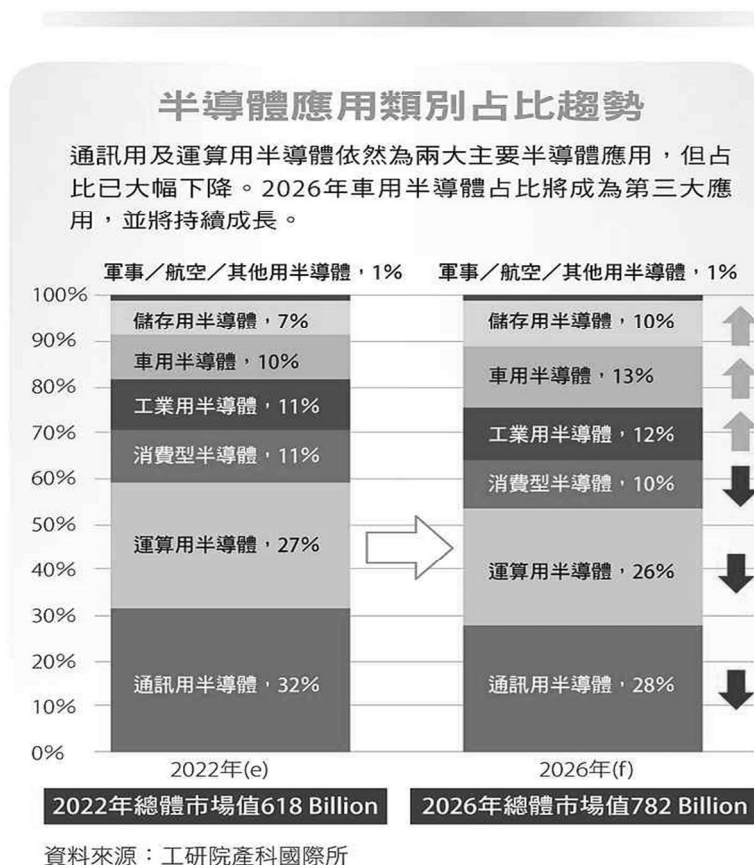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org

2023 年因通膨壓力以及各大經濟體升息壓力，半導體主要製造國家皆面臨製造活動放緩的趨勢，中經院公布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紀人指數一月份降至 40.4，為近一年低點，二月份止跌回升至 51.4，中斷連續 7 個月之緊縮，中國製造業 PMI 指數因解封後迅速回升，二月份相較一月份攀升 2.5 至 52.6，達過去 11 個月之新高。美國以及歐元區之綜合經理人採購指數也回升，分別為 50.2 以及 52.3，惟製造業 PMI 仍處再萎縮狀態，分別為 47.8 以及 47.4，美國二月份製造業 PMI 高於一月份指標，歐元區則是低於一月份指標，已連續四個月成緊縮狀態。日本連續 4 個月製造業 PMI 指數呈現

緊縮狀態，其二月指數為 47.4，為近 30 個月新低點，顯示經濟體能處於低迷，相較其他經濟體無回升跡象。

以應用類別劃分，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如下圖五)，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仍會以無線通訊用半導體以及運算用半導體仍佔最大宗，但預估各別占比將從 2022 年 32% 以及 27% 下降至 28% 以及 26%。在智慧化、電動化為車輛載具重要發展趨勢下，預計每台車的晶片所占的成本將以 8%~10% 的年成長率上升，原 2020 年平均每車半導體占 489 美元，預估 2025 年平均半導體將占超過 716 美元，使得車用半導體以 13.8% 複合成長率，躍居半導體應用第三名，車用半導體應用占比至 2026 年將升至 13%。圖五. 工研院半導體應用類別佔比趨勢 2022 年 vs 2026 年



工研院預估臺灣半導體業將於 2023 年有望達成新臺幣 5 兆元產值的里程碑，年成長率為 6.1%，相較各研究機構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負成長，台灣仍持續保持優於全球平均值的高動能表現。

綜合以上說明，半導體產業自 2022 年下半年以來，需求面下滑，2023 年持續受通膨等因素影響，成長率大幅放緩，未來幾年成長動能將以車用晶片為主，以中長期來看，新技術、新應用、綠市場亦逐漸成熟，需求面之成長將以車用半導體、5G 以及 AIoT 之應用為主，各研究機構看好 2024 年以後半導體總市值恢復成長趨勢，工研院產經國際所預估 2026 年全球半導體總市值達 7,820 億美元。

(3) 市場成長潛力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加上綠科技應用包含能源儲備及優化能源使用等，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隨著高成長潛力的半導體應用發展，包含車用半導體、充電樁、高校綠色資料中心等領域之興起，第三類半導體(SiC、GaN 功率元件)已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其中 SiC 占總第三類半導體產值之 80%，適合應用在高壓大電流的場景，如電動車效率以及再生能源設備系統效率等優化。根據 TrendForce 研究統計，2023 年整體 SiC 功率元件市場產值可達 22.8 億美元，相當於年成長 41.4%，並指出 SiC 功率元件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預估 2022 年至 2026 年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將達 35%。GaN 功率元件的主要應用低功率消費電子應用例如快充，已進入紅海市場，隨著新技術成熟以及成本下降，GaN 功率元件未來將朝著中大功率儲能、資料中心、戶用微型逆變器、通訊基站以及汽車等領域拓展，TrendForce 預估 2022 年至 2026 年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將達 61%。

TrendForce 研究指出，2023 年隨著網通設備升級，5G 導入仍是推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之一環，其應用涵蓋廣泛，包括工業製造智慧化、智慧能源管理、智慧醫療、智慧車用、公共運輸與智慧家電串聯。2023 年預估達 145 億美元，至 2026 年預估 5G 市值可達 370 億美元，相當於年複合成長率 11%，期望近 2~3 年元宇宙相關應用爆發性成長，進一步帶動 5G 市場需求。

人工智慧晶片種類分為邊緣運算以及雲端計算，2022 年各佔人工智慧晶片市場的 75% 以及 25%，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指出，2022 年人工智慧晶片市場達 168 億美元，延續過去幾年人工智慧晶片在資料中心的應用上持續成長，雲端技術領域因而成為人工智慧晶片的最大市場。因應大量雲端演算需求，資料中心快速成長造成高運算力 AI 晶片需求大幅成長。Precedence Research 預估 2032 年人工智慧晶片市場達 2274.8 億美元，相當於年複合成長率 29.72%。

以中長期成長潛力來看，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於 2023 年面臨衰退後仍可持續全方面的成長，SIA 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值達 5,565 億元，較 2022 年 5,735 億元衰退 2.9%，WSTS 與調研機構 Gartner 分別預估，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會年減 4.1% 和 3.6%，而 Statista 統計機構預估半導體市場將於 2025 年成長至 7,370 億美元，工研院產經國際所預估 2026 年全球半導體總市值達 7,820 億美元。

DIGITIMES Research 指出，2025 資料中心用人工智慧晶片將會是近年熱門半導體領域最大市場。以邊緣運算需求來看，Gartner 預測 2025 年將會有 75% 的企業基礎設施將部署在邊緣，統計機構 Statista 預估邊緣運算資料中心市場規模將於 2024 達 USD135 億，人工智慧晶片在資料中心的應用持續成長，雲端技術領域因而成為人工智慧晶片的最大市場。因應大量雲端演算需求，資料中心快速成長造成高運算力 AI 晶片需求大幅成長。GAFA (Google, Apple, Facebook, Amazon) 四大公司，投入自有設計與開發專用 AI 晶片，自製高運算力 AI 晶片，搭配旗下軟體以及 datacenter 平台，希望降低功耗提升效能，而因應晶片效能優化，對應之資料中心高速存取裝置將面臨世代交替，未來將從傳統硬碟 HDD 轉換成以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為基礎的固態硬碟(SSD)。

車用 HPC 將會是唯一在 2025 年市值超過 USD50 億同時複合成長率達 50% 以上之領域，為近期半導體產業成長重點。Gartner 預估 2025 年全球車用 HPC 市場規模達 80.3 億美元，年成長保有 58% 的高成長率，車用 HPC 包括“駕駛艙 HPC”以及“車身 HPC”。整體而言汽車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看好以控制單元感測器和記憶體等元件之成長潛力。本公司已打入車用電子元件供應鏈多年，將積極持續保持產業地位以及跟進市場成長潛力，來應對未來汽車自動化、電動化、聯網及安防系統的發展所推動之汽車電子設備和子系統中半導體元件的龐大數量。

綜合以上，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綠能科技以及功率效能提升是整體半導體之發展動能的核心，上述高成長潛力之新興材料市場(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導入、5G 以及

AIoT 所帶動的產品應用、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等技術發展，將仍是驅動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的引擎。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 AI 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 應用、電能優化、充電樁、汽車偵測系統優化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5.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組合齊全

憑藉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組零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世界級的原廠合作，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產品，涵蓋 3C、工業、汽車產業、產業 AI、物聯網、雲端/邊緣、5G 之應用範疇，已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

(2) 屢獲肯定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

本公司能迅速掌握科技市場上最新動態，傳達予客戶最新之產品解決方案訊息與提供及時的服務，常邀請專業人士或供應商舉辦相關產品及產業訊息座談會，如新產品發表會、新技術趨勢研討會等，使客戶能共同參與討論、掌握最新資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之全方位技術服務，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零組件技術上的問題，也為能替客戶節省研發及設計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設有產品應用部門及產品事業處，致力於客戶端之 demand creation，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研發設計。而此專業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更多次屢獲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的肯定，在穩定代理權及取得客戶新專案訂單皆是重要的競爭優勢。

(3) 經營團隊實力堅強以及重視人才培育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專業精神，展現團隊合作精神，以期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此外，集團內所屬各公司重視管理梯隊培養和歷練，已在各營運區域內培養可用之業務及行政管理人才，開始展現領導統御的經驗養成，期待創新管理思維。目前經營團隊已有著相當良好的經營理念與默契，加上本公司長久來對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通路的用心與執著，經營團隊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的經營策略，開創出通路之市場價值。

(4) 堅實的行銷通路網路

本集團業務以深耕厚植亞太區域市場為主，即使業務規模在同業中雖不是最大但卻堅實。為滿足客戶所重視的供貨及時性，因應下游客戶海外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存貨調度的靈活運用。威健集團除台灣外，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分別設立子公司，負責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業務行銷及技術服務，藉由業務涵蓋亞太地區，以及經銷據點賦能完整的行銷體系，已形成堅實的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據點，不僅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也可強化贏得新產品線代理權的實力。

6.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出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

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② 應用市場成長潛力大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在全球經濟趨勢上，數位經濟崛起將促成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新方向，藉由資通訊（ICT）技術與製造技術到位，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問題，並引領未來產業創新。

值得一提的重要產業發展趨勢就是AI及5G世代的到來。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驅使半導體需求大爆發。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AI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應用、電能優化、充電樁、汽車偵測系統優化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③ 代理權穩定

本公司與已授予代理權之上游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來的合作經驗，讓世界知名大廠更加倚重本公司之專業銷售能力，也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面對供應商平行整合，能因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獲取新代理權或強化既有關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① 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問市產生世代之更替，將考驗公司存貨控管及掌握產品資訊的能力。其因應措施為：

- a. 業務部門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檢討市場的供需及客戶的需求，以利於確實掌握客戶產品計畫的生命週期狀態，並訂立相對應之防範措施，以及時調整庫存備貨之水平。
- b. 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本公司訂定未來發展方向、掌握機會、積極取得明星產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最佳化，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風險。

② 外部干擾因素鈍化經濟活動

從全球面臨疫情、烏俄戰爭以及貿易邊緣政策等，讓各國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之風險，歐美主要經濟體或國家也實施強力的「冷火雞政策」（大幅緊縮貨幣政策），增添公司營運風險以及財務成本提高。其因應措施為：

- a. 定期檢視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檢視影響性，並建立快速反應之危機溝通管道，溝通對象包含員工、經營團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以維公司正常營運。
- b. 忠於客戶，能有效協助客戶解決供應鏈問題，甚或提出警示，將可加深客戶緊密關係。
- c. 依據科技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及研發新產品解決方案之產品策略持續深化，累積後續脫穎而出之實力。
- d. 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交換市場訊息，不因干擾因素而中斷，進以掌握契機動態。

- e. 干擾因素所導致之經營風險，須強化管理財，例如客戶信用及收款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存貨風險管理等。以穩健及積極處理政策作為指導原則，專注現金管理以增強流動性，並降低資金消耗率。
- f. 隨時關注國際制裁規範，即時掌握客戶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應對策略與建構，建立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以維持公司以及供應鏈夥伴之正常運作。
- g. 持續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並擴大產品組合，適時新增各地區之產品代理權，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以因應歐美體系產品供應中國之法令限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其相關重要應用領域用途如下表所示。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用途
電腦資訊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AIO電腦、伺服器、2-in-1 筆記型電腦、企業用儲存裝置、挖礦機、AI(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運算
工業	工業用電腦(IPC)、不斷電系統(UPS)、電池管理系統(BMS)、馬達控制、充電站/樁、無人機、POS系統、調頻泵浦、電動工具、照明、安控/監控 (DVR/NVR)、焊接機、搖控汽車、紡織機械、可程式控制器(PLC)、水電計量器、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伺服器電源、檢測儀表、電信電源供應器、醫療
消費性	智慧型揚聲器、擴增/虛擬實境 (AR/VR)、物聯網 (IoT) 裝置、數位視訊轉換器 (STB)、投影機、耳機、智慧型/功能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POS, 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LCD/Mini LED 電視、媒體播放器、可穿戴式裝置、家用電器、白色家電 (White Goods)、警報裝置、家庭自動化、電子鎖、玩具、網路監控攝影(IP CAM)
網通	乙太網路交換器 (Ethernet switch)、閘道器/無線路由器 (Gateway,WiFi AP router)、寬頻網路數據機 (xDSL), 網路卡 (NIC, Ethernet / Infinite band)、光纖網路 (GPON/EPON)、有線寬頻(Cable modem)、數位機上盒 (STB)、微型基地台 (Femtocell), 4G/5G基地台, 5G (Basestation/CPE/Small Cell)
車用	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身控制模組(BCM)、儀表板、CID, 汽車訊息娛樂裝置(Infotainment), 車用遙控門禁系統(RKE)、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汽車雷達, 胎壓偵測器(TPMS)、動力車窗、車載 TBOX、抬頭顯示器(HUD), 馬達控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V007	12,619,359	18.11	無	TV007	13,327,673	18.83	無	TV007	4,514,190	31.91	無
2	TV001	7,072,753	10.15	無	TV002	8,424,222	11.90	無	TV006	1,754,292	12.40	無
3					TV008	7,204,539	10.18	無	TV002	1,638,103	11.58	無
4	其他	49,981,044	71.74	—	其他	41,814,341	59.09	—	其他	6,238,982	44.11	—
	進貨淨額	69,673,156	100.00		進貨淨額	70,770,775	100.00		進貨淨額	14,145,567	100.00	

註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略(本公司為半導體通路商非製造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年度 銷售量值 (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	105,652	3,049,674	2,036,022	23,788,457	135,742	3,407,673	3,776,479	23,430,261
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	425,150	3,498,625	7,942,311	42,060,594	267,288	3,773,560	5,478,438	39,664,138
勞務&佣金收入&其他		2,458	322	5,078		1,718		3,829
合計	530,802	6,550,757	9,978,655	65,854,129	403,030	7,182,952	9,254,917	63,098,228

單位：仟個/仟元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員 工	業務人員	765	796	781
	技術工程人員	246	243	243
	行政管理人員	244	252	251
人 數	合 計	1,255	1,291	1,275
平 均 年 歲		38.13	38.67	39.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9	7.85	8.07
學 歷	博 士	0.08	0.08	0.08
	碩 士	6.46	6.12	6.12
分 佈	大 專	81.83	82.80	82.98
	高 中	9.40	8.52	8.39
比 率	高中以下	2.23	2.48	2.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1) 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①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 ② 婚、喪、生育補助；
- ③ 鼓勵及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 ④ 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⑤ 每兩個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3小時)；
- ⑥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以利工作時就近幼托；
- ⑦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淨利 6%~10%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後，依員工績效考核、貢獻度、職等等因素予以分配之；
- ⑧ 業務人員及FAE人員補助：交通費、行動電話、停車位費用、購買筆電。

(2)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 ① 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參與活動調劑身心
- ② 舉辦及補助員工旅遊、康樂活動、電影欣賞
- ③ 與特約商店簽訂合約，予以公司員工優惠折扣
- ④ 發放端午、中秋、生日禮券
- ⑤ 舉辦尾牙餐會、摸彩及家庭日活動。

(3)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

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二)及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福利措施之說明。

- (4)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三)及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職業安全衛生之說明。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1) 公司執行

① 定期新人訓練：

- a. 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 b.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 c. 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d. 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② 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③ 領導統御訓練：

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認同公司價值，培養管理梯隊。

(2) 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 ① 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 ② 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3) 111年及截至112年3月底止，本公司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彙總如下所示：

① 111年度

分類		人次				人次小時			
內訓	新人教育訓練	男	225	504	766	男	350	784	1,222.5
		女	279			女	434		
	護理師安全衛生講座	男	68	156		男	115.5	267.5	
		女	88			女	152		
	法務教育訓練	男	25	106		男	31	171	
		女	81			女	140		
外訓	專業進修與訓練	男	390	479	479	男	1,881.8	2,120.6	2,120.6
		女	89		女	238.8			
總計		1,245				3,343.1			

② 截至112年3月底止

分類		人次				人次小時			
內訓	護理師安全衛生講座	男	28	72	169	男	28	72	190
		女	44			女	44		
	業務支援教育訓	男	16	97		男	20.5	118	

	練	女	81			女	97.5		
外訓	專業進修與訓練	男	143	172	172	男	741	831	831
		女	29			女	90		
總計		341			1,021				

3. 退休制度執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 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

4.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1)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可以會議中表達勞方之意見，以作為與管理階層之溝通橋樑，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 (2)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除訂定合理薪給及業務績效獎勵標準外，亦訂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機制，將獲利回饋員工，因此本公司於111年6月17日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發佈之『台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以及 1111 人力銀行於票選本公司為 111 年度幸福企業銀獎，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等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
- (3)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職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
- (4) 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政府的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等，以執行公司照顧員工同仁之服務地圖，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員工緊急協助方案推動、企業托兒措施、職場母性健康諮詢、推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項目，以建立友善職場，成為公司競爭優勢之一，此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
- (5)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其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一)或或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人權政策或利害關係人專區_利害關係人溝通_員工之說明。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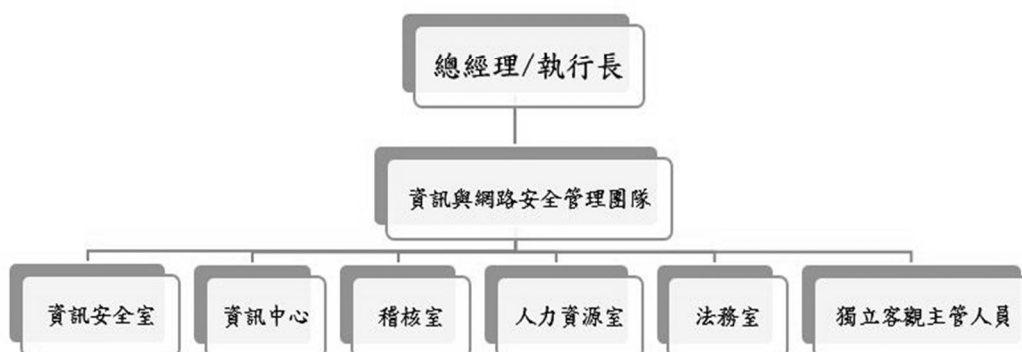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資訊安全室，設有專責主管（處協理）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各一名，並由總經理/執行長（原任營運長）擔任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召集人；除資訊安全室外，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包含具專業技術及知識之資訊中心、內部稽核室、人力資源室、法務室及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統籌、計畫、執行及分析資通安全事件，且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資通安全政策。



- (1)資訊安全室負責建立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策略與專案，提出資通安全永續性規畫、損失預防與防止詐騙以及隱私權保護，以保護員工、資訊資產與技術。
- (2)資訊中心及法務室配合資訊安全室所提政策、策略與專案，負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計畫、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3)人力資源室負責辦理人員進用安全評估。
- (4)稽核室會同資訊安全室、資訊中心及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
- (5)法務室負責專案合約之審查，並對資訊倫理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隱私權、正確性、所有權、使用權，做及時宣導與訓練教育。
- (6)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保護等事項，以及對機密敏感資料可使用人員之授權建議、考核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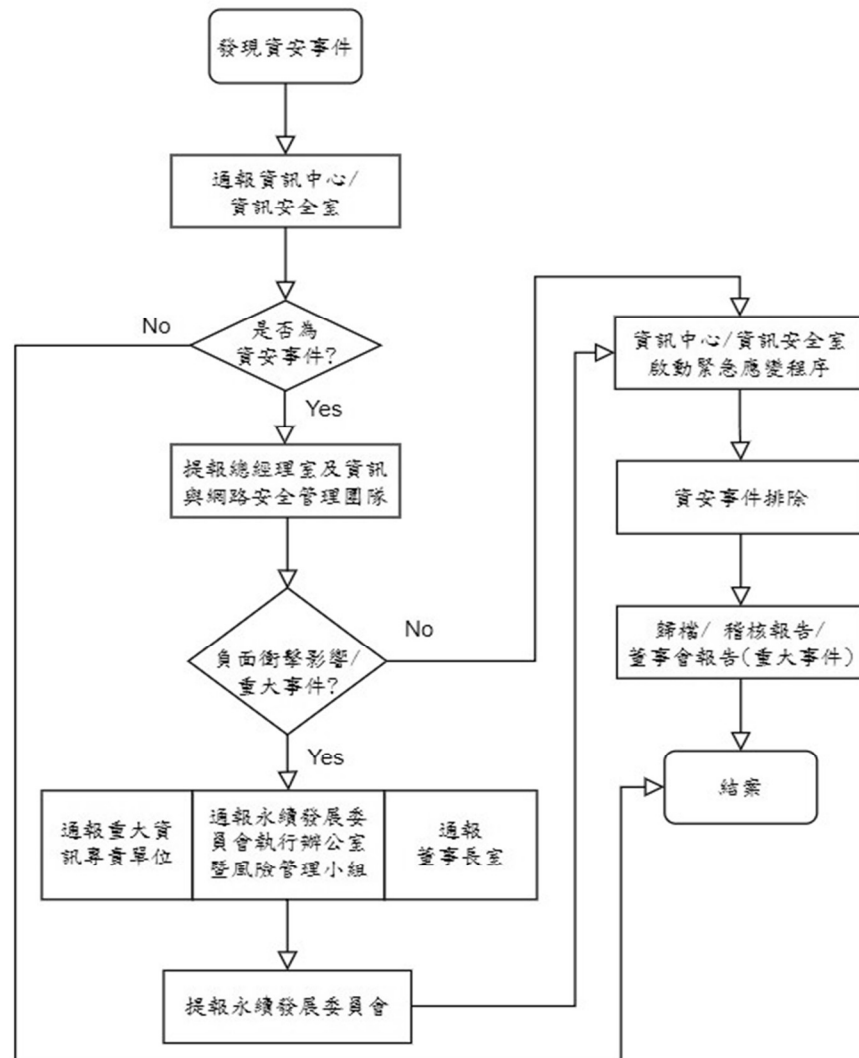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係在不違反當地法規、道德及文化的規範下維護公司正常營運，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利用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且若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公司正常營運，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佈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1 年度，資訊安全室及 MIS 中心依據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上述辦法復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再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之：

- (1)資安威脅與防護：目前公司電子郵件使用國際大廠 Microsoft office 365 雲端系統
- A.111 年正常郵件(111/01/01~12/31)：12,116,273 封，垃圾郵件：757,247 封，威脅郵件：195,282 封，攔截精準度：99.87%%。
- B. 本公司主要營運系統位於中華電信 IDC 機房，每週均成功阻擋數萬次的網路攻擊，維護集團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C. 本公司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的成員，會不定期收到相關資安情資與報導，並將警示網站登錄於防火牆列為禁止服務。
- (2)資安教育與宣導：
- A.資安宣導：MIS 每月定期 email 宣導，資安室收集資安情資，不定期 email 宣導。111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已發出宣導訊息 25 筆。
- B.資安教育：MIS/ISO(資安室)於每季新人訓練時針對駭客、病毒、網路釣魚、電腦蠕蟲、社交工程與密碼維護等議題，提出說明與宣導。111 年度已宣導 3 場次，共 56 人參加。
- (3)資訊與網路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底止，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並無遭不當使用、洩漏、竊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亦無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並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SS Technology Inc.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96/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G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97/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attice SG Pte. Ltd.	98/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Panasonic Industrial Sales (Taiwan) Co., Ltd	9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cidPort Technology	9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ieceMakers Technology, Inc.	101/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ui Zhou TCL King High Frequency Electronics Co., LTD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nopower Semiconductor Inc.	102/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不得對其他經銷商所屬客戶進行推銷、報價或其他行銷行為或經銷至經銷區域外 2.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有不當報價或低於原廠提供之產品當期價量表，或為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 3.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將代理產品銷售予非本公司訂單載明或檢附相關訂單之客戶 4.本公司不得行銷、推銷、銷售或販賣與原廠為競爭性之產品或為原廠競爭對手介紹居間轉介客戶或專屬客戶或其他不利原廠之行為或競爭性行為
代理契約	mCube Hong Kong Limited	103/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rocus Technology, Inc.	103/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rctic Sand Technologies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Inc.			
代理契約	Luminus Devic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lex Taiwan Ltd.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C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Bit Semiconductor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Trigence Semiconductor K.K.	10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Globaltech Semiconductor	106/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XMOS LIMITED	106/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北京金冠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煌酒店	106/12/16~113/12/15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HK) LIMITED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7/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Sen Heng Pte Ltd.	108/1/1~111/10/31 111/11/1~114/10/31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辦公室及倉庫	無
代理契約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08/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湖園實業(股)公司	108/5/1~112/4/30	本公司台北倉庫	無
代理契約	MULTICOREWARE,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irBeam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	108/7/16~111/7/15 111/07/16~114/07/15	威建國際貿(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	108/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Tantiv4 Inc.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深圳紐迪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SOLV LTD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鉅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展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09/04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EYSSA SYSTEMS, INC.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GmbH	109/08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供應鏈管理合同	飛力達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9/8/26~111/8/25 111/08/26~114/08/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倉庫	無
代理契約	美新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	109/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09/09/26~111/08/25	分租深圳福田倉庫	無
	吳○蘭	109/11/1~111/10/31 111/11/1~113/10/31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Ningbo 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109/1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信發興業有限公司/連福興業有限公司/好事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1/6~112/1/5 112/1/6~116/1/5	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無
	藏隆實業有限公司	110/5/1~112/1/5 112/1/6~116/1/5		
	蘇○玟	109/7/6~112/1/5 112/1/6~116/1/5		
	張○月、林○隆	108/1/6~112/1/5 112/1/6~116/1/5		
代理契約	Blaize, Inc.	110/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聯強國際(上海)有限公司	110/4/1~116/3/31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SiTune Corporation	110/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Kandou Bus S.A.,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6/16~111/6/16 111/6/16~112/6/16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	無
租賃契約	杭州古蕩灣股份經濟合作社	110/6/18~111/6/17 111/6/18~112/6/17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再銷售契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110/10迄今	產品之再銷售予終端客戶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Gen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110/11/1~113/10/31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無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10/11/1~113/10/31	分租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江○雄	110/11/1~112/10/31	本公司新竹辦公室	
貨物保險合約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泰安產物、新光產物、兆豐產物、和泰產物、明台產物、華南產物、南山產物、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0/12/31~111/12/31	貨物運輸險及存貨火險、竊盜險等	無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泰安產物、新光產物、兆豐產物、和泰產物、明台產物、華南產物、南山產物、旺旺友聯產物、中國信託產物、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111/12/31~112/12/31		
代理契約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111/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股)公司	111/2/1~116/1/31	本公司台中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AONDevices, Inc.	111/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Morse Micro, Inc.	111/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ICANA LIMITED	111/08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	111/08迄今	解決方案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inara, Inc.	111/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5,146,488	22,559,927	22,153,599	26,676,542	32,460,121	30,168,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15	149,291	134,770	133,459	129,766	129,414
無形資產		9,369	57,519	53,665	30,480	10,602	12,935
其他資產		292,529	616,713	511,796	694,749	640,364	875,157
資產總額		25,605,201	23,383,450	22,853,830	27,535,230	33,240,853	31,186,0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19,466	17,104,473	15,232,451	18,377,950	21,033,613	18,799,372
	分配後(註3)	19,673,631	17,316,925	15,726,959	19,648,182	22,346,601	---
非流動負債		467,143	614,052	1,547,301	1,134,792	3,027,622	3,068,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86,609	17,718,525	16,779,752	19,512,742	24,061,235	21,8678,787
	分配後(註3)	20,140,774	17,930,977	17,274,260	20,782,974	25,374,2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9,318,240
股本		3,448,980	3,677,513	3,677,513	4,159,342	4,235,432	4,235,432
資本公積		872,702	884,335	941,349	1,275,927	1,440,646	1,440,6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526	1,332,537	1,820,922	3,041,802	3,495,467	3,665,445
	分配後(註3)	1,073,877	1,120,085	1,326,414	1,771,570	2,182,479	---
其他權益		(138,616)	(229,460)	(365,706)	(454,583)	8,073	(23,38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9,318,240
	分配後(註3)	5,464,427	5,452,473	5,579,570	6,752,256	7,866,630	---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033,051	10,164,745	10,357,157	11,715,560	12,940,535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27	100,785	96,552	94,045	91,831	
無形資產		1,062	574	13,899	9,012	4,371	
其他資產		3,781,234	4,102,522	4,464,926	5,993,579	7,726,100	
資產總額		16,919,674	14,368,626	14,932,534	17,812,196	20,762,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34,756	8,162,743	7,350,919	8,807,424	8,701,038	
	分配後(註3)	10,988,921	8,375,195	7,845,427	10,077,656	10,014,026	
非流動負債		466,326	540,958	1,507,537	982,284	2,882,1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01,082	8,703,701	8,858,456	9,789,708	11,583,219	
	分配後(註3)	11,455,247	8,916,153	9,352,964	11,059,940	12,896,2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股本		3,448,980	3,677,513	3,677,513	4,159,342	4,235,432	
資本公積		872,702	884,335	941,349	1,275,927	1,440,6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526	1,332,537	1,820,922	3,041,802	3,495,467	
	分配後(註3)	1,073,877	1,120,085	1,326,414	1,771,570	12,182,479	
其他權益		(138,616)	(229,460)	(365,706)	(454,583)	8,0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分配後(註3)	5,464,427	5,452,473	5,579,570	6,752,256	7,866,630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52,987,131	48,224,086	58,413,402	72,404,886	70,281,179	16,524,492
營業毛利		3,400,085	2,775,288	3,067,783	5,162,842	5,489,993	1,053,115
營業損益		1,268,285	752,757	976,203	2,525,619	2,728,183	410,51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79,878)	(394,701)	(43,115)	(74,299)	(398,029)	(184,698)
稅前淨利		888,407	358,056	933,088	2,451,320	2,330,154	225,8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169,9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169,97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68,651	(92,578)	(134,718)	(94,629)	487,419	(31,35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138,622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169,978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138,62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3	0.71	1.9	4.54	4.03	0.40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7,667,169	22,377,731	27,706,010	29,964,915	28,811,601	(註2)
營業毛利		1,362,396	1,056,790	1,238,640	1,603,259	2,062,639	
營業損益		435,207	226,074	285,149	445,040	865,445	
營業外收入及 支		389,966	107,932	597,333	1,709,467	1,271,193	
稅前淨利		825,173	334,006	882,482	2,154,507	2,136,6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68,651	(92,578)	(134,718)	(94,629)	487,41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3	0.71	1.9	4.54	4.03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28	75.77	73.42	70.86	72.38	7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0.48	4,205.86	5,655.1	6,861.49	9,407.12	9,571.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16	131.89	145.44	145.16	154.32	160.48
	速動比率	60.66	70.49	93.54	88.91	76.81	78.85
	利息保障倍數	3.35	1.84	4.71	15.50	6.19	2.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5.79	6.18	5.97	5.32	5.28
	平均收現日數	57	63	59	61	69	69
	存貨週轉率(次)	4.20	3.81	6.04	7.41	4.88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6	8.3	12.45	15.14	14.61	17.72
	平均銷貨日數	87	96	60	49	75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90	315.08	411.27	539.87	534	510.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7	1.97	2.53	2.87	2.31	2.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7	2.45	3.90	7.37	6.77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3	4.54	11.91	24.42	19.75	7.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3)	25.76	9.74	25.37	58.94	55.02	21.33
	純益率(%)	1.18	0.54	1.2	2.38	2.42	1.03
	每股盈餘(元)	1.83	0.71	1.9	4.54	4.03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0)	17.83	(1.27)	(3.86)	(19.94)	8.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31)	(11.60)	(19.32)	(0.92)	(29.21)	(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40.22)	41.70	(5.20)	(12.85)	(43.96)	13.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22	1.18	1.07	1.07	1.11
	財務槓桿度	1.43	2.3	1.35	1.07	1.2	2.11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長期資金增加係累積之獲利轉入保留盈餘，以及發行5年期轉換公司債20億元。
- 2.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升息導致111下半年大幅利息費用持續增加。
- 3.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日數上升：邁入後疫情時代，及因通膨帶來需求反轉，庫存去化減緩，導致存貨增加。
-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下降及庫存調整，營運資金投入存貨之回收期間拉長。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近年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公司持續投入更多營運資金。然而111下半年景氣的下行趨勢對產業造成影響，減緩營運資金回收。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呈淨流出(詳如上述4之說明)，預期景氣可能衰退，致公司未來將嚴格控管存貨且採行之營運策略將轉趨保守。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1	60.57	59.32	54.96	55.79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7.26	6,157.55	7,852.36	9,574.96	13,134.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55	124.53	140.9	133.2	148.72	
	速動比率		63.91	80.43	100.56	98.45	96.78	
	利息保障倍數		5.50	2.72	7.96	25.78	1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5.42	6.47	5.26	4.38	
	平均收現日數		57	67	56	69	83	
	存貨週轉率(次)		4.88	4.35	8.11	9.50	7.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7	8.38	15.74	13.07	12.11	
	平均銷貨日數		75	84	45	38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5.20	218.20	280.80	314.43	31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4	1.43	1.89	1.83	1.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2.66	5.47	10.94	9.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3	4.54	11.91	24.42	19.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3	9.08	24.00	51.80	50.45	
	純益率(%)		2.26	1.16	2.52	5.74	5.9	
	每股盈餘(元)		1.78	0.71	1.9	4.54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8)	27.70	(3.08)	7.26	(17.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2)	16.60	(8.84)	28.01	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7)	30.23	(5.71)	1.59	(22.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28	1.22	1.16	1.08	
	財務槓桿度		1.73	7.01	1.8	1.24	1.31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長期資金增加係累積之獲利轉入保留盈餘，以及發行5年期轉換公司債20億元。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升息導致111年下半年大幅利息費用持續增加。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日數上升：邁入後疫情時代，及因通膨帶來需求反轉，庫存去化減緩，導致存貨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下降及庫存調整，營運資金投入存貨之回收期間拉長。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近年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公司持續投入更多營運資金。然而111年下半年景氣的下行趨勢對產業造成影響，減緩營運資金回收。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呈淨流出(詳如上述4之說明)，預期景氣可能衰退，致公司未來將嚴格控管存貨且採行之營運策略將轉趨保守。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註2：不適用。註3：詳合併分析項目(註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裕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141 頁至第 199 頁) 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第 200 頁至第 25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460,121	26,676,542	5,783,579	2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66	133,459	(3,693)	(2.77%)
無形資產	10,602	30,480	(19,878)	(65.22%)
其他資產	640,364	694,749	(54,385)	(7.83%)
資產總額	33,240,853	27,535,230	5,705,623	20.72%
流動負債	21,033,613	18,377,950	2,655,663	14.45%
負債總額	24,061,235	19,512,742	4,548,493	23.31%
股本	4,235,432	4,159,342	76,090	1.83%
資本公積	1,440,646	1,275,927	164,719	12.91%
保留盈餘	3,495,467	3,041,802	453,665	14.91%
其他權益	8,073	(454,583)	462,656	101.78%
股東權益總額	9,179,618	8,022,488	1,157,130	14.42%

- (1) 流動資產增加：邁入後疫情時代，及因通膨帶來需求反轉，庫存去化減緩，導致存貨增加。
- (2) 無形資產減少：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 (3) 流動負債增加：隨著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導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4) 負債總額增加：除上所述短期借款增加外，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發行5年期可轉換公司債20億。
- (5)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 (6) 保留盈餘增加：係累積獲利轉入保留盈餘。
- (7) 其他權益增加：係台幣相對美元貶值，產生正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0,281,179	72,404,886	(2,123,707)	(2.93%)
營業成本	64,791,186	67,242,044	(2,450,858)	(3.64%)
營業毛利	5,489,993	5,162,842	327,151	6.34%

營業費用	2,761,810	2,637,223	124,587	4.72%
營業利益	2,728,183	2,525,619	202,564	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029)	(74,299)	(323,730)	(435.71%)
稅前淨利	2,330,154	2,451,320	(121,166)	(4.94%)
減：所得稅費用	631,020	730,180	(99,160)	(13.58%)
稅後淨利	1,699,134	1,721,140	(22,006)	(1.28%)
其它綜合損益	487,419	(94,629)	582,048	615.08%
本期綜合損益	2,186,553	1,626,511	560,042	34.43%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受升息影響，財務成本大幅增加。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台幣相對美元匯率貶值，因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正數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2022年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規模雖受外部不利因素影響，但達成率仍約84%，稅後淨利達成率仍達95%。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2023年全球仍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之風險，半導體產業整體預估小幅衰退，產業鏈存貨去化問題之延續，加上地緣政治、通膨加劇不利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利率上升融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但2023年也是「COVID後疫情時代」起始年，各國政府都各自推出各種刺激消費的政策，盼望策動遭遇打擊的經濟再次啟動，因此威健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強化風險管理為2023年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也隨著地緣政治促使供應鏈區域化分工，審視調整業務拓展之策略，持續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援，期許經營團隊在保守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1.經營方針

- (1) 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 (2)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因素之動態調整，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中國+1」布局；本公司為因應其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除恪遵美國(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下，亦須能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擴大產品組合。
- (3)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 (4) 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 (5)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穩健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2. 產銷政策

- (1) 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 (2) 業務拓展：持續掌握“新科技”、“綠經濟”以及供應鏈“區域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 (3) 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 (4) 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 (5) 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39,507	(756,620)	245,913	2,328,80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存貨與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2.現金流入：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3.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相關計畫，將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考量半導體零件代理業務的延伸與擴展，因此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負責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之區域市場，且是長期性的策略投資。最近一年度母公司從海外子公司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收取管理服務費，合計達到新台幣約 1,300,516 仟元。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且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111年及110年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為448,796仟元及169,04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64%及0.23%，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減少) 279,748 仟元及 (82,576) 仟元，變動率分別為165.48%及 (32.82%)。

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借款除部分新台幣及人民幣外，是以美元借款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111年度，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總共升息了17碼，將基準利率上調到4.25%~4.50%之間，而台灣中央銀行亦升息了2.5碼，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以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分別調整為年息1.75%、2.125%、4%；至於中國人民幣利率則無重大變動。

利率之上升波動風險，主係因全球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美國及歐盟，為因應通膨危機，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持續調整升息幅度，讓美元資金成本墊高所致。利率波動直接影響公司財務成本及資金周轉，因此在因應對策上採取了：

(1) 提早規劃資本市場直接融資之籌資案-零票面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依據資金需求預估及利率走勢，本公司已提前於111年5月間於資本市場上募集完成第六次零票面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億元，適時藉由長、短期融資工具搭配，以調整財務及資本結構，且在財務成本上無須負擔實際現金流出之利息支出。

(2) 強化現金循環管理

因公司所處行業特性，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主要流動資產(資金用途)為存貨及應收帳款，而流動負債(資金來源)主要是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為因應利率走升，須強化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減少資金積壓之機會成本，尤其是在存貨周轉天期及應收帳款回收天期之管理目標必須予以加強及明確；當加速縮短前述天期，可有效縮短營運週期(Operating Cycle)及現金循環週期(Cash Conversion Cycle)，將有助於減低金融機構間接融資依賴度，以控管因利率升高之融資財務成本增加。

(3) 依產品價格彈性適度調整定價策略

面對因總體經濟通貨膨脹現象，所引發之利率升高風險，導致公司營運資金必須負擔更高之財務成本，將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分析銷售產品之價格彈性，重新審視產品定價，以爭取利潤率之維持。

(4) 監控利率引發美元暴險部位之避險管理

因美元利率走升所引發之美元相對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升值趨勢確立，且公司主要流動負債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又是以美元部位為主，因此在美元資產及負債缺口管理上除自然避險外，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就美元資產與負債間之缺口產生正、負部位，視需要以購買遠期外匯合約避險之。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集團111年度及110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4,526千元及61,39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2%及0.08%，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交易外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各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另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及各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性，將適度以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正、負部位管理模式進行操作，並隨時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部位缺口管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除美元金融資產負債自然避險外，係依據實際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上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過去，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多會將通膨率控制在大約平均 2% 為基準，讓物價溫和上漲，以有利經濟成長；但如今，受到近年美中貿易衝突、COVID-19 疫情、產業供應鏈瓶頸，以及 2022 年 2 月間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更讓全球的農糧、原油、天然氣等原物料價格上漲。事實上，2021 年之後，美國政府開始注意到受 2020 年 COVID-19 推出的 QE 以及供應鏈瓶頸，正讓通貨膨脹危機逐漸加深，再加上 2022 年以來之俄烏戰爭導致整體經濟面臨原物料上漲的壓力，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於 2022 年已連續執行升息 17 碼，甚至是縮減資產負債表的政策，作為遏止通貨膨脹的主要工具，卻也引發市場產生停滯性通膨的疑慮。而歐洲央行也早於 2022 年 3 月公布最新政策，將加速量化寬鬆措施退場，讓「資產收購計畫」(APP, Asset Purchase Program) 接替「疫情緊急資產收購計畫」(PEPP, Pandemic Emergency Purchase Program)。因此，全球經濟體皆已正式面臨通貨膨脹所導致之全球經濟下修的風險。

本集團亦將正面迎接這波通膨熱浪的關口，且牽涉到與上游代理原廠及下游客戶間所處半導體產業鏈互動，在因應對策上採取了：

(1) 致力“即時分享”供應鏈

不佳的供應鏈管理，將導致無需求趨動的呆滯存貨，將使公司在通貨膨脹風險下面臨損失，因此，須重新審視已有之供應鏈管理體系與架構。有效率及即時分享資訊之供應鏈，應從端到端、從原廠到代理商(本公司)及從供應商(本公司)到客戶，能彼此分享資訊和流程，使得本公司、原廠及客戶間能制定有效率、彈性及能承受風險的供應鏈結構，並拋下集中化和規模等過時想法，致力找出或投資能實現端對端(end-to-end)願景的工具與解決方案，以加速實施數位化供應鏈管理架構；讓雖在通貨膨脹風險籠罩下，卻能催化公司完成供應鏈管理的改良，以展現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的系統化反應能力、整合力及靈活力，能有效率且兼具彈性的與客戶之需求趨動緊密一致。

(2) 執行「零基預算」概念

「成本推動的通貨膨脹」將是公司面對通貨膨脹經營環境的面貌，因此能否降低成本，將成為企業適者生存的標準。在實務上將致力執行「零基預算」概念以因應物價，著手調整進貨材料、供應商、價格，所產生的漣漪效應。各部門年度預算從「零」開始，不受上年度預算數字高低影響，每個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以達摺節成本與費用。但在執行過程中，不能讓「零基預算」成為壓抑創新或人才培訓的雙面刃，以避免當通膨壓力消退後，競爭力也跟著退步。

(3) 分析利潤率

面對通貨膨脹，須審慎檢視資金運用效益及獲利率。先重新評估各項營運活動的成本，再分析當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下，能掌握的利潤率，從而檢視及找出提高利潤率的解決方案，同時繼續確保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4) 依產品需求價格彈性適度調整訂價策略

面對成本推動通貨膨脹現象，所引發之企業營運成本上升，將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分析銷售產品歷史交易資料及市場預測，以推估產品可能之需求價格彈性，重新審視產品訂價策略，以爭取利潤率之維持。

(5) 重視營運效率，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

營運效率愈高，獲利率可能也跟著提升，使用可檢核的工作流程、工具與科技，以檢視與改善營運效率、但在追求改善營運效率的同時，也要持續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尤其在通貨膨脹當下，雇主與員工站在相同陣線，溝通非常重要。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前僅本公司(母公司)用遠期外匯合約去補平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缺口，並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最近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部分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由本(母)公司保證，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最近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再須投入之研發費用

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 AI 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 應用及節能減碳產品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112 年必須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主要是對應用技術人才的持續投資，以及有關實驗室技術設備中軟硬件的資本支出投資，預計 112 年相關研發總支出預計在新台幣 140,118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皆會及時徵詢會計師及顧問律師以為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位居半導體零組件供應鏈的中游，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強化產品線組合（Product Portfolio）完整性及產品線與客戶銷售結構均衡性，強調分散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_伍、營運概況_六、資通安全管理或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_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之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為經營理念，並努力與客戶及代理原廠建立夥伴關係，並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及關注其權益；因此，展望未來，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全體同仁嚴謹遵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守則，持續掌握永續發展各面向的機會，並優化可能面對的風險管理與營運績效，期許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永續價值。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沒有正在進行的併購活動。在考慮未來的併購活動時，公司將根據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效率，風險，垂直整合和其他因素。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施的任何擴展，都將由特別工作小組根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仔細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廠房設備擴充事宜。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進貨皆依簽署的代理合約行之，且該些代理產品線具多元化及分散化，尚無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而對下游客戶之銷售對象，分佈亞太區域，銷售之產品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汽車電子等市場，單一銷售客戶佔總營收不及 10%，也無銷貨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人員持股穩定且無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結構堅實，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可以極大化股東和公司的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深信可以減輕可能導致公司受損的管理權變動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穩定的所有權和管理結構。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與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前述相關人員尚無發生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之影響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地緣政治風險

自 2018 年起，美中爆發貿易摩擦，美中之間的貿易對抗由關稅、智慧財產權爭端，升級為美國制裁特定通訊設備、晶片製造大廠的科技戰。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迄今，更將貿易衝突升級到國家安全層級，祭出一連串產業生態系制裁手段，有系統地阻斷中國取得先進製程之關鍵晶片技術、設備及人才，其影響所及是極其深遠的。除了臺灣廠商生產的半導體晶片、設備出口中國大陸相關業者經營將受影響外；在中國大陸設有生產基地的廠商，當地設備進口及後續擴產方面也有所衝擊，相關業者已深受國際地緣政治風向變化之影響，此都具體展現半導體產業與科技實力，甚至國力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內公司位居半導體產業之供應鏈角色，所代理半導體零組件是以美國技術為主且須符合其進出口法令規範之歐美體系產品為主，並以亞太區域為主要深耕市場範圍。因此在美國政府強調『有意義掌握產業供應鏈』，並積極要重建美國半導體製造能力，要提升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強調必須以國際合作、區域型分散式的生產體系模式，以維護半導體及關鍵零組件的供應穩定，面對此地緣政治變化，過去以比較利益優勢、專業分工生產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已逐步轉型，原本全球化下的長鏈分工，已不適用於美中競爭以及 COVID-19 疫情時期的供應鏈需求。據此，為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在中國投資的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近半加速「中國+1」布局，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以符合要求。然而 COVID-19 疫情發生後，各界更意識到分散生產基地降低斷鏈風險的重要性，企業從優先考量降低成本，轉而更在乎供應鏈的安全與韌性，因而供應鏈愈趨短鏈，進一步朝向產業回流、建構多元生產基地、分散風險的方向思考，建構就近市場

的區域化生產供應鏈，以及徹底重組供應鏈來減少脆弱性，成為疫後供應鏈重整的新趨勢。

面對此地緣政治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1) 恪遵美國進出口法令規定

因為本集團公司所代理半導體零組件是以美國技術為主之歐美體系 IC 產品，基於代理權合約要求，必須與上游原廠同恪遵美國進出口法令規範，並依據內部作業程序確實執行產品方案 design in、報價、接訂單及出貨時各階段時程之檢核，以符法令之遵循。

(2) 擴大產品組合

中國半導體產業在先進製程發展受到限制之下，必定加大對成熟製程產品的發展與支持力度，再加上中國本土廠商在成熟製程產品技術已有一定基礎，未來其國產替代速度勢必加快，成熟製程產品自給率將持續提升，因此，除了既有之中國本土廠商產品代理權外，集團內中國子公司之產品開發部門，將持續掌握產業發展趨勢，適時新增中國本土廠商之產品代理權，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以因應歐美體系產品供應中國之法令限制。

(3) 因應客戶「中國+1」布局，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

生產基地在中國的台灣電子產品製造商，近半加速「中國+1」布局，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至東南亞國家或墨西哥等，相對應本公司之跨國、跨區域運籌布局、能力及成本也須事先規劃分析，形成決策及決定做法後，方有及時提供客戶產品服務能力。因此，運籌合作夥伴對象、據點、當地國海關法令、稅務條件(關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等皆須事先分析與掌握。

2. 存貨風險

半導體零組件供需產業界正面臨全球高通膨、升息、俄烏紛爭、中國動態清零政策與全球經濟成長下修等不確定性，半導體應用端產業對半導體零組件需求，於 2021 年所發生長短料問題，在 2022 年下半年整體供應鏈已大幅改善，僅剩部分汽車電子還有點緊缺，致整體供應鏈高庫存問題日益發酵，下游客戶需求端之高存貨現象至 2022 年第三~四季已攀上高峰。因此，『力拼去化庫存』已變成整體供應鏈要去面對的存貨課題與風險，且該高存貨現象估計需再 2~3 個季度(即 2023 年上半年之後)方有機會逐步調整完畢。

面對供應鏈存貨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1) 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與資金斷鏈風險

由於企業採購、訂單、存貨、付款、出貨與收款，皆有其發生時點先後順序，非一個時點全部到位與付、收款項完成，越接近電子產品終端消費者之 IC 零組件代理商及電子製成品製造者，勢必考驗轉嫁能力；因此，採購存貨政策須從「整條供應鏈」與「終端需求」著眼，必須在每個供應鏈節點上視為全方位的重要獨立功能，例如銷售和作業規劃、預測和需求、回應與供應、需求導向補貨，以及存貨規劃，甚且在存貨品項間更須檢視轉嫁能力並適時調整採購存貨政策，切勿因通膨而超額追價，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與資金斷鏈風險。

(2) 呆滯預防的控制措施

對呆滯存貨的產生需要追根溯源，做到提前預防和發現呆滯。在採購、銷售等整個供應鏈環節上全面預防呆滯存貨的產生，需要公司全體部門參與、有效整合供應鏈、快速應變並及時處理經營管理中遇到的問題。

A. 產品方案“Design in”階段的防範：要綜合考量物料的通用性、成本、性價比、供應能力。

B. 業務部門因應對策：

- a. 業務人員要和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對客戶的訂貨進展情況進行分析、及時做好相關的溝通、督促和指導，以確保客戶能按照預期需求進行訂貨，防止客戶取消或變更訂單，提高訂單履約率和預測準確率。當市場需求預期變化，銷售訂單取消或變更時，業務部門應在變更發生後及時通知原廠供應商，及時針對尚未進貨之產品依據合約規範取消其訂單，以防止呆滯料的產生。對已發生的呆滯料，業務部門應提出相應的處理意見。
- b. 提高銷售預測的準確性，重點是通過客戶的歷史銷售資料、經營能力、庫存情況及市場變化等情況，對相應產品的市場需求做出合理預測。
- c. 由於客戶計畫變更產生的備貨呆滯，在一定條件下由客戶自行承擔。
- d. 業務支援暨倉儲部門嚴格執行先進先出的原則，定期盤點，確保庫存資料的準確。

(3) 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對於已經產生的呆滯存貨，遵循“誰產生誰負責處理”的原則，責任部門要想辦法處理，將損失降為最低。既然外部原因導致的呆滯存貨，其損失可以轉嫁，那麼應該將呆滯存貨控制的重點放在解決內部因素導致的呆滯存貨上。除了需要對庫存呆滯存貨處理流程重新進行梳理、確定呆滯責任歸屬以及將呆滯存貨處理與部門績效掛鉤外，削減呆滯存貨主要採用以下方式：

A. 內部削減

- a. 對於已造成的呆滯，業務部門應每月整理、更新呆滯存貨。
- b. 直接報廢。

B. 外部關聯削減

- a. 客戶承擔變更損失:替客戶專門備置的產品，在採購前與該客戶簽訂協定並收取一定比例的訂金，以減少和規避客戶改變或取消訂單而產生呆滯，造成損失。如客戶提出需求變更要求，須在物料消耗完或須由客戶承諾承擔呆滯損失之後實施。
- b. 存貨退回供應商原廠:呆滯之存貨，若包裝、品質等都沒有影響，利用與原廠之間代理合約規範下之權利退回原廠供應商，以減少公司呆滯存貨，同時也能減少公司資金積壓。
- c. 市場削減:同行業消化或進行市場銷售，業務部門可找機會將呆滯料件出售給正需求或將需要此類料件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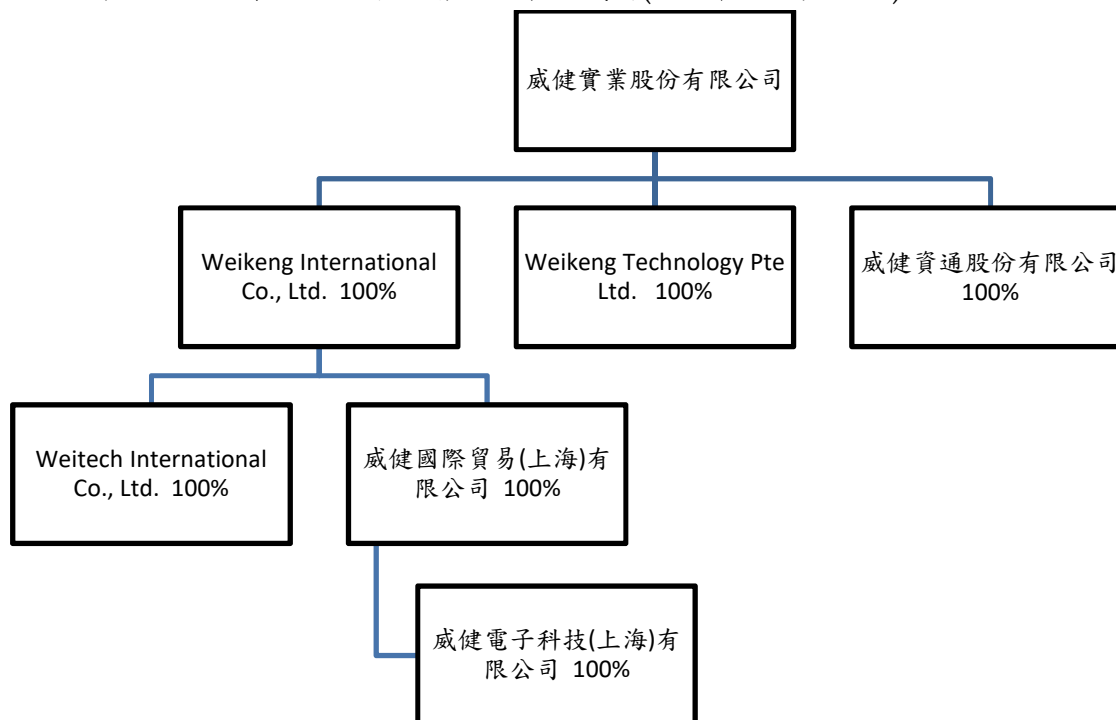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符合公司法第 369-2 條之關係企業組織圖(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並無相互持有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際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86.02.05	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 28 號永得利中心 17 樓 A 室	HK \$552,450,000 (註:NTD2,171,313 仟元)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77.08.01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之 1	NT \$15,892,750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87.03.13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54 號金融商業大廈 9 字樓 A 室	HK \$100 (註:NTD0.41 仟元)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90.01.26	No 10 Upper Aljunied Link, #02-09, Johnson Controls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SGD\$16,001,303 (註：NTD335,459 仟元)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05.14	登記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靈路 118 號 1618 室 營業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 1068 號 A 棟 8 樓	US\$25,000,000 (註：NTD786,647 仟元)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4.04.08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 1068 號 3 幢 801 室	CNY1,000,000 (註:NTD5,067 仟元)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備註：實際資本額係根據財報上的數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零件代理買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胡秋江	552,450,000	100%
	董事	紀廷芳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秋江	1,589,275	100%
	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廷芳		
	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宏		
	監察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甘淋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胡秋江	100	100%
	董事	紀廷芳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胡秋江	12,412,750	100%
	董事	周甘淋		
	董事	紀廷芳		
	董事	洪東輝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張錦豪	---	100%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錦豪	---	100%

(二)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171,313	16,690,024	9,793,071	6,896,953	35,944,519	1,164,265	830,908	1.504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893	29,638	3,788	25,850	39,363	(18)	(81)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0.417	19,868	17,331	2,537	3,925,051	(182)	226	2,26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335,459	1,339,851	840,937	498,914	2,393,456	126,864	89,271	7.192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786,647	3,429,742	2,723,868	705,874	8,725,123	164,281	(16,828)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67	9,795	3,386	6,409	20,148	768	746	---

(三)最近年度依證期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本公司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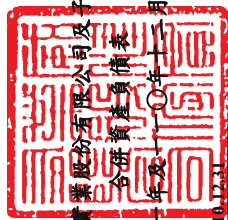
區耀軍



鄧慧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39,507	9	2,266,60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4	-	607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844,427	39	13,548,981	49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66,331	1	376,347	1
13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五))	16,266,457	49	10,286,868	38
147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42,755	-	197,132	1
	<u>32,460,121</u>	<u>98</u>	<u>26,676,542</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1,089	-	40,0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9,766	-	133,4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4,249	1	317,375	1
1780 無形資產	10,602	-	30,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6,650	1	262,0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8,376</u>	<u>-</u>	<u>74,877</u>	<u>-</u>
	<u>780,732</u>	<u>2</u>	<u>858,688</u>	<u>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30		21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七)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u>\$ 33,240,853</u>	<u>100</u>	<u>27,535,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40,853</u>	<u>100</u>	<u>27,535,2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70,281,179	100	72,404,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64,791,186	92	67,242,044	93
營業毛利	5,489,993	8	5,162,84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28,553	3	2,019,819	3
6200 管理費用	632,975	1	626,9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82	-	(9,577)	-
	2,761,810	4	2,637,223	4
營業淨利	2,728,183	4	2,525,6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98	-	3,3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及七)	36,594	-	22,83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4,526	-	61,3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一))	(6,783)	-	7,9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448,796)	(1)	(169,048)	-
7590 什項支出	(668)	-	(774)	-
	(398,029)	(1)	(74,299)	-
7900 稅前淨利	2,330,154	3	2,451,32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31,020	1	730,180	1
8200 本期淨利	1,699,134	2	1,721,14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0,954	-	(8,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	-	3,0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191	-	(1,629)	-
	24,594	-	(3,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532	1	(114,0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5,707	-	(22,805)	-
	462,825	1	(91,2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419	1	(94,6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6,553	3	1,626,51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3		4.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7		4.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83,513)	6,074,078	
-	-	70,083	-	(70,083)	-	-	
-	-	-	136,246	(136,246)	-	-	
-	-	-	-	(494,508)	-	(494,508)	
-	-	70,083	136,246	(700,837)	-	(494,508)	
-	-	-	-	1,721,140	-	1,721,140	
-	-	-	-	(6,516)	(91,212)	(94,629)	
481,829	334,578	-	-	1,714,624	(91,212)	1,626,511	
-	-	-	-	-	-	816,407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022,488	
-	-	171,539	-	(171,539)	-	-	
-	-	-	88,878	(88,878)	-	-	
-	-	-	-	(1,270,232)	-	(1,270,232)	
-	-	171,539	88,878	(1,530,649)	-	(1,270,232)	
-	-	-	-	1,699,134	-	1,699,134	
-	-	-	-	24,763	462,825	487,419	
-	-	-	-	1,723,897	462,825	2,186,553	
-	114,313	-	-	-	-	114,313	
76,090	50,458	-	-	-	-	126,548	
-	(52)	-	-	-	-	(52)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9,179,61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0,154	2,451,3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728	157,550
攤銷費用	27,987	26,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2	(9,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3	(7,921)
利息費用	448,796	169,048
利息收入	(7,098)	(3,381)
租賃修改利益	(103)	-
其他項目	(26)	141
	<u>642,349</u>	<u>332,6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704,272	(2,860,38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16	536,530
存貨增加	(5,979,589)	(2,431,1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359	21,869
	<u>(5,210,942)</u>	<u>(4,733,083)</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47,414)	1,732,2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782)	(291,325)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7,713	115,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12)	(6,897)
	<u>(1,083,795)</u>	<u>1,549,7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294,737)</u>	<u>(3,183,325)</u>
調整項目合計	<u>(5,652,388)</u>	<u>(2,850,6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2,234)	(399,345)
收取之利息	7,098	3,381
支付之利息	(319,860)	(157,648)
支付之所得稅	(558,412)	(155,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3,408)</u>	<u>(708,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807	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9)	(12,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5)	(753)
取得無形資產	(6,751)	(6,533)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202)</u>	<u>(11,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1,850	1,250,733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買回公司債	(1,63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882)	(139,486)
發放現金股利	(1,270,232)	(49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6,098</u>	<u>616,7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9,412	(115,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900	(219,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607	2,48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9,507</u>	<u>2,266,6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年
- (2)運輸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1~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 (2)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若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合併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460	4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2,839,047	2,266,119
	\$ 2,839,507	2,266,60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	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31,173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12.03.2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347	5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8,134	16,94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8	22,608
	\$ 81,089	40,06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精拓科技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全部持股，處份價款為7,45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64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於民國一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應收取之現金股利為807千元，帳列科目減項，業已全數收訖。

3.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年度辦理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為40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3,000千股減少為960千股。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81,378	238,95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590,071	11,366,80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167,677</u>	<u>2,034,971</u>
	12,939,126	13,640,732
減：備抵損失	<u>(94,699)</u>	<u>(91,751)</u>
	<u>\$ 12,844,427</u>	<u>13,548,981</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 本公司

<u>111.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308,146	0.53%	17,592	否
信用評等B	1,890,769	1.30%	24,65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330,528</u>	0.96%	<u>12,770</u>	否
	<u>\$ 6,529,443</u>		<u>55,020</u>	
<u>110.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009,216	0.52%	20,909	否
信用評等B	1,150,808	1.40%	16,10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436,928</u>	1.16%	<u>16,663</u>	否
	<u>\$ 6,596,952</u>		<u>53,68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未逾期	\$ 6,477,584	6,429,577
逾期90天以下	51,859	163,041
逾期91~180天	-	2,595
逾期181天以上	-	1,739
	<u>\$ 6,529,443</u>	<u>6,596,952</u>

2.子公司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785,783	0.03%	1,742
逾期90天以下	609,535	4.82%	29,388
逾期91~180天	14,008	58.48%	8,192
逾期181天以上	357	100%	357
	<u>\$ 6,409,683</u>		<u>39,679</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516,929	0.02%	1,107
逾期90天以下	524,592	6.63%	34,770
逾期91~180天	879	92.61%	814
逾期181天以上	1,380	100%	1,380
	<u>\$ 7,043,780</u>		<u>38,0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91,751	112,529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82	(9,5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285)
重分類	(221)	-
匯率影響數	2,887	(916)
期末餘額	<u>\$ 94,699</u>	<u>91,75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202,845	2,884,268	-	318,577	3.34%~6.35%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41,896	3,010,559	-	331,337	0.53%~1.14%	無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 318,577	331,337
應收退稅款	39,954	32,623
催收款	22,354	22,121
其他	7,800	12,387
	388,685	398,468
減：備抵損失	(22,354)	(22,121)
	\$ 366,331	376,34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121	22,124
重分類	221	-
匯率影響數	12	(3)
期末餘額	\$ 22,354	22,121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14,859,181	9,688,311
在途存貨	1,407,276	598,557
	\$ 16,266,457	10,286,868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4,505,051	67,325,769
認列(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7,460	(149,812)
存貨報廢損失	28,675	66,087
	\$ 64,791,186	67,242,044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180	24,920	168,055	339,368
增 添	-	-	68	2,429	5,262	7,759
處分及報廢	-	-	-	-	(1,448)	(1,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6	10	6,433	6,6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434	27,359	178,302	352,30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6,410	19,315	167,144	332,082
增 添	-	-	2,190	5,779	4,149	12,118
處分及報廢	-	-	(1,367)	(154)	(1,526)	(3,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	(20)	(1,712)	(1,7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180	24,920	168,055	339,368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34	12,864	16,339	154,072	205,909
本年度折舊	-	863	864	2,745	7,748	12,220
處分及報廢	-	-	-	-	(1,443)	(1,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	(13)	5,776	5,8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497</u>	<u>13,821</u>	<u>19,071</u>	<u>166,153</u>	<u>222,5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771	12,556	14,498	148,487	197,312
本年度折舊	-	863	1,295	2,004	8,578	12,740
處分及報廢	-	-	(963)	(154)	(1,507)	(2,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	(9)	(1,486)	(1,5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634</u>	<u>12,864</u>	<u>16,339</u>	<u>154,072</u>	<u>205,9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7,377</u>	<u>28,339</u>	<u>3,613</u>	<u>8,288</u>	<u>12,149</u>	<u>129,7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7,377</u>	<u>29,202</u>	<u>4,316</u>	<u>8,581</u>	<u>13,983</u>	<u>133,4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77,377</u>	<u>30,065</u>	<u>3,854</u>	<u>4,817</u>	<u>18,657</u>	<u>134,770</u>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5,080	8,196	583,276
增 添	106,281	6,090	112,371
減 少	(134,189)	(3,895)	(138,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97	35	15,0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62,169</u>	<u>10,426</u>	<u>572,5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67	11,861	419,128
增 添	273,943	-	273,943
減 少	(102,825)	(3,653)	(10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5)	(12)	(3,3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75,080</u>	<u>8,196</u>	<u>583,27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676	5,225	265,901
提列折舊	150,974	2,534	153,508
減少	(132,214)	(3,895)	(136,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68	(22)	5,0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504</u>	<u>3,842</u>	<u>288,3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194	5,755	228,949
提列折舊	141,684	3,126	144,810
減少	(102,825)	(3,653)	(10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7)	(3)	(1,3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676</u>	<u>5,225</u>	<u>265,9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7,665</u>	<u>6,584</u>	<u>284,2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4,404</u>	<u>2,971</u>	<u>317,37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84,073</u>	<u>6,106</u>	<u>190,179</u>

(九)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	\$ 13,889,812	10,077,54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58,086	918,502
	<u>\$ 14,647,898</u>	<u>10,996,0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52,709</u>	<u>4,473,838</u>
利率區間	<u>1.24%~6.10%</u>	<u>0.52%~3.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44,022,143千元及34,413,839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0,370,293千元及33,163,106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 269,476	319,556
應付獎金	378,218	340,5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3,223	278,657
應付利息	126,019	14,011
	<u>\$ 1,046,936</u>	<u>952,77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7,991)	(7,564)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866,100)
	1,870,309	126,33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870,309	126,336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 31,173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75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轉換權)	\$ 114,216	7,634

2.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554千元及11,374千元。上述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14,6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0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16,347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一十六年六月一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十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0.32元。

6. 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6,037千元及利益7,927千元。

7. 民國一十一年度本公司支付1,638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7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31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52千元。

(十二)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121,746</u>	<u>135,160</u>
非流動	\$ <u>171,675</u>	<u>188,56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722</u>	<u>7,13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565</u>	<u>6,138</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8,169</u>	<u>152,76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一年內	\$ 4,476	5,026
一年至五年	<u>8,160</u>	<u>11,897</u>
	<u>\$ 12,636</u>	<u>16,923</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70千元及5,508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353	242,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7,397)</u>	<u>(119,7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956</u>	<u>122,2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3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2,018	230,8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34	1,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1,823)	9,4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676)</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7,353</u>	<u>242,01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796	109,8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426	7,9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0	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131	1,261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u>(4,676)</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7,397</u>	<u>119,79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76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58	1,3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720)</u>	<u>(665)</u>
	<u>\$ 1,114</u>	<u>1,09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推銷費用	\$ 813	801
管理費用	301	296
	<u>\$ 1,114</u>	<u>1,097</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24)	4,250
未來薪資增加	4,100	(3,99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68)	5,572
未來薪資增加	5,324	(5,1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62千元及22,8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78,833千元及66,03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14,663	474,2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993)	1,273
	510,670	475,5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0,350	254,662
所得稅費用	\$ 631,020	730,180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91	(1,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707	(22,805)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330,154	2,451,320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606,755	723,3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9,404	13,161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428)	(2,9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108	(13,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7	-
前期低(高)估	(3,993)	7,814
其他	5,937	2,192
所得稅費用	\$ 631,020	730,18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329	18,221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	93,352	1,817	24,842	60,426	77,108	262,057
貸記/(借記)損益	-	-	352	(1,711)	15,007	18,809	32,45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512)	(93,352)	-	-	-	-	(97,8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69	23,131	75,433	95,917	196,65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3	70,547	6,803	44,510	50,592	27,894	203,229
貸記/(借記)損益	-	-	(4,986)	(19,668)	9,834	49,214	34,39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29	22,805	-	-	-	-	24,4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12	93,352	1,817	24,842	60,426	77,108	262,057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 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434	-	-	32,053	697,487
借記/(貸記)損益	184,036	-	-	(31,229)	152,8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79	22,355	-	24,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49,470	1,679	22,355	824	874,32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94,474	-	-	13,957	408,431
借記/(貸記)損益	270,960	-	-	18,096	289,0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5,434	-	-	32,053	697,48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一〇二年度	\$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360	360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441	441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513	513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530	53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24	24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u>\$ 4,099</u>	<u>4,099</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千股及5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543千股及415,93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7,609千股及48,18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6,090千元及481,82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87,803	1,229,711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114,216	7,634
其他	<u>253</u>	<u>253</u>
	<u>\$ 1,440,646</u>	<u>1,275,92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50,458千元及334,578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634千元及49,3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725918	1,270,232	1.33341226	494,5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99,134	1,721,140
-------------------	--------------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1,319	378,742
---------------	---------	---------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3	4.54
---------------	---------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699,134	1,721,140
可轉換公司債	22,826	3,44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721,960	1,724,58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1,319	378,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9,562	43,03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8,494</u>	<u>6,81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69,375</u>	<u>428,599</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3.67</u>	<u>4.02</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286,106	7,093,458
中 國	58,136,241	60,850,958
其他國家	<u>4,858,832</u>	<u>4,460,470</u>
	<u>\$ 70,281,179</u>	<u>72,404,88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837,934	26,838,132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43,437,698	45,559,219
其 他	<u>5,547</u>	<u>7,535</u>
	<u>\$ 70,281,179</u>	<u>72,404,886</u>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6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及應付款項餘額均為0千元。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2,939,126	13,640,732	10,791,552
減：備抵損失	<u>(94,699)</u>	<u>(91,751)</u>	<u>(112,529)</u>
	<u>\$ 12,844,427</u>	<u>13,548,981</u>	<u>10,679,023</u>
合約負債	<u>\$ 898,765</u>	<u>305,931</u>	<u>195,01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4,679千元及164,04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923千元及191,51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481千元及47,878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 以內</u>	<u>超過1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889,812	(14,012,044)	(14,012,044)	-
應付短期票券	758,086	(760,000)	(760,000)	-
租賃負債	293,421	(306,607)	(128,063)	(178,544)
應付帳款	3,560,734	(3,560,734)	(3,560,734)	-
其他應付款	1,046,936	(1,046,936)	(1,046,936)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1,998,300)	-	(1,998,3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1,173	-	-	-
遠期外匯合約：	784			
流 出	-	(31,251)	(31,251)	-
流 入	-	30,467	30,467	-
	<u>\$ 21,451,255</u>	<u>(21,685,405)</u>	<u>(19,508,561)</u>	<u>(2,176,84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77,546	(10,099,600)	(10,099,600)	-
應付短期票券	918,502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323,726	(339,394)	(141,152)	(198,242)
應付帳款	5,308,148	(5,308,148)	(5,308,148)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952,772)	(952,772)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33,900)	-	(133,900)
	<u>\$ 17,707,030</u>	<u>(17,753,814)</u>	<u>(17,421,672)</u>	<u>(332,14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4,627	美金/台幣 30.71	7,891,595	294,374	美金/台幣 27.68	8,148,260
美金	6,286	美金/人民幣 7.0363	193,043	388	美金/人民幣 6.3935	10,7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601	美金/台幣 30.71	5,423,417	196,128	美金/台幣 27.68	5,428,819
美金	16,494	美金/人民幣 7.0363	506,531	24,714	美金/人民幣 6.3935	684,07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3,409	135,972
貶值5%	(123,409)	(135,97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5,674)	(33,667)
貶值5%	15,674	33,66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26千元及61,39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054	32	2,003	30
下跌5%	\$ (4,054)	(32)	(2,003)	(30)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43,615	1,708,908
金融負債	(13,889,812)	(10,077,54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115千元及20,92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44	644	-	-	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67,677	-	-	-	-
興櫃股票	347	347	-	-	34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0,742	-	-	80,742	80,742
小計	<u>2,248,76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9,5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76,750	-	-	-	-
其他應收款	326,377	-	-	-	-
存出保證金	77,885	-	-	-	-
小計	<u>13,920,519</u>				
	<u>\$ 16,169,9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4	-	784	-	7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1,173	-	31,173	-	31,173
小計	<u>31,9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647,898	-	-	-	-
租賃負債	293,421	-	-	-	-
應付帳款	3,560,734	-	-	-	-
其他應付款	1,046,936	-	-	-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	-
小計	<u>21,419,298</u>				
	<u>\$ 21,451,25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	607	-	-	60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375</u>	-	375	-	375
小計	<u>9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34,971	-	-	-	-
興櫃股票	516	516	-	-	51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9,549</u>	-	-	39,549	39,549
小計	<u>2,075,0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6,6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514,010	-	-	-	-
其他應收款	343,724	-	-	-	-
存出保證金	<u>74,220</u>	-	-	-	-
小計	<u>14,198,561</u>				
	<u>\$ 16,274,5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96,048	-	-	-	-
租賃負債	323,726	-	-	-	-
應付帳款	5,308,148	-	-	-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	-	-	-
應付公司債	<u>126,336</u>	-	-	-	-
小計	<u>17,707,030</u>				
	<u>\$ 17,707,03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549
購買	42,000
退還股款	(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474
退還股款	(4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4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價值營收比 110.12.31 為 1.61 市價淨值比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0.82~2.22 及 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15.80% 及 17.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24,061,235	19,512,742
資產總計	33,240,853	27,535,230
負債比例	72 %	71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10,996,048	3,651,850	-	-	-	14,647,898
租賃負債	323,726	(153,882)	112,371	(2,078)	13,284	293,421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998,362	-	(254,389)	-	1,870,3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46,110	5,496,330	112,371	(256,467)	13,284	16,811,628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9,745,315	1,250,733	-	-	-	10,996,048
租賃負債	190,939	(139,486)	273,943	-	(1,670)	323,726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802,986)	-	126,3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65,576	1,111,247	273,943	(802,986)	(1,670)	11,446,11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304	6,594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14	1,14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45	35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444	268,135
退職後福利	847	839
	\$ 277,291	268,97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	<u>367,810</u>	<u>188,3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7,619	1,484,804
勞健保費用		121,279	104,168
退休金費用		104,409	89,992
董事酬金		80,672	87,3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428	60,980
折舊費用		165,728	157,550
攤銷費用		27,987	26,8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69,427	8,754,296	8,099,063	6,768,474	-	88.23 %	27,538,85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69,427	1,020,577	936,655	619,234	-	10.20 %	27,538,85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69,427	1,765,116	1,556,052	1,358,573	-	16.95 %	27,538,85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644	-	\$ 644	34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347	0.02	\$ 347	15	0.02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230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9.9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960	4,800	12.00	4,800	960	12.00	
"	喬崑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崑進科技)	-	"	800	9,033	1.61	9,033	800	1.61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400	42,000	4.37	42,000	1,400	4.37	
					<u>\$ 80,742</u>		<u>\$ 80,742</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6,998) (USD(7,596))	(0.79)%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74,832 (USD2,437)	1.14 %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27,415 (USD7,528)	0.81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7,738) (USD(903))	(1.83)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2,735) (USD(4,467))	(0.46)%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914 (USD453)	0.21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6,998 (USD7,596)	0.61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74,832) (USD(2,437))	(3.77)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7,415) (USD(7,528))	(0.62)%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7,738 (USD903)	0.60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4,805,119) (USD(161,296))	(13.37)%	月結60天	"	"	468,804 (USD15,266)	10.20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805,119 (USD161,296)	62.6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468,804) (USD(15,266))	(70.62) %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735 (USD4,467)	5.97 %	月結30天	"	"	(13,914) (USD(453))	(9.75)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252 (USD4,665)	-	-	-	USD1,625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8,804 (USD15,266)	8.05	-	-	USD15,266	-	"
WKS	WKI	母公司	162,008 (USD5,275)	2.31	-	-	USD1,329	-	"

註：係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五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26,99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2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361,99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52 %
"	"	"	"	其他應收款	143,252	"	0.43 %
"	"	WTP	"	營業收入	132,73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9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415	"	0.32 %
1	WKI	WKS	3	營業收入	4,805,11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6.84 %
"	"	"	"	應收帳款	468,804	"	1.41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192,73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27 %
"	"	"	"	應收帳款	162,008	"	0.4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322,295	552,450	100%	\$ 6,896,953	552,450	100%	830,908	\$ 830,908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5,850	1,589	100%	(81)	(81)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98,914	12,413	100%	89,271	89,271	"
				\$ 1,926,755	1,628,605			\$ 7,421,717				\$ 920,098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537 (USD83)	-	100%	226 (USD8)	226 (USD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 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 期 編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股數	比率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6,828) (USD565)	100%	-	100 %	(16,828) (USD565)	705,874 (USD22,985)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746 (USD25)	100%	-	100 %	746 (USD25)	6,409 (USD20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67,750 (USD25,000)	5,507,77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NT：30.71/US)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93,245	239,610
中 國	289,186	293,258
新 加 坡	20,463	23,224
	\$ 502,894	556,09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惠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0,080	7	1,553,37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4	-	607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63,745	31	6,585,185	37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456,567	2	434,566	2
13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4,511,439	22	3,034,102	17
147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8,060	-	107,722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40,535	62	11,715,560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1,089	-	40,0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421,717	36	5,624,93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1,831	1	94,04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5,414	-	95,094	1
1780 無形資產	4,371	-	9,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4,830	1	210,2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50	-	22,826	-
	7,822,302	38	6,096,636	34
資產總計	\$ 20,762,837	100	17,812,1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25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負債總計	\$ 11,583,219	56	9,789,708	55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 8,929,618	44	8,022,48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62,837	100	17,812,19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董事長：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811,601	100	29,96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26,748,962</u>	<u>93</u>	<u>28,361,656</u>	<u>95</u>
營業毛利	<u>2,062,639</u>	<u>7</u>	<u>1,603,25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4,851	3	822,502	3
6200 管理費用	350,782	1	343,0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1,561</u>	<u>-</u>	<u>(7,284)</u>	<u>-</u>
	<u>1,197,194</u>	<u>4</u>	<u>1,158,219</u>	<u>4</u>
營業淨利	<u>865,445</u>	<u>3</u>	<u>445,0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3	-	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387,179	1	375,50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174,752	1	58,4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6,783)	-	7,92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20,098	3	1,354,66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206,824)	(1)	(86,956)	-
7590 什項支出	<u>(702)</u>	<u>-</u>	<u>(633)</u>	<u>-</u>
	<u>1,271,193</u>	<u>4</u>	<u>1,709,46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136,638	7	2,154,50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437,504</u>	<u>1</u>	<u>433,36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699,134</u>	<u>6</u>	<u>1,721,14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0,954	-	(8,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	-	3,0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6,191</u>	<u>-</u>	<u>(1,629)</u>	<u>-</u>
	<u>24,594</u>	<u>-</u>	<u>(3,4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532	2	(11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15,707</u>	<u>-</u>	<u>(22,805)</u>	<u>-</u>
	<u>462,825</u>	<u>2</u>	<u>(91,21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7,419</u>	<u>2</u>	<u>(94,62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6,553</u>	<u>8</u>	<u>1,626,511</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3</u>		<u>4.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67</u>		<u>4.0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83	-	(70,0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246	(136,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4,508)	-	-	(494,508)	
本期淨利	-	-	70,083	136,246	(700,837)	-	-	1,721,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6)	(91,212)	3,099	(94,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4,624	(91,212)	3,099	1,626,5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1,829	334,578	-	-	-	-	-	816,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	-	-	-	764	-	(764)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539	-	(171,53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878	(88,8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0,232)	-	-	(1,270,2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0,649)	-	-	(1,270,232)	
本期淨利	-	-	171,539	88,878	1,699,134	-	-	1,699,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63	462,825	(169)	487,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897	462,825	(169)	2,186,5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4,313	-	-	-	-	-	114,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090	50,458	-	-	-	-	-	126,548	
其他	-	(52)	-	-	-	-	-	(5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638	2,154,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132	64,432
攤銷費用	8,765	8,5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61	(7,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3	(7,921)
利息費用	206,824	86,956
利息收入	(3,473)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20,098)	(1,354,664)
其他項目	(36)	-
	<u>(635,542)</u>	<u>(1,210,4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879	(1,764,4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001)	523,612
存貨增加	(1,477,337)	(94,9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9,662	58,580
	<u>(1,389,797)</u>	<u>(1,277,205)</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83,216)	1,461,689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	(443,201)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113	77,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12)	(6,897)
	<u>(1,310,479)</u>	<u>1,089,0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00,276)</u>	<u>(188,125)</u>
調整項目合計	<u>(3,335,818)</u>	<u>(1,398,5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99,180)	755,949
收取之利息	3,473	525
支付之利息	(142,689)	(76,855)
支付之所得稅	(153,745)	(40,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92,141)</u>	<u>639,2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807	4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98,150)	(277,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	(2,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170
取得無形資產	(4,124)	(3,68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15)	(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442)</u>	<u>(275,5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3,675	264,24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買回公司債	(1,63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20)	(59,446)
發放現金股利	(1,270,232)	(49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74,285</u>	<u>(289,7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298)	73,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378	1,47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0,080</u>	<u>1,553,3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9年 |
| (2)運輸設備 | 5~6年 |
| (3)機器設備 | 1~6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1~7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代理人佣金收入

本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本公司為代理人。若本公司為代理人，本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89,946	1,553,244
	\$ 1,390,080	1,553,37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	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31,173	-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12.03.2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347	5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8,134	16,94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8	22,608
	\$ 81,089	40,06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精拓科技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全部持股，處份價款為7,45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64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應收取之現金股利為807千元，帳列科目減項，業已全數收訖。
- 3.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為40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4.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之股數由3,000千股減少為960千股。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1,705	22,7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15,831	5,172,582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991,229</u>	<u>1,443,573</u>
	6,618,765	6,638,865
減：備抵損失	<u>(55,020)</u>	<u>(53,680)</u>
	<u><u>\$ 6,563,745</u></u>	<u><u>6,585,185</u></u>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308,146	0.53%	17,592	否
信用評等B	1,890,769	1.30%	24,65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330,528	0.96%	12,770	否
關係人—子公司	<u>89,322</u>	-	<u>-</u>	否
	<u><u>\$ 6,618,765</u></u>		<u><u>55,020</u></u>	
<u>110.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009,216	0.52%	20,909	否
信用評等B	1,150,808	1.40%	16,10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36,928	1.16%	16,663	否
關係人—子公司	<u>41,913</u>	-	<u>-</u>	否
	<u><u>\$ 6,638,865</u></u>		<u><u>53,680</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逾期	\$ 6,525,327	6,452,984
逾期90天以下	93,438	181,547
逾期91~180天	-	2,595
逾期181天以上	-	1,739
	\$ 6,618,765	6,638,86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3,680	60,964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561	(7,284)
重分類	(221)	-
期末餘額	\$ 55,020	53,680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626,852	2,365,885	-	260,967	3.50%~6.35%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076,785	2,771,749	-	305,036	0.53%~1.14%	無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 260,967	305,0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710	84,941
應收退稅款	39,954	32,623
催收款	22,237	22,016
其他	<u>8,936</u>	<u>11,966</u>
	478,804	456,582
減：備抵損失	<u>(22,237)</u>	<u>(22,016)</u>
	<u>\$ 456,567</u>	<u>434,566</u>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2,016	22,016
重分類	<u>221</u>	<u>-</u>
期末餘額	<u>\$ 22,237</u>	<u>22,016</u>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存貨	\$ 4,039,658	2,813,896
在途存貨	<u>471,781</u>	<u>220,206</u>
	<u>\$ 4,511,439</u>	<u>3,034,102</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6,753,062	28,456,9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8,559)	(98,339)
存貨報廢損失	<u>4,459</u>	<u>2,997</u>
	<u>\$ 26,748,962</u>	<u>28,361,656</u>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7,421,717	5,624,937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920,098千元及1,354,664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以298,150千元及277,300千元認購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之現金增資股票，持股比例皆為100%，主要目的係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4.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240,829	30.71	7,395,867	202,276	27.68	5,599,006

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6,766	71,021
增 添	-	-	68	-	1,683	1,751
處分及報廢	-	-	-	-	(354)	(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84	16,766	72,350	206,76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5,590	70,264	203,436
增 添	-	-	-	1,330	1,027	2,357
處分及報廢	-	-	-	(154)	(270)	(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6,766	71,021	205,36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120	7,856	13,666	68,682	111,324
本年度折舊	-	809	307	1,242	1,607	3,965
處分及報廢	-	-	-	-	(354)	(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929	8,163	14,908	69,935	114,93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311	7,195	12,720	66,658	106,884
本年度折舊	-	809	661	1,100	2,294	4,864
處分及報廢	-	-	-	(154)	(270)	(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20</u>	<u>7,856</u>	<u>13,666</u>	<u>68,682</u>	<u>111,3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6,611</u>	<u>421</u>	<u>1,858</u>	<u>2,415</u>	<u>91,8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7,420</u>	<u>660</u>	<u>3,100</u>	<u>2,339</u>	<u>94,04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0,526</u>	<u>28,229</u>	<u>1,321</u>	<u>2,870</u>	<u>3,606</u>	<u>96,552</u>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826	3,895	210,721
增 加	15,170	6,090	21,260
減 少	(9,503)	(3,895)	(13,3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93</u>	<u>6,090</u>	<u>218,5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109	7,548	194,657
增 加	66,010	-	66,010
減 少	(46,293)	(3,653)	(49,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826</u>	<u>3,895</u>	<u>210,72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075	3,552	115,627
提列折舊	59,113	1,054	60,167
減 少	(8,730)	(3,895)	(12,6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58</u>	<u>711</u>	<u>163,16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490	5,515	106,005
提列折舊	57,878	1,690	59,568
減 少	(46,293)	(3,653)	(49,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75</u>	<u>3,552</u>	<u>115,62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0,035</u>	<u>5,379</u>	<u>55,4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4,751</u>	<u>343</u>	<u>95,09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86,619</u>	<u>2,033</u>	<u>88,652</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	\$ 5,156,935	3,992,8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58,086	918,502
	\$ <u>5,915,021</u>	<u>4,911,346</u>
尚未使用額度	\$ <u>3,355,795</u>	<u>3,333,763</u>
利率區間	<u>1.24%~6.10%</u>	<u>0.52%~1.0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592,977千元及20,008,422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589,302千元及19,744,182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 105,349	109,630
應付獎金	161,115	149,97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7,404	239,390
應付利息	53,388	6,144
	\$ <u>557,256</u>	<u>505,138</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7,991)	(7,564)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866,100)</u>
	1,870,309	126,33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70,309</u>	<u>126,336</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31,173</u>	<u>-</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u>	<u>37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轉換權)	<u>\$ 114,216</u>	<u>7,634</u>

2.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554千元及11,374千元。上述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14,6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2,0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16,347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0.32元。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6,037千元及利益7,927千元。

7.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支付1,638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7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31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52千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31,520</u>	<u>58,825</u>
非流動	\$ <u>27,052</u>	<u>36,7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22</u>	<u>1,05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628</u>	<u>2,05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0,970</u>	<u>62,54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及倉庫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一年內	\$ 4,499	5,049
一年至五年	8,229	11,897
	<u>\$ 12,728</u>	<u>16,946</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63千元及5,501千元。

本公司出租之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353	242,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397)	(119,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956</u>	<u>122,2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3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2,018	230,8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34	1,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1,823)	9,4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4,67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7,353	242,01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796	109,8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426	7,9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0	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131	1,261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4,67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397	119,79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6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58	1,3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0)	(665)
	\$ 1,114	1,097
推銷費用	\$ 813	801
管理費用	301	296
	\$ 1,114	1,09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24)	4,250
未來薪資增加	4,100	(3,99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68)	5,572
未來薪資增加	5,324	(5,1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46千元及22,8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4,292	130,0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102)</u>	<u>(1,608)</u>
	<u>317,190</u>	<u>128,3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0,314</u>	<u>304,973</u>
所得稅費用	<u>\$ 437,504</u>	<u>433,367</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191</u>	<u>(1,62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5,707</u>	<u>(22,805)</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2,136,638	2,154,5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7,328	430,901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34)	(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7	-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973</u>	<u>2,508</u>
所得稅費用	<u>\$ 437,504</u>	<u>433,3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14</u>	<u>19,814</u>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其 他	合 計
	確定福 利計畫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	93,352	1,817	24,842	60,426	25,333	210,282	
貸記/(借記)損益	-	-	352	(1,711)	15,007	18,764	32,4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512)	(93,352)	-	-	-	-	(97,8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169</u>	<u>23,131</u>	<u>75,433</u>	<u>44,097</u>	<u>144,8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3	70,547	6,803	44,510	50,592	26,408	201,743	
貸記/(借記)損益	-	-	(4,986)	(19,668)	9,834	(1,075)	(15,89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29	22,805	-	-	-	-	24,4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2</u>	<u>93,352</u>	<u>1,817</u>	<u>24,842</u>	<u>60,426</u>	<u>25,333</u>	<u>210,282</u>	

	與投資子公 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確定福 利計畫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434	-	-	-	31,310	696,744
借記/(貸記)損益	184,036	-	-	-	(31,310)	152,7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79	22,355	-	-	24,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470</u>	<u>1,679</u>	<u>22,355</u>	<u>-</u>	<u>-</u>	<u>873,5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4,474	-	-	-	13,192	407,666
借記/(貸記)損益	270,960	-	-	-	18,118	289,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434</u>	<u>-</u>	<u>-</u>	<u>-</u>	<u>31,310</u>	<u>696,74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千股及5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543千股及415,93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7,609千股及48,18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6,090千元及481,82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87,803	1,229,711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114,216	7,634
其他	<u>253</u>	<u>253</u>
	<u>\$ 1,440,646</u>	<u>1,275,92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50,458千元及334,578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634千元及49,3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及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725918	1,270,232	1.33341226	494,5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99,134	1,721,140
-------------------	--------------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1,319	378,742
---------------	---------	---------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3	4.54
--	---------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基本)	\$ 1,699,134	1,721,140
可轉換公司債	<u>22,826</u>	<u>3,44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稀釋)	<u>\$ 1,721,960</u>	<u>1,724,587</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1,319	378,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9,562	43,03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8,494</u>	<u>6,81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469,375</u>	<u>428,599</u>

(3)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3.67</u>	<u>4.02</u>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286,878	7,089,380
中 國	18,922,300	20,559,210
其他國家	<u>2,602,423</u>	<u>2,316,325</u>
	<u>\$ 28,811,601</u>	<u>29,964,91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2,952,174	11,162,086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5,853,925	18,795,684
其 他	<u>5,502</u>	<u>7,145</u>
	<u>\$ 28,811,601</u>	<u>29,964,91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本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本公司，本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本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6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及應付款項餘額均為0千元。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618,765	6,638,865	4,874,372
減：備抵損失	(55,020)	(53,680)	(60,964)
	\$ 6,563,745	6,585,185	4,813,408
合約負債	\$ 16,410	34,902	8,48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9,140千元及2,64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923千元及191,51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481千元及47,878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56,935	(5,201,798)	(5,201,798)	-
應付短期票券	758,086	(760,000)	(760,000)	-
租賃負債	58,572	(59,640)	(32,156)	(27,484)
應付帳款	1,517,039	(1,517,039)	(1,517,039)	-
其他應付款	557,256	(557,256)	(557,256)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1,998,300)	-	(1,998,3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1,173	-	-	-
遠期外匯合約：	784			
流 出	-	(31,251)	(31,251)	-
流 入	-	30,467	30,467	-
	<u>\$ 9,950,154</u>	<u>(10,094,817)</u>	<u>(8,069,033)</u>	<u>(2,025,78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92,844	(4,002,108)	(4,002,108)	-
應付短期票券	918,502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95,620	(96,909)	(59,672)	(37,237)
應付帳款	2,900,255	(2,900,255)	(2,900,255)	-
其他應付款	505,138	(505,138)	(505,138)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33,900)	-	(133,900)
	<u>\$ 8,538,695</u>	<u>(8,558,310)</u>	<u>(8,387,173)</u>	<u>(171,13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4,600	30.71	7,818,766	294,173	27.68	8,142,7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601	30.71	5,423,417	196,128	27.68	5,428,81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9,767	135,695
貶值5%	(119,767)	(135,69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752千元及58,442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054	32	2,003
下跌5%	\$ (4,054)	(32)	(2,003)	(3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00,141	1,413,572
金融負債	(5,156,935)	(3,992,84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392千元及6,4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44	644	-	-	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91,229	-	-	-	-
興櫃股票	347	347	-	-	34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0,742	-	-	80,742	80,742
小計	<u>2,072,3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0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72,516	-	-	-	-
其他應收款	416,613	-	-	-	-
存出保證金	22,658	-	-	-	-
小計	<u>6,401,867</u>				
	<u>\$ 8,474,8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4	-	784	-	7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1,173	-	31,173	-	31,173
小計	<u>31,9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15,021	-	-	-	-
租賃負債	58,572	-	-	-	-
應付帳款	1,517,039	-	-	-	-
其他應付款	557,256	-	-	-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	-
小計	<u>9,918,197</u>				
	<u>\$ 9,950,15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	607	-	-	60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75	-	375	-	375
小計	<u>9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3,573	-	-	-	-
興櫃股票	516	516	-	-	51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9,549	-	-	39,549	39,549
小計	<u>1,483,6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3,3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41,612	-	-	-	-
其他應收款	40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22,549	-	-	-	-
小計	<u>7,119,482</u>				
	<u>\$ 8,604,1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11,346	-	-	-	-
租賃負債	95,620	-	-	-	-
應付帳款	2,900,255	-	-	-	-
其他應付款	505,138	-	-	-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	-	-	-
小計	<u>8,538,695</u>				
	<u>\$ 8,538,695</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549
購買	42,000
退還股款	<u>(8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0,7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474
退還股款	(4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54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價值營收比 110.12.31 為 1.61 • 市價淨值比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0.82~2.22 及 0.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15.80% 及 17.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市價淨值比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11,583,219	9,789,708
資產總計	20,762,837	17,812,196
負債比例	56 %	55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911,346	1,003,675	-	-	-	5,915,021
租賃負債	95,620	(57,520)	21,260	(778)	(10)	58,572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998,362	-	(254,389)	-	1,870,3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133,302	2,944,517	21,260	(255,167)	(10)	7,843,902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4,647,106	264,240	-	-	-	4,911,346
租賃負債	89,085	(59,446)	66,010	-	(29)	95,620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802,986)	-	126,3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665,513	204,794	66,010	(802,986)	(29)	5,133,30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61,021	179,231
其他關係人	-	13
	\$ 361,021	179,244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31,033	569,551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304	6,594

4. 租 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914	1,145
	\$ 937	1,168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二~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值分別為40,309千元及48,744千元，所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67千元及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955千元及40,497千元。

5.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380,418千元及369,24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146,710千元及84,94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89,322	41,91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46,710	84,941
		\$ 236,032	126,854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7,738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1	8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45	355
		\$ 28,034	435

8. 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591,770千元及7,505,908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3,000	194,296
退職後福利	<u>847</u>	<u>839</u>
	<u>\$ 203,847</u>	<u>195,13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 367,810</u>	<u>188,3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8,666	763,133
勞健保費用		50,272	44,602
退休金費用		25,560	23,938
董事酬金		47,481	47,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23	31,637
折舊費用		64,132	64,432
攤銷費用		8,765	8,5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人數	<u>507</u>	<u>49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762</u>	<u>1,76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551</u>	<u>1,55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39)%</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年度獎金提列，及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成數內之酬勞費用總額，經股東會報告案通過後，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
2.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769,427	8,754,296	8,099,063	6,768,474	-	88.23 %	27,538,854	Y	N	N
"	"	WTP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769,427	1,020,577	936,655	619,234	-	10.20 %	27,538,854	Y	N	N
"	"	WKS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769,427	1,765,116	1,556,052	1,358,573	-	16.95 %	27,538,85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 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644	-	\$ 644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347	0.02	\$ 347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960	4,800	12.00	4,800	
"	喬威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威進科技)	-	"	800	9,033	1.61	9,033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400	42,000	4.37	42,000	
					\$ 80,742		\$ 80,74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 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6,998) (USD(7,596))	(0.79)%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74,832 (USD2,437)	1.14 %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27,415 (USD7,528)	0.81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7,738) (USD(903))	(1.83)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2,735) (USD(4,467))	(0.46)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914 (USD453)	0.21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6,998 (USD7,596)	0.61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74,832) (USD(2,437))	(3.77)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7,415) (USD(7,528))	(0.62)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7,738 (USD903)	0.60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4,805,119) (USD(161,296))	(13.37)%	月結60天	"	"	468,804 (USD15,266)	10.20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805,119 (USD161,296)	62.6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468,804) (USD(15,266))	(70.62) %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735 (USD4,467)	5.97 %	月結30天	"	"	(13,914) (USD(453))	(9.75)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252 (USD4,665)	-	-	-	USD1,625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8,804 (USD15,266)	8.05	-	-	USD15,266	-	
WKS	WKI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2,008 (USD5,257)	2.31	-	-	USD1,329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五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322,295	552,450	100%	\$ 6,896,953	830,908	\$ 830,908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5,850	(81)	(81)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98,914	89,271	89,271	"
				<u>\$ 1,926,755</u>	<u>1,628,605</u>			<u>\$ 7,421,717</u>		<u>\$ 920,098</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537 (USD83)	226 (USD8)	226 (USD8)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304,594 (USD9,800)	(16,828) (USD565)	100%	(16,828) (USD565)	705,874 (USD22,985)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746 (USD25)	100%	746 (USD25)	6,409 (USD20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67,750 (USD25,000)	5,507,77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NT：30.71/US)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